

長江基建

二零二三年年報

能源基建	交通基建	水處理基建	
廢物管理	屋宇服務基建	基建相關業務	

放眼環球
基建世界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CKI



環球基建 業界翹楚

長江基建是一家環球基建集團，透過於全球各地的基建投資，致力締造更美好的世界。長江基建的多元化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集團的投資及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

目錄

005	十年財務摘要
006	董事會主席報告
012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019	長遠發展策略
020	獎項
024	業務回顧
026	投資於電能實業
028	英國基建投資
036	澳洲基建投資
044	新西蘭基建投資
048	歐洲大陸基建投資
051	加拿大基建投資
054	香港及中國內地基建投資
056	財務概覽
058	董事及集團要員
073	董事會報告
086	獨立核數師報告
091	綜合收益表
092	綜合全面收益表
0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0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0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8	主要附屬公司
149	主要聯營公司
150	主要合資企業
152	主要物業表
153	企業管治報告
188	風險因素
197	業務總綱
206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2023主要數據

上市

27

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8,027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130

現金結存(億港元)

7.7%

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A/穩定

標準普爾授予之信貸評級

集團業務

投資於 電能實業

- 電能實業

英國

基建投資

- UK Power Networks
- Northumbrian Water
- Northern Gas Networks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 Seabank Power
- UK Rails (Eversholt)

澳洲

基建投資

- SA Power Networks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 United Energy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 Multinet Gas Networks
-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 Energy Developments (EDL)

新西蘭

基建投資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 Enviro NZ

歐洲大陸

基建投資

- Dutch Enviro Energy (AVR)
- ista

加拿大

基建投資

- Canadian Power
- Park'N Fly
-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 Reliance Home Comfort

香港及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 汕頭海灣大橋
- 番禺北斗大橋
- 友盟建築材料
- 青洲英坭
- 青洲水泥(云浮)
-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
- 雲浮市祥力水泥

管理團隊



十年財務摘要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股東應佔溢利	8,027	7,748	7,515	7,320	10,506	10,443	10,256	9,636	11,162	31,782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1,789	1,764	1,739	1,713	1,713	1,713	1,688	1,587	1,512	1,281
擬派末期股息	4,661	4,611	4,560	4,510	4,485	4,410	4,309	4,107	3,905	3,716
	6,450	6,375	6,299	6,223	6,198	6,123	5,997	5,694	5,417	4,997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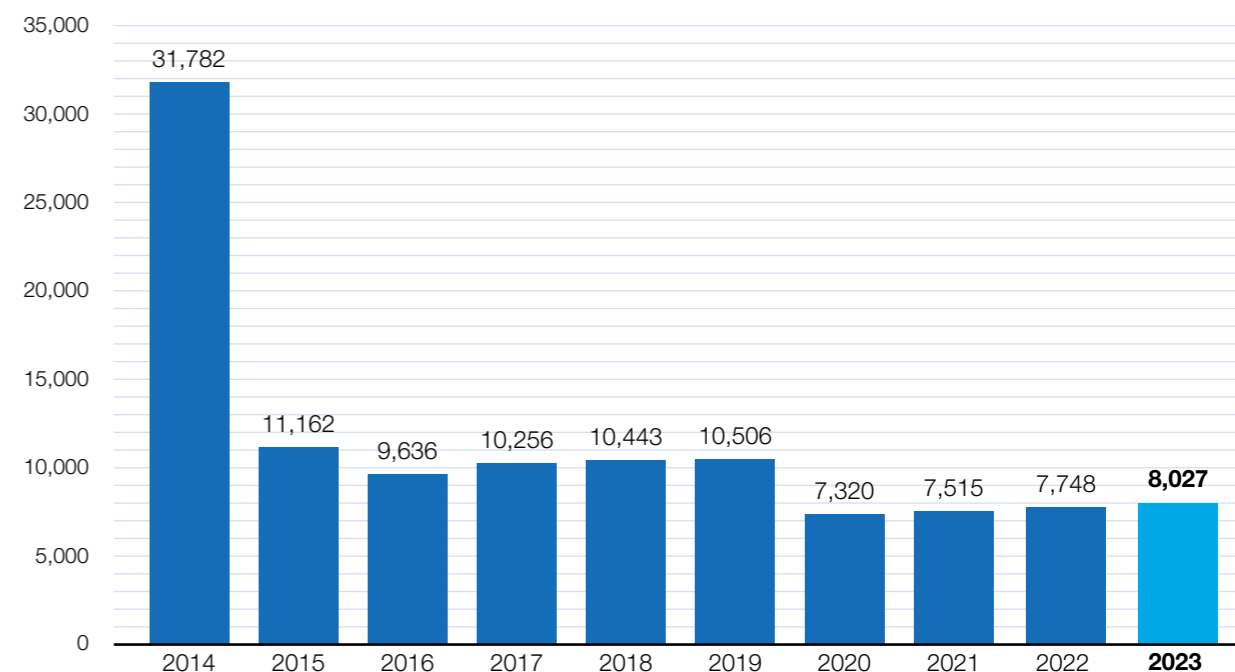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3,079	3,017	3,029	2,965	2,805	2,508	2,462	2,404	2,379	2,452
投資物業	408	408	408	396	398	382	360	344	334	305
聯營公司權益	39,240	38,527	37,998	37,133	36,814	38,191	43,108	52,177	54,004	54,135
合資企業權益	104,093	99,302	106,802	106,803	104,952	95,892	98,462	53,973	60,988	52,999
其他財務資產	1,542	1,590	1,613	1,892	1,871	7,821	702	648	1,985	3,889
衍生財務工具	624	1,249	441	126	1,107	2,448	1,253	2,178	571	86
商譽及無形資產	2,299	2,246	2,447	2,602	2,486	2,556	2,569	2,554	2,525	2,877
遞延稅項資產	1	3	6	6	3	12	7	29	21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136	64	17	-
流動資產	14,587	19,525	10,255	15,488	14,748	7,960	10,755	13,539	9,278	9,312
資產總值	165,873	165,867	162,999	167,411	165,184	157,770	159,814	127,910	132,102	126,070
流動負債	(16,099)	(12,268)	(16,663)	(11,024)	(10,303)	(6,287)	(15,669)	(13,837)	(3,681)	(6,571)
非流動負債	(16,503)	(24,217)	(20,489)	(30,125)	(28,507)	(29,579)	(25,953)	(7,886)	(17,862)	(17,753)
負債總值	(32,602)	(36,485)	(37,152)	(41,149)	(38,810)	(35,866)	(41,622)	(21,723)	(21,543)	(24,324)
永久資本證券	(9,885)	(9,885)	(9,885)	(14,701)	(14,701)	(14,701)	(14,701)	(9,544)	(7,933)	(7,933)
非控股權益	(93)	(104)	(128)	(119)	(69)	(30)	(18)	(38)	(55)	(77)
股東應佔權益	123,293	119,393	115,834	111,442	111,604	107,173	103,473	96,605	102,571	93,736

每股數據

港元	2023	2022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2015	2014
每股溢利	3.19	3.08	2.98	2.91	4.17	4.14	4.07	3.82	4.44	13.03
每股股息	2.560	2.530	2.500	2.470	2.460	2.430	2.380	2.260	2.150	2.000
股東權益										
— 每股賬面淨值	48.93	47.39	45.97	44.23	44.29	42.54	41.07	38.34	40.71	38.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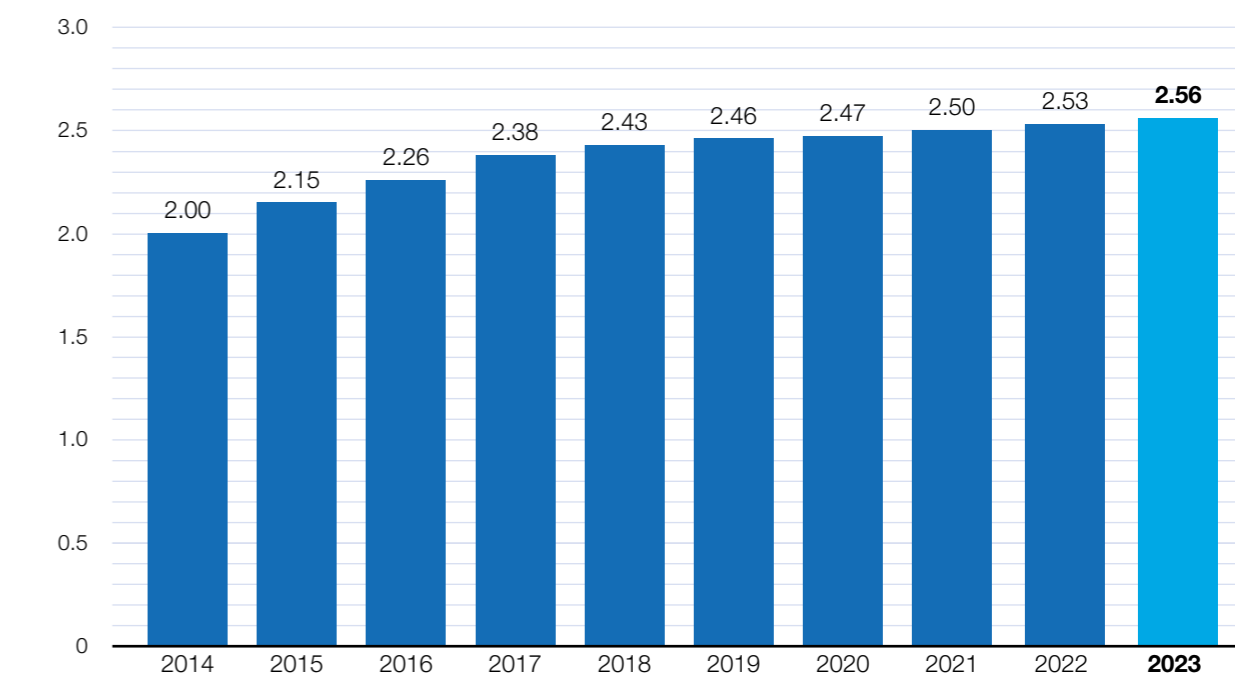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每股股息

(港元)



董事會主席報告

「來自營運之現金流達港幣八十六億元，再創歷史新高。鞏固之資產基礎持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的強勁收入。」



主席
李澤鉅

堅韌組合帶動穩定增長

於二零二三年，縈繞環球市場的不確定因素未見消弭。世界地緣政治張力持續，高通脹及利率問題仍然揮之不去。

面對充滿挑戰的環境，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公司」或「集團」）在回顧年度內繼續展示韌力，表現穩固。集團投資組合大部分由受規管業務組成，縱使宏觀經濟受到衝擊，仍然提供可靠貢獻；非受規管業務年內亦表現穩健。

純利增長理想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基建錄得純利港幣八十億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四。若不計算二零二二年出售 Northumbrian Water 部分權益錄得之一次性收益，純利按年上升百分之十二。

營運現金流創歷史新高

回顧年度內，來自營運之現金流達港幣八十六億元，再創歷史新高。鞏固之資產基礎持續為集團帶來穩定的強勁收入。

財務實力雄厚 現金充裕低負債

長江基建之財務實力持續雄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港幣一百三十億元，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七點七。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尋求增長機遇及應對挑戰。

長江基建獲標準普爾繼續授予「A/穩定」之信貸評級。

二十七年來股息連年增長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五分。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一分，二零二三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二元五角六分，較二零二二年上升百分之一點二，標誌著長江基建自上市二十七年來股息連年增長。如獲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派發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董事會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提供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十一億六千二百萬元，增長百分之六。

電能實業之國際基建投資組合錄得理想營運表現。

在香港，港燈之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八年度發展計劃獲香港政府審批，為未來五年應對氣候變化及減排控制等事項提供資本支出框架。

英國基建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來自英國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十億五千萬元，與去年相若。(以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二十二。)如不計算二零二二年出售 Northumbrian Water 部分權益錄得的一次性收益，溢利貢獻增長比率為雙位數。

UK Power Networks 現行之規管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展開，為未來五年提供可預計之穩定經常性收入。在二零二三年度 Utility Week Awards 中，該公司第四度獲頒「年度公用事業大獎」(Utility of the Year) 之最高殊榮，引證該電網的傑出表現。

在水務監管機構 Ofwat 發表的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水務公司表現報告 (Water Company Performance Report 2022-2023) 中，Northumbrian Water 榮登「客戶滿意度」榜首。此外，該公司在 British Water 進行的年度英國食水公司調查 (Water Company Survey)，亦獲「創新」範疇之最高評分。

Northern Gas Networks 及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表現持續理想，兩家公司均支持推動氫混合燃料之應用，並循此範疇尋求發展機遇。

UK Rails 表現平穩，於年內續簽數份車隊租約。

澳洲基建業務

澳洲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十八億五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下降百分之六。(以當地貨幣計算，下跌百分之二。)業績下跌的主因包括滙價疲弱，及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GN」) 與 Multinet Gas Networks 受規管重設引致貢獻減少。

集團於澳洲之電網包括 SA Power Networks、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持有 CitiPower 和 Powercor) 及 United Energy，於回顧年度內均表現良好。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AER」) 於二零二三年發表的年度指標報告中之生產力排名，評定 SA Power Networks、CitiPower、Powercor 及 United Energy 在全國十三家配電商中分別名列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位。

回顧期內，SA Power Networks 就二零二五至二零三零年之新規管期與持份者商討，並於二零二四年年初向 AER 提交規管建議書。年內，南澳州省發生該省其中一宗最嚴重的自然災害 – River Murray 水災。SA Power Networks 就水災的應對工作，在 Premier's Awards for Mining and Energy 中得到表揚，獲頒發能源界別之「健康與安全大獎」(Health and Safety Award)。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方面，既開展數個大型電力基建設施優化工程，亦進行若干有關太陽能轉型項目。

在維多利亞省，AGN 及 Multinet Gas Networks 之配氣網絡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開展新規管期，將於未來五年為集團提供可預期的收入。由 AGN 興建之 Hydrogen Park South Australia (HyP SA) 氫能園，設有澳洲營運中最大型的電解槽，已順利為南澳州省 Mitchell Park 南部之家居供應混入百分之五可再生氫含量的燃氣。AGN 並正籌建另外兩個氫能園，分別位於昆士蘭省及維多利亞省。至於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由於天然氣輸送量增加，該業務錄得強勁表現。

EDL 之表現亦佳，錄得較高之售電收益及綠色環保收入。吉布魯 (Jabiru) 混能可再生發電站於二零二三年度 Engineers Australia Excellence Awards 中榮獲 People & Projects Northern Division 之「年度項目獎項」(Project of the Year)。

歐洲大陸基建業務

歐洲大陸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五億三千五百萬元，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十九。(以當地貨幣計算，下降百分之二十一。)業績下跌歸因於二零二三年九月 Dutch Enviro Energy 之 Rozenburg 廠房失火帶來負面影響。火災沒有造成傷亡；重建廠房的費用及由事件衍生的收入損失，預期將大部分由保險承擔。廠房部分設施已於二零二三年年底重新營運。Dutch Enviro Energy 另一家設於 Duiven 的廠房表現穩健。

ista 於年內進行多宗收購，其中包括一家西班牙智能供熱管理服務供應商，及兩家在德國南部地區營運的輔助計量公司。

董事會主席報告

加拿大基建業務

加拿大業務之溢利貢獻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六億四千八百萬元。(以當地貨幣計算，溢利貢獻按年增加百分之十。) 集團在當地的業務均表現理想。

新冠疫情期間，Park 'N Fly 之業務因旅遊限制而歷經低潮，惟於二零二三年顯著反彈，收益大幅增長。Reliance Home Comfort (「Reliance」) 之租賃服務繼續多元化發展，來自高增值產品的經常性收入增加。Canadian Power 及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均錄得穩定收益。

新西蘭基建業務

新西蘭業務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億六千八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一。(以當地貨幣計算，溢利貢獻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

Enviro NZ 及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於二零二三年的表現持續平穩。

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

香港及中國內地業務組合之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億一千七百萬元，較去年下降百分之四十。中國建築活動顯著減少，集團中國內地基建材料生產業務表現疲弱，產品量價齊跌。

可持續發展及脫碳

就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長江基建一直走在業界之先。集團旗下的電網正支持多項計劃，包括智慧電網、電動車充電，以及整合運用太陽能、風能和廢氣等可再生能源。EDL 繼續為領先全球的可持續能源供應商之一；集團之燃氣輸配公司以氫能應用為重點；Dutch Enviro Energy 和 Enviro NZ 則是所屬國家廢物管理和循環再用的業界翹楚。UK Rails 的電池驅動列車、ista 的新型供暖、能源和用水監控裝置，以及 Canadian Power 的 Okanagan 風電場與港燈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既是推動脫碳的重要可持續發展項目，亦為集團作出良好之盈利貢獻。

此外，長江基建亦會在全球脫碳領域中研究新投資機遇，此為整體業務發展策略之一部分。

展望

於過去數年圍繞市場的不明朗因素繼續籠罩全球各地。地緣政治、通貨膨脹與高利率環境仍帶來不少挑戰。面對當前市場環境，長江基建的堅韌實力依然穩固。集團投資組合中大部分業務均在受規管框架下營運，穩定之經常性收入遂在預算之內。非受規管業務之貢獻理想且具增長潛力，其中 ista 及 Reliance 按各自所在國家貨幣(歐元及加元)計算，一同晉身「十億收入企業」；而專注於可持續能源發展的 EDL，正好切合龐大市場就應對環保議題的需求。

集團的財務根基雄厚，別具優勢在動盪的經濟環境下物色新機會。長江基建與其他同為長江集團成員之策略夥伴包括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皆具備充裕之財力，無論在現有行業或嶄新領域，均處於有利位置把握環球投資新機遇。

長江基建致力追求增長之同時，一直恪守審慎財務管理。財務紀律及謹慎理財乃集團核心價值。長江基建秉持優良往績，兼顧推動持續盈利增長與保持理想負債水平。集團一貫的經營方針乃在穩健與增長間力求平衡，進行擴展過程中不會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的不懈支持、各能幹員工的勤奮成果，以及各持份者一直以來的堅定信賴，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於過去二十七年的擴張歷程中，有很多事件的起承轉合促成我們與一眾成員公司結緣，這連串的相遇不單為二十六家成員公司眾多員工的人生帶來改變，也改寫長江基建集團的發展命脈。」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家族精神推動長江基建增長

二零二三年 — 長江基建另一豐碩之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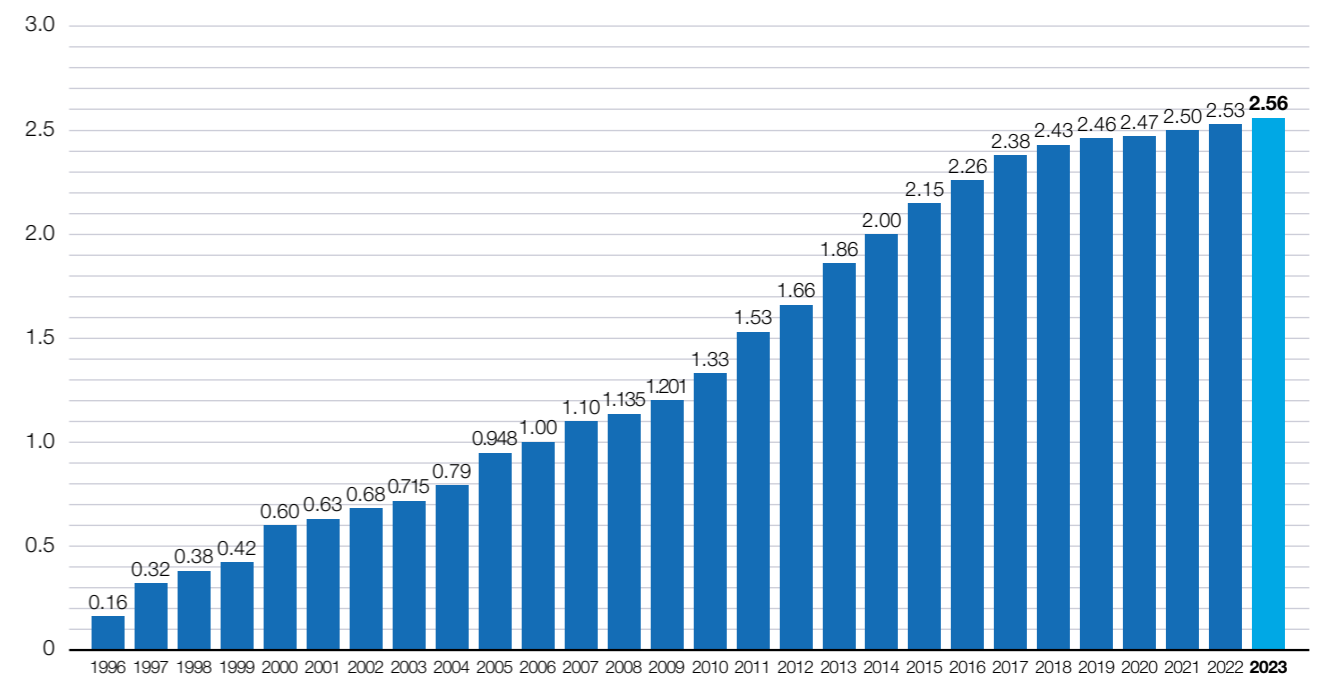
長江基建於二零二三年繼續穩步向前，財務及經營業績令人滿意。集團投資組合內之受監管業務持續為長江基建作出可靠貢獻，非受規管業務亦表現出色。

二零二三年有兩項成就尤其顯著：

- (1) 所有業務皆表現理想，來自營運之現金流達港幣八十六億元，再創歷史新高。
- (2) 二零二三年之全年股息繼續上升，標誌著長江基建自上市二十七年來股息連年增長。長江基建乃全世界為數極少可自上市(一九九六年)後，保持股息二十七年連年增長的上市公司之一。

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每股股息

(港元)



長江基建乃包羅多元業務之環球大家庭

我們的環球投資組合及多元化業務是構成長江基建獨特而富韌力的關鍵元素。一直以來，長江基建頑強抵禦宏觀經濟環境的各種挑戰而屹立不搖，乃因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有利於把握市場機會並同時分散風險。

全球化發展

繼一九九六年上市初期，長江基建是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為主的地區性基建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長江基建首度進軍海外的澳洲市場，自此，我們的足跡遍及世界各地。透過全球化發展，長江基建集團在若干國家已成為最大的海外投資者之一，並於全球建立別具規模的優質資產組合。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業務多元化進程

我們在進行地域擴張之同時，集團多年來亦涉足不同業務範疇。長江基建在早年的投資集中於傳統基建行業，隨後致力建立均衡及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當中涵蓋多項資本密集且能提供穩定經常性收入及現金流之業務。現時，我們的多元化業務覆蓋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務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

構建長江基建環球大家庭

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長江基建已組成包含二十六家成員公司之大家庭。此等成員公司於我們發展之不同階段加入，而每宗收購背後均蘊含獨特故事。於過去二十七年的擴張歷程中，有很多事件的起承轉合成我們與一眾成員公司結緣，這連串的相遇不單為二十六家成員公司眾多員工的人生帶來改變，也改寫長江基建集團的發展命脈。

長江基建現時之多元化基建業務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多年以來新成員公司的加入令環球大家庭的基因持續演化，促使長江基建變得更強大、多元並更堅韌。

獨一無二的長江基建大家庭

長江基建長遠發展策略其中重要一環乃收購可提供豐厚經常性回報之優質業務，隨後致力推動現有業務創造價值及維持內部增長。集團每家成員公司均從事民生必需服務或功能上對本地社區的運作至為關鍵。我們強項之一是能推動優質資產的內部增長。作為長遠投資者，我們著眼於成員公司之穩定且經常性貢獻，多年來此策略行之有效。

每當長江基建有新成員公司加入時，有形資產固然非常重要，但伴隨當地團隊而來的知識和經驗更是無價之寶。透過盡職審查及深入的研究分析，我們成功收購優質資產，同時亦充分意識到無可取代之環球人才團隊所帶來的長遠價值。我們深明能推動成員公司增長的動力源自於人，因此我們致力培養家族精神，以助保留忠心並無私奉獻的人才。

長江基建其一特點是賦權予海外成員公司之當地管理團隊經營日常運作。每家成員公司的管理團隊通常都是在當地組建和培育的，分佈世界各地的許多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和高級行政人員長久以來一直是我們大家庭的一分子。

集團基因無可複製

根深葉茂且源遠流長的大家庭會團結一致、有效處理危機、互相尊重和欣賞，正是這種「長江基建家族精神」推動我們持續成長。長江基建過去幾年之所以能破浪前行，全歸功於30,000多名才華洋溢及敬業樂業的員工，他們組成長江基建環球大家庭，並孕育獨有文化。

同事們在履行職責時追求卓越和誠信的決心，不僅對各自的社區起關鍵作用，而且對長江基建的成長和發展也舉足輕重。全體員工的忠誠、投入和熱情是無法輕易複製的集團基因。

以三家慶祝週年的成員公司為例，反映命運巧妙連結，增長事在人為

長江基建大家庭包含二十六家已加入良久之成員公司，自然每年皆有公司慶賀收購週年。於二零二三年便有三家成員公司慶祝加入長建大家庭：

- (1) Wellington Electricity，為新西蘭首都威靈頓市及周邊大威靈頓地區之配電商，慶祝加入長江基建大家庭**十五週年**；
- (2) 位於新西蘭最大城市奧克蘭之 Enviro NZ（前稱 EnviroWaste），專門為新西蘭社區和企業提供廢物回收環保方案，加入**十週年誌慶**；及
- (3) Dutch Enviro Energy 持有之 AVR，乃荷蘭最大之轉廢為能公司，屆收購**十週年紀念**。

三家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慶賀週年紀念及對長江基建全球化與多元化發展之貢獻

誠然，每宗收購均各有故事，而在每個成功個案背後之主因莫過於我們準備充足以及時把握投資機遇；另一方面，所謂「成事在天」，我們亦深感努力背後，往往存在很多巧合，當這些人和事巧妙交織每每能帶來喜出望外的結局。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三項業務參與競投，憑藉策略、往績及幸運加持，長江基建最終打敗對手在競投中勝出，並獲當地監管機構批准收購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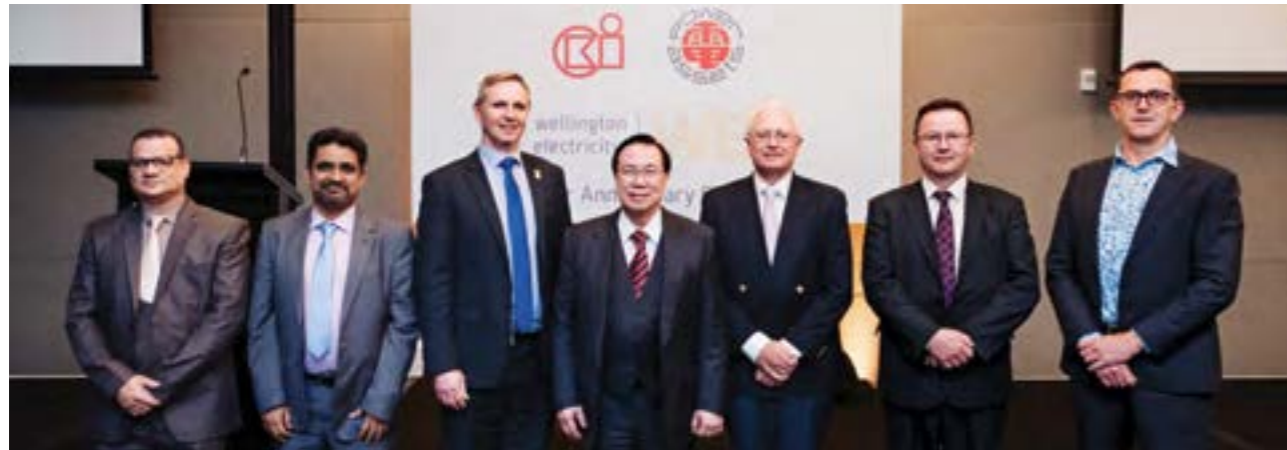
對長江基建而言，每宗收購皆別具意義：

-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標誌長江基建於二零零八年首度進軍新西蘭市場，此收購代表長江基建於澳大拉西亞的地理擴張，版圖由南澳州省之 SA Power Networks 覆蓋至維多利亞省之 Victoria Power Networks，再伸延至新西蘭。
- 繼二零零八年成功與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結合後，Enviro NZ 於二零一三年加入長江基建，成為其於新西蘭的第二個項目。Enviro NZ 的加入令長江基建業務組合擴展至廢物管理及循環再造業務，此業務本質上雖有別於傳統能源基建業務，但同樣是資本密集、大型且是本地社區必需服務。
-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三年與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合組財團收購於歐洲從事轉廢為能業務的 AVR，標誌長江基建首度投資於歐洲大陸市場。在 Dutch Enviro Energy 旗下營運之 AVR 加強長江基建組合內的「非傳統」基建業務成分，令長江基建之基建組合更趨豐富多元。

在本地管理層帶領下達至內部增長

以上三家公司中有兩家（新西蘭的 Enviro NZ 及荷蘭的 Dutch Enviro Energy）於二零一三年加入長江基建家庭，另一家（新西蘭的 Wellington Electricity）則早於二零零八年便已加入。維持夥伴關係達十五及十年之久並非易事，確實可視為公司發展的里程碑。此三家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均由本地人才組建，其中多位在他們的公司成為長江基建大家庭成員時便已位居要職，而時至今日仍與我們並肩同行。這些本地管理團隊已成為長江基建的可靠夥伴，共同構建集團的成就。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甘慶林先生(正中)於二零二三年出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紀念慶祝活動。主席 Richard Pearson 先生(右三)及行政總裁 Greg Skelton 先生(左三)皆是公司第一代之管理要員，至今仍留任。

Wellington Electricity

在加入長江基建之前，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營運依賴新西蘭一家上市能源公司的資源。當時只有十二名工作人員隨著收購調入 Wellington Electricity 電網。我們乘地利之便，在投標過程中借用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的資源進行盡職審查。成功接掌公司後，Victoria Power Networks 管理層亦協助招募並組建 Wellington Electricity 公司的第一支管理團隊。

出於巧合，一些高級職位由與我們集團公司曾有聯繫的傑出管理人員擔任，兩位曾於集團系內服務的已退休高級主管受邀出任 Wellington Electricity 之主席和公司秘書。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首任行政總裁於收購後數個月，即二零零九年被任命。我們欣慰這些高級主管現時仍繼續推動業務發展，並締造公司的未來。

Enviro NZ (前稱 EnviroWaste)

歸入長江基建後之十年期間，Enviro NZ 的營運規模幾何式增長，其廢物回收車隊由二百九十輛增加至六百五十輛。該本地管理團隊一直推動公司發展，亦帶領公司過渡冠狀病毒疫情期間的困境。



甘慶林先生(前排左一)於二零二三年參加 Enviro NZ 收購紀念誌慶。主席 Richard Pearson 先生(中排左一)、行政總裁 Chris Aughton 先生(中排左二)、財務總監 Jason Miles 先生(後排左)及執行董事曾百中先生(前排右二)均為早年加入的主要管理層而至今仍留任。

自二零一三年加入長江基建大家庭以來，Enviro NZ 管理團隊大部分成員仍然留任。於二零一八年，即收購五年後，Enviro NZ 行政總裁退休，彷彿繫於緣份，接掌行政總裁一職的人選於二零一三年收購期間，時任 Enviro NZ 的獨立董事，我們深慶得人，成功邀他重返公司出任領導崗位。另一機緣巧合的是，現任財務總監為新西蘭人，當年在倫敦工作，我們於二零一四年接觸他時，他正計劃返回新西蘭職場，又一次因緣際會，我們在適當時機與他連結上，邀他回家鄉工作。

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將公司品牌由前稱之 EnviroWaste 重塑為「Enviro NZ」以反映新企業願景。此舉突顯 Enviro NZ 矢志進一步發展及投資於環保方案，以助新西蘭減少廢棄物足跡。

Dutch Enviro Energy

AVR 於二零一三年被歸納於控股公司 Dutch Enviro Energy 旗下並加入長江基建大家庭，至今其能源供應已趨多元化，除供應電力外還包括蒸汽，此外亦增設了塑膠預處理裝置，並建立二氧化碳捕集設施，為歐洲首個同類型之廢氣處理項目。該公司之本地管理團隊一直努力經營，林林總總的問題得以迎刃而解。

AVR 之最高管理層自收購以來一直留任。於二零一三年收購時拍攝的照片中，九位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其中四位屬長江基建總部管理團隊，其餘五位為本地管理層要員。當時或許未想到共事之關係可維持逾十年之久，感恩這九名成員中有八人依然視長江基建為家，至今仍與我們一起領導 Dutch Enviro Energy 邁向未來。



此合照於二零一三年在 Rozenburg 廠房拍攝。Dutch Enviro Energy 九名主要管理層成員中，八位至今仍在長江基建集團工作，他們為：(由右至左)商務總監 Jasper de Jong 先生、行政總裁 Yves Luca 先生、非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執行董事甄達安先生、主席麥堅先生、財務總監 Rob de Fluiter Balledux 先生、(由左至右)非執行董事 Duncan Macrae 先生及執行董事蔡肇中先生。

忠心之本地員工

大部分成員公司之員工皆忠心耿耿，在所屬公司長久服務。我們不僅欣賞他們具有對維持日常運作至為重要的知識與技能，我們格外珍視的是他們的投入及工作熱忱，此乃成員公司發揮優異表現之關鍵要素。

從週年誌慶的三家成員公司可見一斑，他們大部分員工均任職良久。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 Wellington Electricity：於二零零八年由前母公司調入的十二名員工中，至今有七位仍然留任。
- Enviro NZ：十年前收購時約五百名員工中，一百四十二位仍在公司服務。
- Dutch Enviro Energy：收購當年原有的三百九十一名在職員工中，至今二百三十人猶在。

此外，該三家週年誌慶公司及其員工規模亦不斷擴張，足以印證長江基建作為長期投資者，致力於發展和培育旗下成員公司。沿著時間長廊，一路上有員工離開，但同時有更多員工加入。

我們有理由假設留下來的員工欣然接受公司持有權的轉移，而我們亦致力令新加入的員工認同所屬公司的願景、企業文化，更為在長江基建大家庭中任職感到安穩和備受重視。正如前述，最初雖是「緣」又或是「運」讓我們有幸成為一家人，後來則是員工的自我意志決定以此大家庭作為他們的第二個家，讓我們可一起茁壯成長。當中最重要的是，我們的家族精神有助持續凝聚大量人才，他們運用專業知識作為我們前進的持久動力。

我們的動力源自人

如果說命運將我們連結在一起，那麼個人和集體的 effort 則推進我們跨越高峰。正如三家於二零二三年慶祝收購週年紀念的公司反映出，本地管理團隊及員工長久以來均是對長江基建大家庭保持忠誠和投入的。能擁有來自五湖四海的龐大隊伍作為我們的人力資本，我們感激之餘，亦作出適當回饋，以彰顯他們對這個家的價值。

如前所述，長江基建的營運理念是為本地管理團隊提供支持，以助他們在各自市場竭力爭取機會。我們的總部已學會何時旁觀、何時給予更多支援，正是這種平衡的藝術，促使我們與成員公司之間建立起和諧及具建設性的關係，給予本地同事機會各展其才，以推動所屬公司向前邁進。

我們的增長故事將會延續

維持二十七年股息連年增長之軌道本身就是一項成就。回顧過去，我們著力建立一個環球大家庭時，很幸運能把握機遇投資於能產生穩定及經常性回報的優質資產。縱使家庭成員不斷增加，總公司與成員公司之間的關係卻可保持密切，這確實是一種福份。我亦很欣慰見證我們成員公司的內部增長。我將每家成員公司的成就歸功於各自的本地員工和長江基建精神。這種家族精神將我們緊扣相連，促進無縫合作，也使我們的增長故事得以延續。我深信，在未來歲月，我們將會有更多成員公司慶賀收購週年並分享箇中故事。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長遠發展策略

長江基建乃環球基建企業，於世界各地及不同行業擁有多元化業務。

透過企業全球化及業務多元化的發展策略，長江基建現時之投資組合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業務範疇包括發電、輸電與配電、輸配氣、交通、水處理與供水、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材料製造。

集團一直採取一系列有效之策略，持續推動增長和發展：

1. 促進現有業務增值

長江基建致力推動現有業務之內部增長及價值創造。現有投資組合內存在大量資本配置機遇，如能源及供水網絡需投入資本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營運環境，包括支持進行中的能源轉型。不同業務的創新意念及相互之協同效應，有助集團吸取經驗，並於管理投資項目時採取最佳方案，從而進一步為資產增值。長江基建總部會就各項業務訂立目標，與及為各地管理層提供策略上的指引及支援，並與他們緊密合作，以應對挑戰及提升業務表現。

2. 收購可提供豐厚經常性回報之優質業務，以壯大集團的投資組合

長江基建於研究收購項目時，會專注於評估項目的業務基礎及增值潛力，儘管基建行業競爭日趨劇烈，集團於競投項目時從不會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長江基建一直奉行嚴謹的投資準則，從而優化風險基礎回報及帶來經常性現金流。於選擇投資項目時，我們傾向物色可發揮既有知識的行業，亦偏好具備完善法制及清晰規管制度的國家。憑藉長江基建的環球閱歷，加上強大的本地管理團隊，我們具備優勢在現有和相近之市場或產業中創造並把握增長機遇。集團的投資理念和當地市場知識，確保我們以嚴守紀律的態度及長久累積的經驗，評估發展機會，以維持表現優異兼具韌力的資產組合。

3. 保持穩健現金流及低負債比率，鞏固資本實力

長江基建的資本雄厚，為未來發展提供穩健基礎。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持有港幣一百三十億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七點七。長江基建獲標準普爾授予「A／穩定」信貸評級，於融資方面享低成本優勢。集團將致力保持財務實力，以靈活應用於尋求收購機遇。

4. 延續環境可持續發展之路

長江基建憑藉既有業務組合之策略演變，以及投資於未來淨零能源系統必需的嶄新基建項目，期望於環境可持續領域繼續領先業界同儕。透過旗下基建項目，集團致力為持份者創造恆久及可持續之價值。

企業文化

長江基建作為一家環球基建集團，於世界各地擁有及營運一系列優質基建業務。我們一直致力促進旗下項目提供的服務及效益。為確保業務發揮功能，集團亦竭盡所能，務使資產維持在最佳營運狀態。我們在僱員間倡導服務社會的精神，長江基建之企業文化著重健康與安全，並在不同層面鼓勵發揮創意、多樣性及革新求進。集團旗下所有成員公司皆已制定負責任的工作場所政策和實踐方式，有關指引均反映長江基建的宗旨、價值觀和企業策略，並與既定企業文化一脈相承。

獎項

長江基建

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

- 上市公司年度大獎2023



UK POWER NETWORKS

Utility Week Awards

- Utility of the Year Award
-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ward

The Institute of Customer Service

- UK Customer Satisfaction Index – The Best in the UK (Utilities Category)
- UK Customer Satisfaction Awards – Customer Feedback Strategy – Winner

The Office of Gas and Electricity Markets

- Stakeholder Engagement and Consumer Vulnerability Incentive Panel – The Best in the UK

Best Big Company to Work For

- Second in the UK
- The Best in the Utilities Sector
- Lifetime Achievement Award

The Investors in People Awards

- Platinum
- The Award for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 Winner
- The Award f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500+ people) – Finalist

Britain's Most Admired Company

- Energy Distribution and Supply Sector – Winner

UK National Contact Centre Awards

- Large Contact Centre of the Year – Gold Winner
- Leadership Team of the Year – Gold Winner

Umbraco Awards

- Jury's Choice Award

City of London's Considerate Contractor Streetworks Scheme Award

- Gold Award

Digital Impact Awards

- Best Use of Digital from the Energy and Utilities Sector – Gold
- Best Use of Digital to an Investment Audience – Highly Commended

Street Works UK Awards

- Innovation Excellence

Inclusive Top 50 Employers

- Gold Award
- Second in the UK

Ernst & Young

- The National Equality Standard

European Contact Centre and Customer Service Awards

- Best Customer Experience Redesign Award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The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Health & Safety Awards 2023

- President's Award

Utility Week Award

- Skills & Diversity Award

NORTHUMBRIAN WATER

Great Place to Work Survey

- Super Large Company Category – UK's Best Workplaces™ List

Ethisphere Institute

- World's Most Ethical Companies List

Ofwat

- Measure of Customer Satisfaction and Experience

British Water – Water & Wastewater Company Performance Survey

- Company of the Year – 2nd Overall / 1st in England
- Innovation – First Plac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 Inclusive Service Kitemark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rketing – Global Marketing Excellence Awards 2023

- Best Employer Brand Programme

Corp Comms Awards

- Best Live Event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ublic Relations (CIPR) PRide Awards 2023

- Consumer Relations Campaign (North East) – Gold Winner

North East Better Health at Work Award

- Better Health at Work Award – Maintaining Excellence



NORTHERN GAS NETWORKS

Institution of Gas Engineers & Managers

- Gas Industry Awards 2023 – Innovation Award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 Inclusive Service Kitemark

The Scouts Association

- Better Together Awards – Most Creative Partner



UK RAILS

Railway Innovation Awards 2023

- Innovation Category – Winner

The Golden Spanner Awards 2023

- Golden Spanner for Class 225, Class 222 and Class 171 Fleets
- Silver Spanner for Class 170 and Class 195 Fleets



獎項

SA POWER NETWORKS

Premier's Awards for Mining and Energy

- Energy Sector: Health and Safety – Winner
- Energy Sector: Innovation and Collaboration – Winner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Energy (AIE)

- SA Energy Project of the Year Award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Project Management (AIPM)

- Project Management Achievement Awards – Project Winner & Project of the Year

State Emergency Service & Premier of South Australia

- Recognition of Outstanding Collegiality and Cross-government Support for the River Murray Flood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Clean Energy Council Awards 2023

- First Nations Engagement and Participation Award – Finalist

National Safety Awards of Excellence

- Best WHS Training Program – Finalist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Premier's Awards in Energy and Mining

- Energy Sector – Community Category – Winner

Valorify

- Plant of the Year

Good Company

- Top 40 Best Workplaces to Give Back 2023 in Australia

ENERGY DEVELOPMENTS (EDL)

Engineers Australia Excellence Awards

- People & Projects Northern Division – Project of the Year (Jabiru Hybrid Renewable Power Station)

WELLINGTON ELECTRICITY

Electricity Engineers' Association (EEA) Conference

- Best Paper – Member Award

ISTA

The German Chamber of Foreign Trade in Spain (AHK Spain)

- Energy Efficiency in the Building Sector – Innovative Reference Project

Climatización y Refrigeración (C&R) 2023

- "Gallery of Innovation" – The 20 Most Innovative Products of the Year

RELIANCE HOME COMFORT

Waterstone Human Capital

- Canada's Most Admired™ Corporate Cultures Award

Canadian Home Builders Association

- 2023 Award of Honour

The Herald-Tribune

- Sarasota-Manatee Top Workplaces 2023

Trane

- Top Ten Dealer

Carrier

- President's Award

Durham Region Home Builders Association

- 2023 Awards of Excellence – Supplier of the Year

Niagara Home Builders Association

- 2023 Awards of Excellence – Supplier of the Year

United Way Halton & Hamilton

- The Game Changer Award

Nextdoor Neighborhood

- 2023 Neighborhood Faves

Best of Home Stars 2023

- Heating & Cooling Category (Ontario, Manitoba, Alberta, Saskatchewan) – Best of 2023
- Heating & Cooling Category (Ontario, Manitoba) – Best of the Best 2023

青洲英坭

職業安全健康局

- 安全表現大獎 (各行各業組別) – 傑出獎
- 職安健年報大獎 – 優異獎
- 好心情@健康工作間大獎 (企業/機構組) – 超卓機構大獎

中銀香港企業低碳環保領先大獎

- 製造業 – 銅獎

僱員再培訓局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 人才企業 (2014 – 2025)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 製造業及工業服務 – 優異獎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 2023

- 優越環保管理獎 – 企業 (大型企業) – 金獎
- 可持續表現獎 (13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全能積金好僱主
- 積金好僱主 5年+



友盟建築材料

環保建築大獎 2023

- 綠建領導先鋒大獎 – 綠色產品及科技行業

香港綠色企業大獎 2023

- 企業綠色管治獎 – 環境監測及報告

香港建造商會建造安全大獎

- 積極安全承建商獎
- 安全監督獎
- 安全負責人獎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 製造業及工業服務界別 – 優異獎

職業安全健康獎

- 職安健報告大獎 – 銀獎
- 安全表現大獎 (中小型企業) – 傑出獎

香港綠色機構認證

- 減廢證書 (良好級別)

業務回顧



投資於
電能實業



英國
基建投資



澳洲
基建投資



新西蘭
基建投資



歐洲大陸
基建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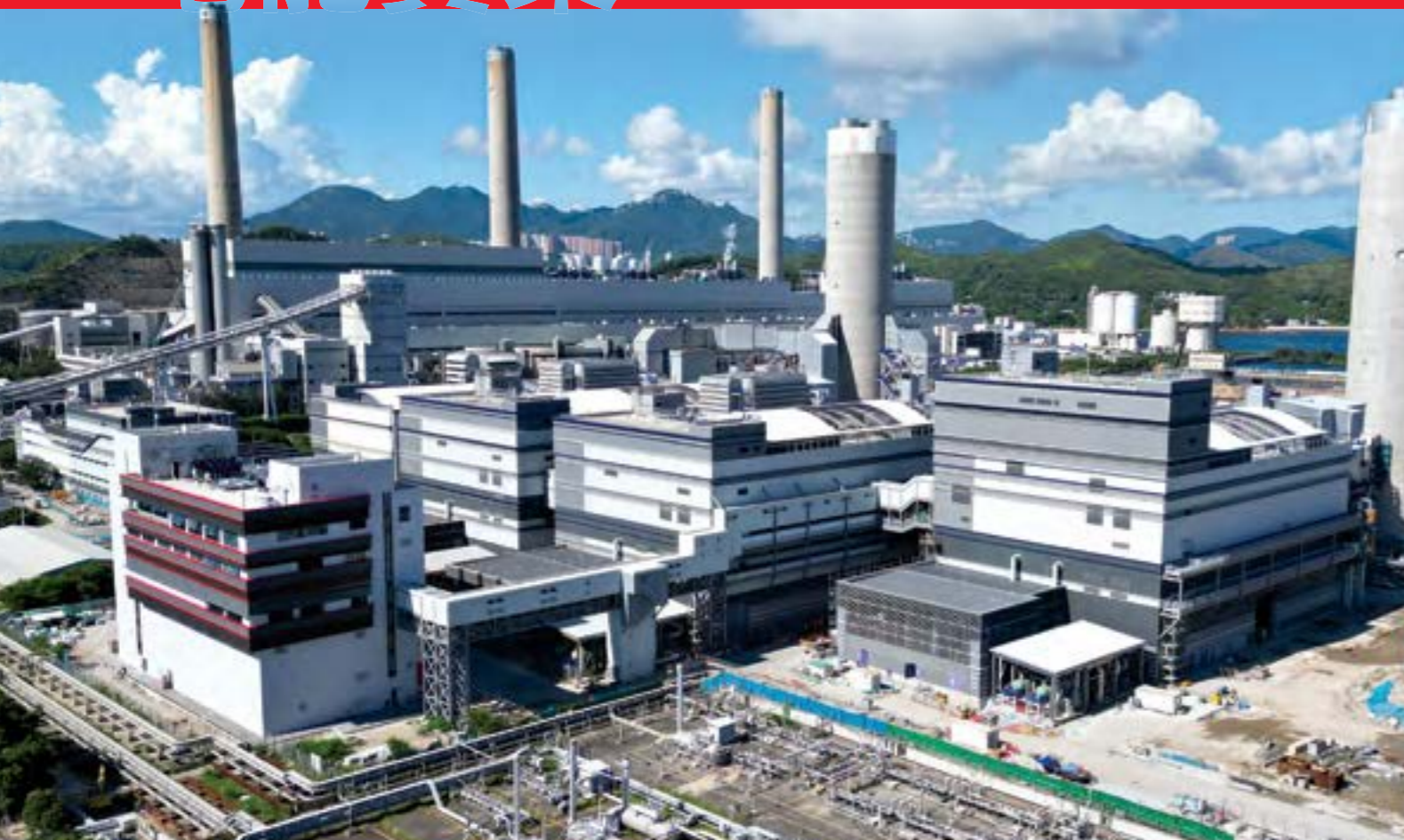
加拿大
基建投資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基建投資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集團於世界各地投資發電及輸配電、輸氣及配氣，以及儲油和輸油項目，業務遍及全球四大洲九個市場 — 英國、澳洲、香港、中國內地、荷蘭、新西蘭、泰國、加拿大和美國。

電能實業集團（「電能實業」）在二零二三年取得強勁業績。該公司經營多元化的電力和天然氣業務，大部分在規管計劃或長期承購合約下營運，持續為集團帶來穩健收益。

在香港，港燈繼續為住宅和商業客戶提供可靠和可負擔的電力服務。年內，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一九至二零三三年的《管制計劃協議》完成中期檢討，為電力行業提供一個穩定及可預測回報的機制。該協議亦為減碳投資提供框架。港燈已承諾再投入港幣二百二十億元推行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八年的發展計劃，進一步加強減碳策略及推動可持續發展。

英國是電能實業最大的營運市場。年內，UK Power Networks 進入新規管期 RIIO-ED2，並至二零二八年三月底屆滿。Northern Gas Networks 和 Wales & West Utilities 在營運表現及成本控制兩方面均符合預期。Seabank Power 提供穩定收入，其可用率、效率及機組啟動表現皆超越指標。

電能實業於澳洲的業務繼續帶來穩定回報。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在二零二三年推出一項嶄新技術「接地故障快速限流器」以應付叢林火災，該技術已應用於維多利亞省的電纜網絡。United Energy 透過在燈柱安裝新蓄電池，提升電網應付用電高峰時的能力，而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壓縮機站的可靠度和資產利用率均超越指標。在澳洲市場對可再生能源的

需求日益俱增之際，SA Power Networks 就實踐能源轉型進行廣泛規劃及與持份者緊密溝通；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 Hydrogen Park Murray Valley 氫能園項目的設計和建造工程亦進展順利；而 Energy Developments（「EDL」）在 Limestone 及 Lorrain 的可再生天然氣項目亦已竣工。

加拿大業務繼續提供穩定溢利貢獻。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透過與客戶簽訂長期合約帶來理想回報。Canadian Power 的 Meridian 熱電廠完成更換其中一台燃氣渦輪機回轉軸的大型工程。

在荷蘭，Dutch Enviro Energy 之 Rozenburg 廠房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失火，重建廠房的費用及由事件衍生的收入損失，預期將大部分由保險承擔，而廠房部分設施已於二零二三年年底重新營運。

新西蘭的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提交了一份資產管理計劃，詳述該公司為配合新西蘭政府要求而制定的整體減排策略。

在泰國，Ratchaburi 發電廠的表現及營運水平均超越預期。

在中國內地，金灣熱電聯產發電廠在二零二三年轉虧為盈。大理及樂亭兩個風電場合共減少十四萬五千二百公噸碳排放量。



在英國，長江基建的投資組合包括配電及配氣、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發電，以及鐵路車輛租賃。投資項目包括：服務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的配電網絡營運商 UK Power Networks；服務英格蘭北部的配氣網絡 Northern Gas Networks；於威爾斯和英格蘭西南部提供配氣服務的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以及位於布里斯托附近的發電廠 Seabank Power。此外，集團英國的業務亦包括：於英格蘭東北部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及於東南部部分地區供應食水的 Northumbrian Water；以及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 UK Rails。

UK POWER NETWORKS

UK Power Networks 擁有並經營位於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的電網。該公司的電網總長度約十九萬公里，覆蓋範圍超過二萬九千平方公里，為八百五十萬家庭及企業用戶提供服務。該公司亦透過 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經營非受規管業務，包括設計、建造、擁有和營運私營電網，客戶包括公營及私營機構。

UK Power Networks 努力的成果於二零二三年得到認受，合共獲頒超過二十個全國性獎項。當中包括在 Utility Week Awards 中勇奪英國公用業界之最高殊榮「年度公用事業大獎」(Utility of the Year)。該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亦曾三度奪此殊榮。評審指 UK Power Networks 乃「全面及包容的僱主，具備環保意識，且竭力推動協作」，因而脫穎而出。於倫敦舉行的同一頒獎禮中，該公司同時獲頒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ward。

UK Power Networks 憑藉卓越的客戶服務，於顧客服務協會 (Institute of Customer Service) 制定之英國消費者滿意指數 (UK Customer Satisfaction Index) 中，成為唯一成功躋身首五十位的公用事業企業，並為指數中表現最佳的公用事業公司。由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the Office of Gas and Electricity Markets) 旗下獎勵小組 Stakeholder Engagement and Consumer Vulnerability Incentive Panel 刊發的年度報告中，UK Power Networks 在全國配電網絡營運商中得分最高，該小組認為 UK Power Networks 之提高持份者參與度策略領先同儕。此外，UK Power Networks 亦於二零二三年度 Best Companies 的「UK's Best Big Company to Work For」名單中排名第二，在公用業界中更名列榜首。

UK Power Networks 現時已將七點四吉瓦的可再生能源接至該公司之電網，亦正籌備應付屆二零三零年在其服務範圍內五百萬輛電動汽車的充電需求。於二零二三年



UK Power Networks 在 Utility Week Awards 中勇奪最高殊榮「年度公用事業大獎」(Utility of the Year)，該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亦曾三度奪此獎項。

上半年，UK Power Networks 創辦全國首個獨立配電系統營運商 (Distribution System Operator「DSO」)，使命為確保有足夠電力容量以滿足電動車、熱泵和可再生能源發電。DSO 致力於激勵客戶改變能源消耗或發電方式，擴大利用現有電網基礎設施，並促進客戶採用低碳技術，以低成本達至能源轉型。

該公司亦獲 Ofgem 的策略創新基金 (Strategic Innovation Fund) 撥款六百二十萬英鎊資助進行十三個減碳項目，其中包括開發製氫電解槽樞紐、多戶大廈減碳、探討停車場電動車電池連接至電網的可行性，以及幫助有需要客戶負擔低碳暖氣。



UK Power Networks 獲 Ofgem 的策略創新基金 (Strategic Innovation Fund) 撥款六百二十萬英鎊資助進行十三個減碳項目。

UK Power Networks 投入六億英鎊以提升整個供電網絡的可靠度，其中已開展電力分站之優化計劃，包括為位於東薩塞克斯郡 Forest Row 地區的電力分站安裝全新的二十二公噸變壓器及進行通電。隨著未來更多的低碳技術將連接至電網，此類優化工程正好配合可見之增長需求。

年內，UK Power Networks 旗下經營非受規管業務之 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啟動一系列項目以支援電動車充電。該公司為水務公司 Yorkshire Water 裝設一千個充電器，服務其新設的輕型商用電動車隊。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亦與電動車充電基建供應商 Pod Point 合作，利用時間表提供彈性充電時段服務，以使 Pod Point 用戶可預設於非高峰期充電以平衡電網負荷。另一項目則為汽車燃料集團 Motor Fuel Group 位於北倫敦之高速公路服務站新增八個一百五十千瓦的快速充電器，此項目屬「綠色復興計劃」(Green Recovery) 的一部分，旨在支持英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達至淨零排放之「十項計劃」(Ten Point Plan)。

於二零二三年，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與連接倫敦及英法海峽隧道的鐵路 High Speed 1 慶祝合作二十週年。近年，UK Power Networks Services 一直致力支持 High Speed 1 實踐無碳旅程及減低能源消耗。此外，該公司亦與倫敦電車 (London Trams) 續簽兩年合約，主要為電力基礎設施提供維護及進行優化，以支援電車公司未來之擴展計劃。

NORTHUMBRIAN WATER

Northumbrian Water 是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該公司的供水網絡總長度約二萬六千公里，污水網絡長約三萬公里，為英格蘭東北部二百七十萬人口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為英格蘭東南部一百八十萬人口供應食水。

除了受規管業務外，Northumbrian Water 旗下業務亦包括營運歐洲西北部最大的人工水塘 Kielder Reservoir，並以長期合約形式於蘇格蘭及愛爾蘭承辦多項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Great Place to Work 機構於二零二三年發佈英國最佳職場 (UK's Best Workplaces™) 名單，Northumbrian Water 在超大型企業組別中穩佔一席。此外，Northumbrian Water 第十二度獲 Ethisphere Institute 列入全球最具商業道德企業名單 (World's Most Ethical Companies List)。

Northumbrian Water 維持優質之客戶服務，於水務監管機構 Ofgem 之客戶滿意度及體驗評估中名列前茅。

在 British Water 協會進行的年度英國食水公司調查中，Northumbrian Water 在創新方面的表現獲得最高評分，此調查反映一眾水務業內供應鏈公司的意見。同時，Northumbrian Water 榮獲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BSI」) 授予 Inclusive Service Kitemark 認可，以表揚其服務兼具包容性。有關認可標誌著該公司在提供具包容性且靈活的服務方面，達到最佳實施的基準，一視同仁惠及所有客戶。

Northumbrian Water 於二零二三年由 Ofgem 旗下之 Water Breakthrough Challenge 計劃獲發逾六百萬英鎊進行四個創新項目，旨在改善營運及保護環境。四個項目分別為：(i) 水價值認識計劃 (Water Literacy Programme)，以加深公司持份者對水價值的了解；(ii) 利用水力發電的智能水錶，以主水管之壓力代替電池作水錶之電源；(iii) Root Defender 項目 — 以凝膠溶液開發之方案防止樹根破壞污水網絡；以及 (iv) Stream 項目 — 一個向所有英國水務公司及其他公用事業公司開放的數據共享平台。

Northumbrian Water 的 Innovation Festival 於七月再度登場，吸引近二千五百名人士參與，一同就氣候變化、再生能源及工作機會等議題出謀獻策。其中五個傑出構思獲發啟動基金，包括與西門子合作研究，令水處理設施能防禦停電干擾，以及減少漏水的項目。



Northumbrian Water 維持優質之客戶服務，於水務監管機構 Ofgem 之客戶滿意度及體驗評估中名列前茅。

業務回顧

Northumbrian Water 於年內進行數項設施優化工程。位於 Murton、Wooler、Byrness、Rochester 及 Otterburn 地區的水處理設施工程已完成，此等設施乃構成 North Northumberland 食水網絡的一部分，為該區二萬多名用戶供水。位於 Durham 郡的 Mosswood 水處理廠亦進行了優化工程，該設施為 Durham 郡、Tyneside 南部、華盛頓，以及新特蘭和 Tyneside 北部的部分地區超過八十萬用戶供水，項目的亮點之一乃安裝十二個創新紫外線裝置，以長遠改善水質。另外，該項目亦為 Hanningfield 水處理廠的「洗滌水」設施增加一倍容量。「洗滌水」設施是先將用於清潔過濾器之水進行處理，然後才釋放回水庫。

另一重大項目則是耗資一億五千五百萬英鎊位於 Durham 郡及 Tees Valley 地區的「管道項目」，涉及更換

已服務該地區百多年的水管網絡部分。項目的第一階段正在進行，涉及位於 Upper Teesdale 的 Lartington 水處理廠連接至 Gainford 及 Durham 郡 Shildon 地區水管，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竣工。項目的第二階段正進行規劃並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展開，以進一步延伸水管至 Teesside 內之 Long Newton。

NORTHERN GAS NETWORKS

Northern Gas Networks 為英格蘭北部地區提供配氣服務，其輸氣網絡由北坎布里亞郡 (Northern Cumbria) 向東北伸延，包括約克郡大部分地區，覆蓋多個大城市及鄉郊地區。該公司之輸氣管道長逾三萬七千公里，輸送之氣體佔全國約百分之十三，為六百七十萬人口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英國標準協會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向 Northern Gas Networks 授予 Inclusive Service Kitemark，以表揚該公司客戶服務兼備包容性及靈活度。

Northern Gas Networks 之 HyDeploy 項目於 Institution of Gas Engineers and Managers 舉辦之二零二三年度 Gas Industry Awards 中獲頒創新大獎 (Innovation Award)。HyDeploy 項目由 Northern Gas Networks 牽頭，乃英國首個於公共天然氣網絡中混合高達百分之二十氫氣的項目，為蓋茨黑德 (Gateshead) 都會區內 Winlaton 之七百戶家庭供應低碳能源，以作供暖及煮食用途，為期一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英國標準協會向 Northern Gas Networks 授予 Inclusive Service Kitemark，以表揚該公司客戶服務兼備包容性及靈活度。該認證的審核過程包括兩部分深入之評估，並依據國際標準化組織標準 (ISO Standard) 22458：消費者脆弱性 (Consumer Vulnerability) 作為審核基準。該認證標誌有助企業了解有關弱勢客戶之基本因素，從而設計流程、推出服務及與夥伴合作，以革新方案為所有客戶提供公平、靈活且具包容度的服務。

東海岸氫能 (「ECH」) 是由 Northern Gas Networks 和另外兩家天然氣公司合力籌劃的大型項目，協助東北部、約克郡 (Yorkshire)、亨伯郡 (The Humber) 和東米德蘭 (East Midlands) 之工業及從事發電業務的客戶進行脫碳，為他們識別並提供所需之網絡基礎設施。ECH 項目展示於二零三零年連接高達十一吉瓦氫氣產能的可能性。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推出的新配送計劃亦詳細表述東海岸地區新興的氫能經濟，並根據大型天然氣客戶之資訊預示氫能的潛在需求，以及展示將構成供應鏈重要環節的生產和儲存能力。

Northern Gas Networks 系內氫能基建公司 N-Gen Energy Solutions 正與合作夥伴共同於布拉德福德 (Bradford) 計劃建立低碳氫能生產中心和配送設施。該項目將建於 Northern Gas Networks 位處布拉德福德已停用的儲氣庫舊址，目的是利用可再生能源為電解槽

提供動力以生產綠色氫氣。該項目獲英國政府氫能生產商業模式/淨零氫能基金 (Hydrogen Production Business Model/Net Zero Hydrogen Fund) 資助。此氫能中心將為當地企業和居民之氫能和電動車提供補充燃料的設施，並為其他用戶提供綠氫供應以替代天然氣的機會。當地居民的諮詢活動已於九月展開，待規劃獲批准後，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夏季動工，並於二零二六年年中投入運作。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為 Wales & West Utilities 的控股公司，是英國八個配氣網絡之一。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的輸氣管道網絡長度逾三萬五千里，供應點數目為二百六十萬。該網絡服務範圍覆蓋四萬二千平方公里，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七百五十萬人口提供服務。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一直致力追求最高的健康與安全標準，並連續十年榮獲英國 RoSPA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頒發金獎。為紀念此里程碑，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獲 RoSPA 特別頒發 President's Award，該獎項只頒予連續十次獲頒 RoSPA 金獎的公司。此外，為嘉許該公司致力營造開放和共融的企業文化以提升業務質素及安全，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亦在二零二三年度 Utility Week Awards 中獲頒 Skills and Diversity Award。

年內，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推出一項運用污水以低碳方式生產氫能的試驗。在 Ofgem 之策略創新基金 (Strategic Innovation Fund) 資助下，該項試驗研究建造以污水為原料的綠色氫能電解槽，有助減低生產成本，並開拓更多低碳氫能生產的可能性。該項目旨在研發出能適合採用各種污水類型的大規模應用方案，將於二零二四年首季繼續進行。

業務回顧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一直致力追求最高的健康與安全標準，並連續十年榮獲英國 Roy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Accidents (RoSPA) 頒發金獎。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與愛丁堡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及一間能源公司合作評估鹽洞及其他可以儲存氫氣的地點。隨著英國進行更深入研究應用氫能以達至淨零排放，氫氣的儲存方式將對整個能源系統發揮關鍵作用。測試顯示鹽洞滲漏率低，惟需就注入及提取氫氣的過程作進一步試驗。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於過去十二個月投入二百二十萬英鎊於能源系統轉型項目中，其中大部分資金來自 Ofgem 旗下的網絡創新補貼 (Network Innovation Allowance)。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已展開的項目包括 HyLine Cymru，該項目主要評估於彭布羅克 (Pembroke) 興建專用氫氣管道至斯旺西海灣 (Swansea Bay) 地區的可行性，以將氫能生產與工業需求相配合；另一個項目則探究天然氣網絡如何透過大規模使用氫能助航空業脫碳。航空業現時佔全球二氧化碳排放量百分之二點五及英國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七。有關研究最終將為卡地夫 (Cardiff) 和布里斯托 (Bristol) 機場以至整個航空航天業界的潛在氫能需求提出短期及長遠應對策略。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於十一月宣佈與工程合作夥伴就域斯咸市 (Wrexham) 和迪賽德區 (Deeside) 的氫能發展所需之基建進行詳細評估。其中重點是研究為工業及商業用戶建議如何利用現有網絡設施引入氫能。

SEABANK POWER

Seabank Power 擁有及經營一家聯合循環燃氣發電廠，該發電廠位於英格蘭西南部布里斯托附近，總發電量約一千一百四十兆瓦。

年內，Seabank Power 為其分散式控制系統 (「DCS」) 制訂合同，擬定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進行升級。DCS 集多種控制功能於一個自動化系統內，該項升級工程有助發電廠有效運作至二零三零年及其後。

UK RAILS

UK Rails 乃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該公司以長期合約出租地域性、短途和高速載客列車，以及貨運機車，為鐵路及貨物運輸營運商提供服務。UK Rails 的列車組合羅列十九款不同種類的載客車隊，當中包括逾二千七百個載客車卡及八十三輛貨運用機車。該公司亦有租用兩個車廠。

年內，UK Rails 為若干車隊續訂租約，承租客戶包括 TransPennine Trains、Freightliner 及 London North Eastern Railway。

UK Rails 於二零二二年簽訂協議，為 395 型號 Javelin 列車進行現代化工程。首輛完成翻新的 395 型號 Javelin 列車配備全新座椅和地氈，座位設有 USB 電源插座

和 LED 照明燈，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重投客運服務。翻新之列車亦裝設能源計量儀，以助減少鐵路營運商 Southeastern 的能源消耗及對環境的影響。從二零二四年開始，該型號列車更將配備全新閉路電視及升級客務資訊系統，透過屏幕為乘客提供實時訊息。

年內，UK Rails 的 375 型號車隊共一百一十二輛列車同樣進行優化工程，座位附設新的 USB 電源插座、LED 照明燈及能源計量儀，以便鐵路營運商按用量繳付能源費用。

UK Rails 亦已確定為租予 ScotRail 的四十輛 334 型號列車進行檢修計劃，涵蓋自動車鉤、車卡連接、電池、供暖通風，以及駕駛艙空調等氣動及電動部件。有關工程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年初展開。

年內，UK Rails 就建造三輛全新 Revolution Very Light Rail (「RVLR」) 輕軌列車簽訂合約，以進行客運測試及日後

運作。此等列車將以全電池驅動，由鐵路旁的新供電系統支援快速充電。新列車將於英格蘭中部地區建造，並於二零二四年開始組裝，預計首輛輕軌列車可於二零二六年投入客運服務。RVLR 輕軌示範列車現正於鐵橋 (Ironbridge) 繼續進行試驗，為 RVLR 之廣泛採用提供寶貴數據。

RVLR 於鐵路行業協會 (Railway Industry Association) 舉辦的二零二三年度鐵路行業卓越供應商大獎 (Railway Industry Supplier Excellence Awards) 之創新類別脫穎而出，表揚 RVLR 為英國鐵路帶來創新兼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UK Rails 車隊在一年一度的全國列車服務表現大獎 Golden Spanner Awards 中亦囊括多個獎項。該公司旗下的 IC225 型號、222 型號及 171 型號車隊在最可靠車隊類別中獲頒「Golden Spanners」殊榮。此外，170 型號及 195 型號車隊亦在最佳進步車隊類別中獲得「Silver Spanners」獎項，嘉許該等車隊表現較去年更為出色。



UK Rails 首輛完成翻新的 395 型號 Javelin 列車配備全新座椅和地氈，座位設有 USB 電源插座和 LED 照明燈，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重投客運服務。



於澳洲，長江基建的投資涵蓋輸配電、輸配氣，以及可再生能源及遠端能源。集團持有之 SA Power Networks 乃南澳州省的主要配電商；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旗下的成員公司 CitiPower 及 Powercor 為約百分之六十五維多利亞省提供配電服務，而 Energy Solutions 則於澳洲發展大型可再生能源發電，並擁有領導地位。集團旗下的 United Energy 於維多利亞省經營配電業務，為墨爾本東部與東南部鄉郊及摩寧頓半島超過七十萬名客戶提供服務；至於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及 Multinet Gas Networks 則是澳洲之天然氣配氣商，業務遍佈澳洲；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乃西澳州省的主要輸氣管道；而 Energy Developments (EDL) 是可持續能源生產商，提供潔淨及可再生電力、可再生天然氣以及遠端可再生能源。集團於澳洲的投資組合亦包括於維多利亞省從事可再生能源輸電業務的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根據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ustralian Energy Regulator (「AER」) 於二零二三年發表的年度指標報告，SA Power Networks、CitiPower、Powercor 及 United Energy 的總生產力，在全國十三家配電網絡商中分別排名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



SA Power Networks 在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ER 於二零二三年發佈的年度指標報告中，獲評為全國生產力排名第一的配電商。

SA POWER NETWORKS

SA Power Networks 是南澳州省的受規管配電商，服務範圍約十七萬八千平方公里，客戶超過九十萬家庭和企業，電網線路全長約九萬公里。

SA Power Networks 在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ER 於二零二三年發佈的年度指標報告中，獲評為全國生產力排名第一的配電商。

為了表彰 SA Power Networks 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 River Murray 洪水泛濫期間的應對工作，該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度 Premier's Awards for Mining and Energy 中獲頒發能源界別之「健康與安全大獎」(Health and Safety Award)。

River Murray 洪水泛濫事件被認為南澳州省最嚴重的自然災難之一，期間長度超過四百公里之電線和四千根電桿被洪水包圍。為了應對事故，SA Power Networks

採用了最先進的 LiDAR 光學雷達科技。LiDAR 亦即「光探測和測距」，是一種使用脈衝激光測量距離並創建地表三維地圖或物體三維模型之技術。該公司運用合作夥伴的人工智能建模軟件平台，把收集所得數據建立精準的模型，從而模擬不同級別洪水對電網設施的潛在影響，並預測因應洪水漲退需於何時何地為電線截斷電源或重新接駁電力。這些數碼科技比對傳統的人手檢查方法，讓 SA Power Networks 能更妥善應對災情，及更迅速恢復受影響地區的電力。

此外，由於該公司善用科技和及時為員工部署新安全工序，整個洪水期間沒有發生觸電事故。

年內，SA Power Networks 的靈活輸出計劃贏得兩項榮譽：Australian Institute of Energy 頒發的 SA Energy Project of the Year Award 2023 以及 Premier's Awards for Mining and Energy 中能源界別之 Innovation and Collaboration Award。SA Power Networks 於二零二二年開始試驗創新的靈活輸出計劃，根據電網的容量局限，靈活管理屋頂

業務回顧

太陽能輸出。符合條件的屋頂太陽能客戶可視乎電網當時的容量，每分段輸出高達十千瓦電力。超過百分之八十的合資格新連結客戶已採用靈活輸出服務。太陽能靈活輸出方案的發展，涉及六千多個能源業界持份者的積極參與。

SA Power Networks 正在新建一條一百五十公里長的光纖電纜，該連接電纜將改善 Fleurieu Peninsula 西部和 Kangaroo Island 的電力供應管理。該公司計劃利用於二零一八年安裝長十五公里的三萬三千伏特海底電纜內之纖芯，連接 Kangaroo Island 與 Fleurieu Peninsula 南部的 Cape Jervis。是項連接工程可望為 Kangaroo Island 和 Fleurieu Peninsula 西部提供更寬廣的手機網絡覆蓋範圍、更快速和更可靠的互聯網絡連線，以及接入雲端服務，有助促進該地區的發展。預計工程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完成。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於二零二三年年底把二點六四吉瓦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直接連至電網，其中包括年內另一獲批的三百三十一兆瓦太陽能發電，以實踐能源轉型。

SA Power Networks 經營的非受規管業務 Enerven，在澳洲負責設計、建造和保養維修主要電力基礎設施和電訊解決方案。Enerven 在過去數年快速發展，隨著澳洲轉向淨零，預期發展趨勢將持續。Enerven 於二零二三年獲得多份新合約，包括大型再生能源項目、電訊網絡連接計劃以及提升能源基礎設施的工程。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的業務由配電網絡商 CitiPower 和 Powercor，以及能源基建公司 Energy Solutions (「Beon」) 組成。根據澳洲能源監管機構 AER 於二零二三年發表的年度指標報告，以總生產力計算，CitiPower 及 Powercor 分別排名第二及第四位。

CitiPower 擁有及營運的配電網絡為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及市郊一帶約三十五萬名用戶提供服務；Powercor 的服務範圍覆蓋維多利亞省中部、西部和鄉郊地區，以及墨爾本西面市郊，為逾九十萬名用戶供應電力；Beon 則在設計、興建及維修大型可再生能源基建項目方面，於澳洲及新西蘭擁有領導地位。

年內，Powercor 承接由維多利亞省政府資助的大型優化項目，為巴拉瑞特基地醫院 (Ballarat Base Hospital) 建設第三條電力線路，提供現時約三倍之供電量以支持醫院加建工程。其餘項目尚包括更換多條架空電線及現有約二百根木製電線桿。此工程強化巴拉瑞特市中心的家居和商業電力網絡，為二萬六千多名客戶提高用電可靠度。項目之第一階段已完成，Powercor 將繼續與該醫院合作，旨在二零二四年年中完成第二階段工程。

Powercor 亦為 Shepparton 地區的高寶河谷基地醫院 (Goulburn Valley Base Hospital) 完成一項大型電力基建設施升級工程，醫院的供電量隨之由二點四兆伏安增加至六點五兆伏安，為醫院加建五層住院病房等重建計劃供電。該項工程亦包括為獨立區域電力分站的後備線路進行升級，以使醫院在部分供電網絡發生重大停電事故時能如常運作。是次升級工程強化 Shepparton 中部及北部的家庭和企業電網，為周邊客戶提升供電可靠度及電力容量，項目涉及升級現有電力線路、安裝新地下電纜、優化電力分站，以及更換醫院區域內和四周的電力開關。

CitiPower 和 Powercor 於二零二三首季發佈其首份《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報告述及隨著維多利亞省增加採用潔淨能源，該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自二零一九年起減少百分之十七。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減少將有助該公司於二零三零年實現減碳目標，即較二零一九年基準減少百分之三十的氣體排放。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於二零二三年年底把二點六四吉瓦的可再生能源發電直接連至電網，其中包括年內另一獲批的三百三十一兆瓦太陽能發電，以實踐能源轉型。目前，該公司約百分之二十的客戶已將太陽能設施連接至其物業並把過剩的電力輸回配電網。

Powercor 獲澳洲聯邦政府資助五十萬澳元，在維多利亞省 Goldfields 地區之 Maldon 鎮安裝容量達九十千瓦/二百七十千瓦時的社區電池，每年額外輸出十一萬二千千瓦時的太陽能。該電池產生的額外太陽能輸出容量可取代來自廣泛電網的電力，並每年減少達九十公噸的碳排放量。

年內，Beon 與位於墨爾本之澳洲太平洋機場簽訂十一兆瓦北機場太陽能發電場之建造合約，亦與 Enel Green Power 簽訂位於維多利亞省 Girgarre 地區的九十三兆瓦太陽能發電場之建造合約。另外，位於新西蘭 Canterbury 地區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亦落實興建，Beon 將負責項目中六十二兆瓦發電場的工程設計、採購和建造。



United Energy 於二零二三年首季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出，該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減少百分之二十二。

UNITED ENERGY

United Energy 的配電網絡覆蓋墨爾本東部至東南部鄉郊及摩寧頓半島 (Mornington Peninsula)，涉及面積約一千五百平方公里，為超過七十一萬五千用戶提供服務。該公司的配電網絡可靠度高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在網絡技術及創新方面具市場領導地位。

United Energy 於二零二三年首季刊發的《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出，該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減少百分之二十二。排放量減少將有助公司於二零三零年實現減碳目標，即較二零一九年基準減少百分之三十氣體排放。

United Energy 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將七百二十三兆瓦的可再生能源直接連至電網，以助能源轉型。維多利亞省市民現正積極快速安裝屋頂太陽能設備，而裝置於住宅之太陽能更佔所有已連接的可再生能源百分之七十五。

該增長令超過百分之十七的 United Energy 客戶將太陽能設施連接至其物業及把過剩的電力輸回配電網。

United Energy 成功獲澳洲聯邦政府轄下家居太陽能社區電池計劃撥款五十萬澳元，於二零二四年在墨爾本 Carrum Downs 地區建造社區蓄電池。該蓄電池可吸取並儲存剩餘的屋頂太陽能，在電力需求高峰時段可為鄰近物業供電最長達三小時。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AGIG」) 是澳洲規模最大的天然氣基建企業之一，擁有並經營輸氣和配氣管道以及儲氣基建設施，為全國超過二百萬家庭和企業提供服務。

AGIG 由 Australian Gas Networks、Multinet Gas Networks 及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三家公司組成。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是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擁有總長度超過二萬五千公里的配氣網路及全長一千公里的輸氣管道，為南澳州省、維多利亞省、昆士蘭省、新南威爾士省及北領地省合共超過一百三十萬家庭和企業輸配天然氣。

Hydrogen Park South Australia (「HyP SA」) 氫能園由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建造，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向南澳州省 Mitchell Park 以南區域的家庭提供含有百分之五可再生氫氣的混合氣體，該設施擁有澳洲營運中最大型的電解槽。截至二零二三年年中，Mitchell Park、Clovelly Park 及 Marion 部分地區獲供應混合可再生氫氣的用戶數量，已從七百個住宅增加至近四千個住宅和商用物業。HyP SA 並供應混合可再生氫氣予新建的 La Loft 酒店，是澳洲第一家獲提供同類可再生能源的酒店。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旗下的 Hydrogen Park South Australia 氫能園設有現今澳洲營運中最大型的電解槽。截至二零二三年年中，獲供應混合可再生氫氣的用戶數量已從七百個住宅增加至近四千個住宅和商用物業。

Hydrogen Park Gladstone (「HyP Gladstone」) 於二零二三年開始建設，項目獲昆士蘭省政府 Hydrogen Industry Development Fund 資助，金額上限為二百七十二萬澳元，預計於二零二四年投產。屆時，HyP Gladstone 將於 Gladstone 和 Barney Point 地區八百個住宅和商用物業的天然氣供應中混入高達百分之十的可再生氫氣，現有之供氣設備、管道接駁或客戶費用並不用變更。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 乃項目合作夥伴，是次合作帶領項目從學術研究延展至實際應用。

另一項氫能計劃 — Hydrogen Park Murray Valley，現正處於規劃中。項目獲 Australian Renewable Energy Agency (ARENA) 及維多利亞省政府撥款，以及 Clean Energy Finance Corporation 額外財務支持，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年中開始運作。該設施將採用十兆瓦之電解槽，相當於 HyP SA 容量的八倍，將向

業務回顧

Albury-Wodonga 地區超過四萬名客戶供應含有高達百分之十的混合可再生氫氣。

年內，Australian Gas Networks 亦推出澳洲首個氫能住宅 HyHome。該示範居所位於墨爾本之 Wollert 地區，配備專為澳洲市場而設的氫能熱水系統、暖氣、煮食和燒烤設備。HyHome 使用之氫氣由現場的儲氣設施提供，管道裝置跟現有天然氣網絡一致。該項目可作為日後全氫能家居生活概念的實證。

Multinet Gas Networks

Multinet Gas Networks 營運一個面積約一千八百六十一平方公里的受規管天然氣網絡，於墨爾本東部和東南部郊區、Yarra Ranges 和 South Gippsland 為約七十二萬名住宅、商業和工業客戶提供服務。

繼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完成墨爾本一帶天然氣管道的主要升級工程，Multinet Gas Networks 亦將於未來數年為管道進行同類升級工程，涉及以全新的聚乙烯和保護鋼管替換舊有的鋼管和鑄鐵管。這項現代化工程不僅顯著提高網絡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時亦以最少額外投資確保管道與再生氫氣相容。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是西澳州省主要天然氣輸送管道 Dampier to Bunbury Natural Gas Pipeline 的營運商。

該管道延伸約一千六百公里，將 Pilbara 海岸 Carnarvon 盆地和珀斯盆地氣田的氣體，輸送至礦業、工業和

商業客戶，並透過其他配氣網絡連接至珀斯的住宅客戶，管道 (包括環線和支線) 總長度約三千公里。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之監管團隊已就二零二六至二零三零年度規管方案開展工作，分四階段進行研究、規劃、諮詢和持續參與。與客戶和主要持份者的第一次圓桌討論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舉行，一系列同類討論將有助制定最終方案。其參考服務建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提交予監管機構，最終計劃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遞交。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之監管團隊已就二零二六至二零三零年度規管方案開展工作，分四階段進行研究、規劃、諮詢和持續參與。



在二零二三年，EDL 旗下的 Jabiru 混合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於 Engineers Australia Excellence Awards – People & Projects Northern Division 贏得 Project of the Year 大獎。

ENERGY DEVELOPMENTS

Energy Developments (「EDL」) 是具全球領導地位的可持續分配式能源生產商。公司通過提供創新及可靠的能源解決方案，專門協助客戶業務減碳，包括 (i) 於偏遠及離網地區聚焦於結合風力、太陽能及電池的混能發電站；(ii) 利用堆填區沼氣及地下煤礦提取的廢氣生產電力；以及 (iii) 從堆填區生產可再生天然氣。EDL 擁有及營運八十七個發電及燃氣設施，業務遍及澳洲、北美洲及歐洲。

二零二三年，EDL 旗下的 Jabiru 混合可再生能源發電站於 Engineers Australia Excellence Awards – People & Projects Northern Division 贏得 Project of the Year 大獎。這是該發電站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於 Asian Power Awards 中被評為 Solar Power Project of the Year – Australia 後獲得的另一項殊榮。Jabiru 發電站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開始運作，為 Jabiru 地區提供可靠及可持續的能源，協助 Jabiru 由礦業鎮轉型成為旅遊樞紐。該發電站亦為離網社區的潔淨能源解決方案制定藍圖。

EDL 為澳洲數個偏遠社區及礦場供電。二零二三年一月，西澳州省金伯利區經歷了破壞性水災，對 EDL 位於 Broome、Derby、Fitzroy Crossing 及 Halls Creek 的發電站之常規燃料供應造成影響。然而，在 EDL 與 Horizon Power 及西澳州省消防及緊急服務部門緊密合作及努力下，受水災影響地區得以維持照明供應。EDL 晝夜不停地搭建臨時柴油發電機組，成功安全地切換燃氣發電站。

在美國，EDL 於鄰近俄亥俄州 (Ohio) Youngstown 全新興建的 Limestone 可再生天然氣發電設施已開始投產。現有的堆填區沼氣發電站已被鄰近 Republic Services 之 Carbon Limestone 堆填區的可再生天然氣發電設施所取替。該全新設施專門處理及調節 Carbon Limestone 堆填區內物體自然分解時所產生的堆填區沼氣。於二零二四年，該設施所生產符合輸配管道標準的可再生天然氣產量預期將可大幅增加。

另一座位於俄亥俄州 Lorain 的可再生天然氣站亦已開始輸出首批可再生天然氣，預料於二零二四年，產量同樣有可觀增長。

新西蘭



長江基建於新西蘭投資配電及廢物管理業務。集團之 Wellington Electricity 乃新西蘭首都威靈頓及其周邊地區的配電網絡商；而 Enviro NZ 則是新西蘭具領導地位的廢物及資源回收管理公司。

WELLINGTON ELECTRICITY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於新西蘭持有及營運配電網絡，服務範圍包括威靈頓、上哈特 (Upper Hutt)、下哈特 (Lower Hutt) 及波里魯瓦 (Porirua) 地區。該公司的配電網絡覆蓋約四千七百平方公里，為超過十七萬五千名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供應電力。

Wellington Electricity 及另一新西蘭配電商 Orion 合力編撰一份關於住宅彈性用電的研究報告。該報告在基督城 Ōtautahi 舉行的電力工程師協會 (Electricity Engineers' Association) 會議上獲頒發 Best Paper – Member 獎項。該計劃針對人口增長、電動車普及和電氣化提升所引伸的發展議題而撰寫。Wellington Electricity 將參考報告內採集自消費者和持份者的數據，與電力零售商和相關供應商合作，開發能促進家居彈性用電之產品。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 (右) 與 Wellington Electricity 主席 Richard Pearson 先生 (左) 慶祝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成為長江基建成員公司十五週年。



由新西蘭電力局 (The Electricity Authority of New Zealand) 發佈之二零二三年度配電定價評分中，Wellington Electricity 獲得最高分數，評分乃二十九家配電公司之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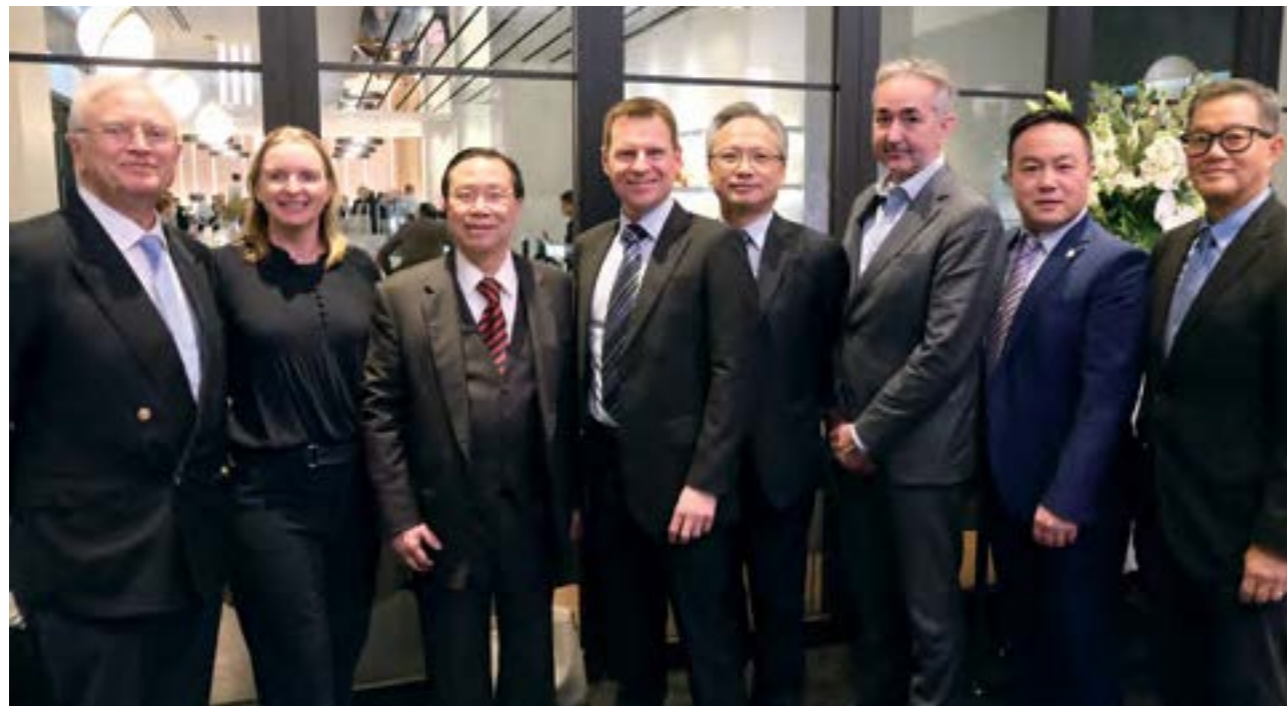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新西蘭電力局 (The Electricity Authority of New Zealand) 發佈二零二三年度配電定價評分，多方面評估配電公司有關定價之表現，包括：(i) 制定年度電力收費的方針；(ii) 方案的清晰表述及溝通；以及 (iii) 依循二零一九年分銷定價之原則。在該評估中，Wellington Electricity 在五分之最高分數中取得四點六分，評分乃二十九家同類型公司之冠。此外，新西蘭電力局亦就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高效表現及致力遵行管理局相關指引兩方面予以表揚。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Wellington Electricity 慶祝成為長江基建成員公司十五週年，期間該公司持續為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ENVIRO NZ

Enviro NZ 是新西蘭具領導地位的環境服務公司之一，服務範圍覆蓋全國，為超過五十萬名商業及住宅用戶提供廢物收集與回收、資源循環再用及廢物棄置服務。此外，Enviro NZ 擁有及管理新西蘭最大的廢物棄置及資源回收場所之一，此設施位於 Hampton Downs，佔地三百六十公頃，處理的廢物佔大奧克蘭區全年堆填量約百分之四十。Enviro NZ 利用先進技術將堆填區沼氣轉化為電能，並透過其有機設施將園務廢物及廚餘轉化為堆肥。



二零二三年標誌 Enviro NZ 成為長江基建成員公司十週年。上圖為部分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擔任 Enviro NZ 董事局之成員，包括：主席 Richard Pearson 先生 (左一)、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 (左三)、長江基建國際業務總監 Duncan Macrae 先生 (右三) 及長江基建材料部行政總裁曾百中先生 (右一)。與上述董事局成員一同出席 Enviro NZ 十週年誌慶活動之人士包括長江基建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rector Trena McFarland 女士 (左二)、Enviro NZ 行政總裁 Chris Aughton 先生 (左四)、長江基建財務總監陳來順先生 (右四) 及長江基建 Financial Controller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陸德榮先生 (右二)。



於二零二三年，Enviro NZ 開始翻新用於威靈頓市議會路旁收集之垃圾及回收卡車。至十一月，一批經改造的卡車已投入使用。

二零二三年標誌著 Enviro NZ 成為長江基建成員公司十週年。期內，該公司的年度收益和員工數目錄得一倍增幅。

年內，Enviro NZ 進行了品牌重塑，將不同的成員公司合併到「Enviro NZ」品牌下。公司的重點是讓新西蘭居民更易轉至更具可持續性的生活方式。

Enviro NZ 與基督城國際機場合作開展一項屢獲殊榮的「減廢計劃」。機場設立了一個專為此項目設計的垃圾分類室，為繁忙的航廈帶來循環生活。該項目將棄於堆填區之物料轉用於循環經濟的比例，由百分之四十五提升至百分之八十，使基督城機場更接近既定之減廢目標。

Enviro NZ 與 Waimate、Mackenzie 及 Timaru 的區議會聯手，於二零二一年推出四種分類環保回收箱服務以改善垃圾、混合回收、玻璃及有機物之路旁收集。於二零二三年進行的一項調查中，居民高度讚揚議會加強回收及廢物處理服務。百分之八十五的 Waimate 受訪者對垃圾收集服務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於新西蘭此項服務中滿意度最高。此外，對回收服務之滿意度亦由百分之六十四躍升至百分之八十。

年內，Enviro NZ 開始翻新用於威靈頓市議會路旁收集之垃圾及回收卡車。至十一月，一批經改造的卡車已投入使用。這些新型卡車可裝載多達六公噸的物料，其配備的攝影機和技術使駕駛員能看清駕駛室外的情況，從而提供安全及可持續的路旁服務。

歐洲大陸



於歐洲大陸，長江基建投資於轉廢為能及屋宇服務基建業務，其中 Dutch Enviro Energy 持有荷蘭最大之「轉廢為能」公司 AVR。屋宇服務基建業務方面，ista 乃歐洲輔助計量服務的業界翹楚，其主要市場位於德國、法國、荷蘭及丹麥。

DUTCH ENVIRO ENERGY

Dutch Enviro Energy 旗下 AVR 於鄰近德國邊境的 Duiven 及鹿特丹港地區的 Rozenburg 經營五家廢物處理廠。AVR 與客戶簽訂長期廢物處理及能源供購合同，除了服務本地市場外，AVR 旗下所有廢物處理廠均擁有「R1」級別認可，獲准處理從其他歐盟成員國家進口的廢物。AVR 處理之廢物包括生物質、工業廢水、都市固體廢物、商業廢物及有害廢物，所有經處理的廢物均轉化為能源，包括電力、蒸汽及熱能。該公司是荷蘭最大的可再生區域暖氣供應商之一。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AVR 慶祝成為長江建成員公司十週年。期間，AVR 的收益和利潤持續增長，業務範圍亦擴展至蒸汽及暖氣供應、碳收集和廢物分類。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Rozenburg 廢物處理廠的 E 大樓發生火災，令廢物處理及電力、蒸汽和熱能的生產受到影響，而從廢物中去除塑膠的預分離廠、處理廢木材



AVR 旗下所有廢物處理廠均擁有「R1」級別認可，獲准處理從其他歐盟成員國家進口的廢物。

的生物質能源廠，以及處理工業廢水的工廠亦被波及，但受損程度相較輕微，該等設施已於二零二三年年底重新投入運作。預期部分轉廢為能業務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重啟，當中包括電力、蒸汽和熱力供應項目。大部分因火災所造成的損失和損害將由保險承擔，而正在興建的新設施將配備最先進技術。



二零二三年標誌 AVR 成為長江建成員公司十週年。上圖為部分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擔任 AVR 董事局之成員，包括：長江基建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前排右三）、AVR 行政總裁 Yves Luca 先生（前排右四）、長江基建副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前排左四）、電能實業行政總裁蔡肇中先生（前排左二）、長江基建國際業務總監 Duncan Macrae 先生（後排左一）及 AVR 財務總監 Rob de Fluiter Balledux 先生（後排左二）。與上述董事局成員一同出席 AVR 十週年誌慶活動之人士包括長江基建財務總監陳來順先生（前排左一）、長江基建企業事務總監班唐慧慈女士（前排左三）、長江基建 International Business Director Eduardo Bertao 先生（前排右一）、長江基建 Financial Controller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張學良先生（前排右二）、AVR 法律事務總監 – 公司秘書 Bram Witsenburg 先生（後排右一）及 AVR 非執行董事 Ed Nijpels 先生（後排右二）。

業務回顧

ISTA

ista 總部設於德國埃森 (Essen)，是一家具領導地位的輔助計量及相關服務國際供應商，擁有逾百年歷史。ista 業務範疇涵蓋硬件開發、製造、安裝和維修，並包括計量儀用量測讀、個別用戶發單、數據收集和處理，以及能源數據管理。此外，ista 亦提供其他樓宇管理服務如供應煙霧警報、濕度感應器、食水分析、滲漏檢測，以及能源審計證書。ista 之業務遍及逾二十個國家，服務一千四百萬住戶以上，計量裝置數目超過六千萬個。該公司的主要市場包括德國、法國、荷蘭及丹麥。



ista 之智能暖氣控制系統「Sophia」於西班牙榮獲兩項大獎。Sophia 收集有關使用暖氣的習慣及天氣狀況的數據，斷定實際需求，並自動調節系統產生之熱量，藉此暖氣能源消耗可減少百分之十五或以上。

ista 之智能暖氣控制系統「Sophia」於西班牙榮獲兩項大獎。該系統被西班牙之德國外貿商會嘉許為建築界能源效率領域的特優創新參考項目，並於馬德里的展覽上向專業觀眾展示。在「C&R」(Climatización y Refrigeración) 這個於馬德里舉行的空調、通風、供暖、衛生及製冷技術國際貿易展覽會上，Sophia 入選「Gallery of Innovation」系列，成為二十項最佳年度創新產品之一。

Sophia 的硬件可安裝於現有暖氣系統上，然後全自動優化系統之運作。它收集有關使用暖氣的習慣及天氣狀況的數據，斷定實際需求，並自動調節系統產生之熱量，藉此暖氣能源消耗可減少百分之十五或以上。

ista 於二零二三年進行了數項收購，包括收購開發 Sophia 的西班牙智能暖氣管理服務供應商 Wintel/Habidat；兩家於德國南部的獨立輔助計量服務公司 Messdienst Schäfer 及 GEMAS，為約一萬二千名住戶提供服務；並透過不同發展步伐進行拓展，鞏固公司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的業界領導地位。

據 ista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所發佈的進度報告顯示，主要環境指標穩定改善。相較二零二一年，ista 的二氧化碳當量在二零二二年減少了二百九十四公噸至七千二百六十一公噸。同時，ista 辦公室使用的可再生能源電力比例從百分之四十二點九上升至百分之七十三。該公司正在逐步邁向實現二零三零年淨零排放之目標。

基建投資

加拿大



在加拿大，長江基建的投資項目包括：(i) 持有卑詩省 Okanagan Wind 及於安大略省、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持有五家電廠的 Canadian Power；(ii) 加拿大最具規模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 Park'N Fly；(iii) 於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擁有輸油和輸氣管道等中游資產之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以及 (iv) 歸納為集團旗下屋宇服務基建業務組合之家居服務供應商 Reliance Home Comfort。

業務回顧



Canadian Power 的 Meridian 熱電廠完成更換其中一台燃氣渦輪機回轉軸的工程。

CANADIAN POWER

Canadian Power 持有 (i) Okanagan Wind 之全部權益，其位於卑詩省的兩個風電場總發電量為三十兆瓦；(ii) Meridian 熱電廠之全部權益，Meridian 為一間位於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 的燃氣熱電廠，總裝機容量二百二十兆瓦；(iii)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TransAlta」) 百分之四十九點九九權益，TransAlta 於阿爾伯達省及安大略省經營三家燃氣熱電廠，並持有一家位於阿爾伯達省的燃氣電廠。

年內，Canadian Power 為 Meridian 熱電廠兩台燃氣渦輪機的其中一台進行例行停機保養，並在資產使用期限內，把握僅有時機更換回轉軸，相關工程符合預算並按計劃完成。

PARK'N FLY

Park'N Fly 乃加拿大主要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為該國東西岸各地的商務及消閒旅客提供汽車停泊服務。Park'N Fly 的總部設於安大略省密西沙加 (Mississauga)，業務領域橫跨七個城市，包括溫哥華、艾德蒙頓、溫尼伯、渥太華、多倫多、蒙特利爾及哈利法克斯。該公司除了提供自助及代客泊車服務外，更於部分城市提供汽車美容、更換機油等配套服務。

Park'N Fly 於二零二三年的收益錄得顯著增長，收入超越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前水平。

公司繼續投放資源，擴展旗下專業技術平台，專注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提升用戶體驗，成功增加客戶滿意度。

Park'N Fly 在年內參與各項本地慈善活動，為僱員所服務和生活的社區提供支援。Park'N Fly 位於溫哥華的團隊在當地舉行三十五週年誌慶，並透過舉辦僱員嘉許慈善活動將募捐所得捐贈予卑詩省及 Yukon 地區的「麥當勞叔叔之家」(Ronald McDonald House)。該項目毗鄰其社區之兒童醫院，供家屬在患病兒童就醫期間留宿。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Park'N Fly 僱員在多倫多舉行第七屆「Stuff the Bus」玩具募捐及連串相關活動，期間將收集所得的玩具放滿活動巴士，並隨後將之捐贈救世軍以分派予有需要家庭。



Park'N Fly 繼續投放資源，擴展旗下專業技術平台，專注透過流動應用程式提升用戶體驗。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於加拿大阿爾伯達省及薩斯喀徹溫省設有全長約二千三百公里的原油管道、約可儲存六百萬桶油之設施，以及天然氣基礎設施。公司的長期合約業務組合為長江基建帶來穩健及可預計之回報。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著重安全及穩定性，並致力滿足客戶對能源基建的長遠需求。該公司已就擴展旗下管道和油庫網絡及發展多元基礎設施作好準備。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著重安全及穩定性，並致力滿足客戶對能源基建的長遠需求。

RELIANCE HOME COMFORT

Reliance Home Comfort (「Reliance」) 乃加拿大具領導地位的家居服務公司之一，提供熱水爐銷售及租賃、暖氣、通風及空調設備 (HVAC)、食水淨化



Reliance 再次獲 Waterstone Human Capital 評選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Canada's Most Admired Corporate Cultures」企業之一。

服務，以及熱泵和電動汽車充電器等環保方案。此外，Reliance 亦為客戶提供水電裝置服務、智能家居方案及家用舒適設備保養計劃。Reliance 在加拿大服務超過二百萬名客戶，在美國的業務亦不斷增長。

年內，Reliance 再次獲 Waterstone Human Capital 評選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Canada's Most Admired Corporate Cultures」企業之一，自二零一六年以來 Reliance 每年均獲此殊榮。這全國性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成功建立可提升表現和競爭優勢文化的優秀加拿大機構。

Reliance 已制定環境、社會和管治 (ESG) 藍圖以支持實踐六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該公司的 ESG 項目圍繞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以促進永續發展，當中包括在營運所在地減少碳排放及提倡減廢。

透過等額企業配對募捐計劃，Reliance 為 United Way 籌得超過一百萬加元。該全國性慈善團體為加拿大各地五千多個社區提供服務。

香港及中國內地



長江基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投資組合包括基建材料製造業務及中國內地之基建投資和營運。

長江基建在中國內地廣東省投資於收費道路及橋樑項目，包括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汕頭海灣大橋及番禺北斗大橋。

中國內地自二零二二年底放寬防疫措施後，經濟漸見增長。於二零二三年，集團之中國內地交通基建組合收益已回復至疫情前水平。

年內，深汕高速公路加強道路安全措施，包括加裝全長一點四公里之安全防護欄及進行斜坡鞏固工程。

於香港，長江基建的基建材料製造業務涵蓋水泥、混凝土及石料生產，佔據業界領導地位。

青洲英坭分別在香港經營一間綜合水泥廠及於廣東省設有三間水泥廠房，並在東南亞經營航運及採礦業務。該公司致力持續創新以開發具市場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近年，青洲英坭亦積極發展綠色水泥產品和有害廢物處理等環境友善業務。

青洲英坭於環保管理、環境、安全及健康、綠色管治及可持續採購方面表現優秀，獲環保促進會在二零二三年度香港綠色企業大獎中頒發「優越環保管理獎 — 企業（大型企業）」金獎，青洲英坭已連續五年獲此殊榮，並於十三年或以上連續獲獎機構名單上佔一席位。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友盟」）專責營運長江基建旗下的混凝土及石料業務，該公司是長江基建與 Heidelberg Materials 的合營公司。

友盟的混凝土供應鏈強大且智能化，一直為香港各基建項目提供強大的支援。

年內，友盟位於青衣的混凝土生產中心開始運作。作為行業先驅，友盟推出多項數碼化措施，以推動卓越營運並提升客戶體驗質素。友盟之主要創新措施包括集中由中央遠程控制全部八條生產線；推出先進的電子交接紀錄應用程式，以便承建商可實時追蹤混凝土運送情況，亦可於場地進行簡易操作的非接觸式混凝土裝載量接收程序。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友盟聯同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為香港啟用第一輛電動混凝土攪拌車進行啟動儀式。這輛電動混凝土攪拌車標誌著轉型至新能源交通的重要里程碑，也是香港邁向可持續未來的關鍵一步。

友盟於二零二三年榮獲兩大獎項，分別在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及環保建築專業議會聯辦的環保建築大獎中獲頒綠建領導先鋒大獎，以及於環保促進會舉辦的「香港綠色企業大獎」中榮膺企業綠色管治獎 — 環境監測及報告。該等獎項印證友盟致力提供可持續之建築材料方案及於建築業內推動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友盟是唯一獲得這兩個獎項的建築材料方案供應商。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友盟聯同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為香港啟用第一輛電動混凝土攪拌車進行啟動儀式。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貸款、票據、債券、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三十億七千七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二百四十一億九千七百萬元，包括港幣二十六億七千三百萬元之港元貸款及港幣二百一十五億二千四百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三十七之還款期為二零二四年，以及百分之六十三之還款期為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集團與若干銀行正就還款期為二零二四年的若干貸款商討再融資，進度理想。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或人民幣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七點七，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一百一十一億二千萬元，以及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一千四百四十三億八千九百萬元計算。該比率與二零二二年年底的百分之七點三相近。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以(i)貨幣掉期及(ii)按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五百五十九億二千三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資產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五億五千七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142
履約擔保	174
分包商保函	22
總額	338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二千四百零七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十億三千萬元。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董事及集團要員



前排 (由左至右) 陳建華、甄達安、甘慶林、李澤鉅、葉德銓、陳來順
後排 (由左至右) Duncan Macrae、陸世康、倫柏林、陳記涵、班唐慧慈、趙汝成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

59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出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非執行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李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及李嘉誠(環球)基金會副主席，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成員兼副主席。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特首顧問團成員。李先生同時任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並獲授予「意大利之星最高將領勳章」。李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甘慶林

77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甘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

71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葉先生亦曾出任長實之副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為止。葉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同時任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霍建寧

72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出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主席。霍先生亦曾出任長和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為止。霍先生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TPG Telecom Limited、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 CK Hutchison Group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CKHGT」)之執行主席。霍先生亦為 PT Indosat Tbk 監事會副會長。霍先生曾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PHM」)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除 HPPHM、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及 CKHGT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陸法蘭

72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陸法蘭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擔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陸法蘭先生亦曾出任長和之副董事總經理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為止。陸法蘭先生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並擔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主席及替任董事、TPG Telecom Limited 非執行董事及 Cenovus Energy Inc. 之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曾任 PT Indosat Tbk 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陸法蘭先生擁有近四十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甄達安

65 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甄達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甄達安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出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甄達安先生亦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出任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甄達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電能實業董事局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四十年經驗。

陳來順

61 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長江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陳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建華

61 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業務拓展部總經理職務。陳小姐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陳小姐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英潮

76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出任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郭李綺華

81 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郭太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郭太同時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為 Cenovus Energy Inc. 之董事。郭太同時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 Cenovus Energy Inc. 管治委員會成員。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 及 Amara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 Cenovus Energy Inc. 之人力資源及酬金委員會成員、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委員、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孫潘秀美

82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女士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女士同時任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女士曾任和記港口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以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曾任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及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藍鴻震

83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該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將會退任)。藍博士亦為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現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藍博士曾任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十一年之久。藍博士亦曾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九年起出任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博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曾擔任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長達十二年九個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獲轉聘為高級顧問。藍博士曾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達十九年之久，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退任為止；亦曾任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接近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退任為止。藍博士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藍博士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藍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藍博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取得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資格。藍博士亦曾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之院士。藍博士獲英國布里斯托西英格蘭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董事及集團要員

董事個人資料(續)

Paul Joseph Tighe

67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 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Tighe 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Tighe 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Tighe 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Tighe 先生為澳洲外交貿易部前職業外交官。Tighe 先生在政府和公共政策方面擁有約三十七年經驗，包括當中二十八年出任外交官。Tighe 先生曾任澳洲駐香港及澳門總領事(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澳洲駐希臘、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大使(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澳洲駐曼谷大使館副領事及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常駐聯合國代表(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及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之澳洲代表團參贊(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在各海外職務之間，Tighe 先生曾在坎培拉外交貿易部總部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貿易和經濟政策部主管，外交安全、信息管理與服務部主管，農業和資源科主管，以及國際經濟分析組主任。Tighe 先生在加入外交貿易部前，曾任職澳洲財政部海外經濟關係部(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巴黎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秘書處(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和澳洲產業援助委員會(由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Tighe 先生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李王佩玲

75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太為執業律師，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李太持有倫敦大學之倫敦大學學院法律學士學位，並被頒授倫敦大學學院之榮譽院士。李太曾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李太亦現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述之公司均為上市公司。李太並為一家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麥理思

88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一九八五年起出任長江企業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退任有關職務。麥理思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長江企業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麥理思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麥理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非執行董事，並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長江企業及和黃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麥理思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劍橋大學國王學院經濟碩士學位。

文嘉強

66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加入長江集團。文先生為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會計部總經理。文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文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累積超過四十三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逸芝

63歲，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楊女士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公司秘書及公司秘書處總經理。楊女士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女士為置富產業信託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楊女士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楊女士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楊女士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執業律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級法院非執業律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

香港

陳記涵

61 歲，策劃及投資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亦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逾三十五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汝成

47 歲，企業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特別項目總監。趙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方面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莊善敦

81 歲，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長江集團，現為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及青洲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專業工程師(已退休)、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

陸世康

60 歲，集團法律事務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於法律事務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年經驗。陸先生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成為英格蘭最高法院律師及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律師。他現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倫柏林

66 歲，中國基建部總經理。倫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任職本公司。持有工程學士、碩士學位、財務學碩士(投資管理)及理學碩士(財務分析學)學位。

Duncan Nicholas Macrae

53 歲，國際業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長江集團，於基建投資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年經驗。他持有哲學、政治及經濟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英國董事學會會員。

班唐慧慈

63 歲，企業事務總監。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長江集團，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企業事務總監，並出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事務總監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曾百中

66 歲，長江基建材料部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長江集團，出任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青洲國際有限公司、青洲環保有限公司及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商務碩士學位，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以及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有限公司之現任主席，礦業學會之資深會員及建造業議會建造業營商專責委員會之會員。

葉璋

60 歲，內部審計總監。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海外

Christopher Aughton

53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出任 Enviro (NZ) Limited (「Enviro NZ」) 行政總裁。Aughton 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機構出任管理及董事職位，並於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權業界擔任高級顧問職務。加入 Enviro NZ 前，Aughton 先生於一家總部位於澳洲悉尼的跨國保健集團出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於二零二三年更名 Enviro (NZ) Services Limited；為 Enviro NZ 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Aughton 先生持有理學士學位及商務學士(榮譽)學位。

Andrew Bills

57歲，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出任 SA Power Networks 行政總裁。Bills 先生於公營及私營能源機構累積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涵蓋發電、零售供應、分銷、液化石油氣及能源交易範疇。Bills 先生曾於政府持有之發電廠任職行政總裁，並於多個澳洲能源業界組織擔任高級行政職務。Bills 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並修畢澳洲公司董事協會課程。

Shane Cooke

48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獲委任為 Husky Midstream General Partnership (「Husky Midstream」) 之行政總裁。Husky Midstream 乃 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Energy」) 之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之合資企業；長江基建透過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持有 Husky Midstream 股權。Cooke 先生於能源行業累積超過二十年經驗，範疇包括財務、商業、中游及下游資產優化、策略、項目管理、業務發展，以及管治與風險。Cooke 先生於 Cenovus Energy 任職逾二十年，於財務、企業及下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Cooke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 CFA Institute 之 CFA® 特許資格。

Craig de Laine

49歲，為 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行政總裁，旗下公司包括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AGN」)、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與 AGI Development Group。de Laine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 AGN。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出任現職前，de Laine 先生具備廣泛之企業職能，範疇包括業務策略、低碳策略與過渡、氫氣項目之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同時亦涉及企業事務、媒體、傳訊、法規、客戶服務及業務發展、社區參與、風險與合規，以及員工與文化。de Laine 先生目前亦為澳洲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ENA」) 之董事及 ENA Gas Committee 之主席。de Laine 先生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

Graham Winston Edwards

70歲，自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Edwards 先生於公用事業累積豐富的高層管理經驗。加盟 Wales & West Utilities 前，他先後於電力及水務業內出任人力資源、營運及領導方面的高級管理職位，並承擔業務損益的責任。Edwards 先生亦曾於環球汽車與消費產品製造企業任職多年。Edwards 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人事和發展學會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ersonnel and Development) 之資深會員。Edwards 先生亦是客戶服務學會 (Institute of Customer Services) 之非執行董事，並為英國工業聯盟 (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 與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威爾斯區前任主席。

Derek David Goodmanson

57歲，為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之行政總裁。Goodmanson 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加入該公司，出任技術與商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升任現職。Goodmanson 先生於電力行業之工程、保養、項目管理、營運及商業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年經驗，曾於加拿大各地的發電及輸電行業擔任多個重要管理職位。Goodmanson 先生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註冊工程師。Goodmanson 先生亦修畢 Ivey 行政人員課程。

James Christopher Harman

55歲，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出任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EDL」) 之行政總裁。加入 EDL 前，Harman 先生於英國及澳洲採礦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國際領導及業務發展方面之經驗尤其豐富。出任現職之前，Harman 先生曾擔任一家頂尖礦業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經理。Harman 先生亦是 Australian Energy Council 之副主席，並為 Bioenergy Australia 之董事。Harman 先生持有商務學士學位及法律碩士學位。

Mark John Horsley

64歲，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行政總裁，於能源行業擁有逾四十五年經驗。Horsley 先生曾於業內之國際建築資產顧問公司及電力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Horsley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英國能源網絡協會 (UK Energy Networks Association) 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獲委任為 Energy Innovation Centre 主席。

Mary Kenny

58歲，為 Eversholt Rail 之行政總裁。Kenny 女士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參與 Eversholt Rail 的事務，其時任職投資銀行盡職審查部門，處理收購 Eversholt Leasing (現稱 Eversholt Rail) 之事宜。隨後，Kenny 女士加入 Eversholt Rail，出任商務經理至二零零一年，其後重返銀行業，擔任多個資產及結構性融資方面的職務。Kenny 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再度加盟 Eversholt Rail，出任財務主管及營運總監，並於二零零八年升任現職。於任職 Eversholt Rail 期間，Kenny 女士負責多項重要投資項目，並處理公司營運與股權變更事宜。Kenny 女士持有商業學士學位，為合資格特許管理會計師。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海外(續)

Hagen Lessing

50 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出任 ista 行政總裁。Lessing 博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盟該公司，出任 ista Germany 行政總裁。加入 ista 前，Lessing 博士於一世界知名之顧問公司工作超過十五年，為設於德國、斯堪地那維亞半島及英國的能源和工業用品業客戶提供服務，專注策略、轉型及數碼化範疇。Lessing 博士曾於德國和美國就讀商業管理及工程，並持有應用電腦科學博士學位。

Peter Lowe

71 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 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及 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之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 Dampier Bunbury Natural Gas Pipeline Holdings Pty Limited 主席。Lowe 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起出任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獨立董事。Lowe 先生在新業務發展策略、企業重組、併購融資及改善營運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擔任高級管理層的經驗。Lowe 先生持有商務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Yves Willy André Luca

58 歲，自二零一三年起出任 AVR-Afvalverwerking B.V. (「AVR」) 行政總裁，初時處理由本集團為首的財團收購 AVR 及其後的過渡工作。Luca 先生在廢物處理業有二十七年經驗，曾出任多個地區及全國性企業的行政職位，並出任歐洲著名廢物處理、原材料與能源供應公司的管理局與董事會成員。多年來，Luca 先生負責比利時和東歐的廢物收集、回收及轉廢為能業務。Luca 先生持有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

Carlo Marrello

59 歲，為 Park'N Fly 之行政總裁。Marrello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該公司，於金融及商業物流業之行政管理、顧問、銷售及營運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Marrello 先生持有學士學位，曾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包括出任加拿大一家主要銀行的全球商品物流主管。

Stuart Michael Mayer

57 歲，為 Seabank Power Limited (「Seabank」) 之總經理。Mayer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 Seabank 任職商業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七年晉升至現職。加入 Seabank 前，Mayer 先生曾在英國及海外的民用及軍用航空引擎業界擔任多個商業及財務職務。Mayer 先生為特許管理會計師，於工程及公用事業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

麥堅

72 歲，為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麥堅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長江和記集團，曾出任法律、公司秘書、財務及管理等不同職位。麥堅先生亦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與 Seabank Power Limited 之董事。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Heidi Mottram

59 歲，為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及 Northumbrian Water Limited 之董事會行政總裁。Mottram 女士在本集團為首的財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前，於二零一零年已開始擔任該等職務。出任現職之前，Mottram 女士於鐵路與運輸業曾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並憑在鐵路業的多年貢獻榮列二零一零年英女皇新年授勳名單，獲頒 OBE 勳章。Mottram 女士現為 North East Local Enterprise Partnership 董事會成員。Mottram 女士在二零一六年藉與 Business in the Community 合作而獲選為威爾斯親王的東北部業務大使，並於同年獲選為東北業務全年最佳行政人員，以表揚她對英國東北部業務發展的貢獻。於二零一八年，Mottram 女士名列英女皇壽辰授勳名單，獲頒 CBE 勳章，以表揚她在水務業及商界的貢獻。Mottram 女士於二零二零年獲約克郡及東北部董事學會 (Institute of Directors) 頒發 Chair's Award for Excellence in Director and Board Practice 獎項。

Sean O'Brien

57 歲，為 Reliance Home Comfort 總裁兼行政總裁。O'Brien 先生在銷售、綜合管理、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的高級行政經驗，致力於推動績效文化。出任現職之前，O'Brien 先生曾擔任加拿大最大工業用品分銷公司總裁。於二零一六年，O'Brien 先生獲選為 Canada's Most Admired™ CEO，並於二零一七年榮獲 Glassdoor Highest Rated CEO of the Year 獎項。O'Brien 先生持有社會研究學士學位。

Richard Clive Pearson

78 歲，自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於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席，並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 Enviro (NZ) Limited 主席。在擔任上述職務前，Pearson 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任職於和記黃埔集團（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擔任和記黃埔港口集團多個高級職務，包括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歐洲區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鹿特丹歐洲貨櫃碼頭 (ECT Rotterdam) 總裁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Pearson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新西蘭會計師學會 (New Zealand Society of Accountants) 會員。

董事及集團要員

集團要員資料(續)

海外(續)

Timothy Hugh Rourke

52歲，為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他亦為 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前，Rourke 先生曾於澳洲及新西蘭經營能源基建的企業出任行政總裁，並曾擔任多家澳洲能源及基建企業的高級行政職務。於投身能源業前，Rourke 先生曾任職於一家跨國礦務企業及國際會計顧問公司。Rourke 先生現為澳洲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ustralia) 董事，該協會為代表國家配電及配氣業界之組織。Rourke 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

Basil Scarsella

68歲，自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零年年底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於出任現職前，Scarsella 先生於本集團旗下業務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英國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之行政總裁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行政總裁。本集團收購 SA Power Networks 前，Scarsella 先生曾在 ETSA Utilities 及澳洲其他能源公司任職。Scarsella 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並為執業會計師。Scarsella 先生為 Football Australia 終身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頒 Australian Sports Medal，亦憑他對體育事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三年獲授澳洲勳章 (Member of the Order of Australia)。Scarsella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英國能源網絡協會 (Energy Networks Association) 主席。

Greg Donald Skelton

59歲，為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行政總裁。Skelton 先生自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成立以來一直任職該公司。Skelton 先生於生產工程、電機工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Skelton 先生持有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新西蘭工程組織 (Engineering New Zealand) 之資深會員。

Peter Peace Tulloch

80歲，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 SA Power Networks 與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及其附屬公司之主席。Tulloch 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獲委任為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主席，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Tulloch 先生於亞洲銀行界累積逾三十年經驗，於蘇格蘭接受教育，並為加拿大銀行家公會 (Institute of Canadian Bankers) 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及揭示本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之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24 至 55 頁之業務回顧、第 6 至 11 頁之董事會主席報告及第 12 至 18 頁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進行之分析詳列於第 5 頁之十年財務摘要及第 56 至 57 頁之財務概覽。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述於第 188 至 196 頁之風險因素。此外，自二零二三年年底起已發生並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如有)，詳載於第 6 至 11 頁之董事會主席報告。上述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作為一家國際性基建集團，長江基建深明持份者及監管機構冀望積極提倡未來數十年可實現淨零排放目標，隨著持份者殷切期望邁向達標理想，促使包括本集團旗下業務等各行各業加強採取氣候行動，務求將全球氣溫上升限制在 1.5°C 範圍內。為應對氣候的迫切性，本集團已承諾致力於二零三五年或以前將範圍 1 及範圍 2 排放量減低至其二零二零年水平一半之目標，以及於二零五零年或以前達致淨零排放的最終目標。在該轉型過程中，本集團冀望各業務部門為達至集團之減碳目標竭盡所能，為可持續發展之未來肩負更多共同責任。儘管在淘汰化石燃料的轉型過程中面對挑戰，惟同時亦造就不少前所未見的機遇，尤其在嚴格監管環境下，對可持續發展常規而言更為有利。本集團矢志把握市場湧現之發展機會，並已採取策略作出應對，採用創新替代能源及更潔淨能源，推動客戶和更多社群共同實現能源轉型。

此外，為促進持份者之互信，本集團持續優化匯報常規，並於本集團本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加強披露與氣候相關之事宜，相關舉措與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 (TCFD) 之建議一致。

本集團已按照其氣候倡議制定生物多樣性政策，致力加強環境保護，以保護大自然和尊重生命為企業策略重點，從而達致可持續及長期增長。生物多樣性政策已融入集團經營的各個層面，並作為本集團共同守護的生物多樣性準則。本集團亦鼓勵包括供應商、承包商、業務夥伴及客戶等持份者遵從生物多樣性政策中所述之常規，加倍努力保護環境及保育生物多樣性。

董事會報告

業務審視(續)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經營能源、交通、水務、廢物管理及基建有關之多項業務及投資，均受當地法律和法例所監管，其中包括英國之氣體法 1986 (Gas Act 1986) (及相關條例)及電力安全、品質及持續性法規 (Electricity Safety, Quality and Continuity Regulations)；澳洲之國家天然氣法例及規則 (National Gas Law and Rules)、配氣系統守則 (Gas Distribution System Code) 及國家電力 (維多利亞)法 2005 (National Electricity (Victoria) Act 2005)；歐洲之歐洲聯盟能源效率指令 (European Union Energy Efficiency Directive)；以及加拿大之消費者保護法 2002 (安大略省)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2002 (Ontario)) 及加拿大環境保護法 1999 (Canadi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999)。該等業務均須按照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營運牌照之規管範圍經營，並透過進行定期審計、完成定期內部合規報告及制定監管合規指引及程序，確保當地業務遵守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進行公開透明溝通，收集持份者最為關注事項的意見。本集團透過持份者意見了解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進而協助本集團作出有關可持續發展實踐、舉措及披露的決策。

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本集團堅定承諾以公正態度邁向轉型，尤其著重包容和公平。本集團已制定員工多元化政策並適用於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致力營造一個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促進僱員的性別賦權、性別平等和性別多元化，持續監察該等多元包容的理念融入本集團工作場所、文化、策略及工作流程之進度，並不時向僱員提供以多元和包容為主題的培訓，在本集團企業文化中提倡該等價值。

此外，本集團秉持以公正態度邁向轉型之理念，其體現於本集團對僱員專業發展之栽培及投入。本集團推行全面培訓計劃、師友工作模式及提供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培養僱員成為能幹積極的團隊，在充滿變化的行業環境下取得成功。

本集團除致力培育員工及以公正態度邁向轉型外，亦高度重視客戶的滿意程度及福祉。本集團致力為客戶營造安全可靠的环境，因此實施一系列措施確保其可收取最新資訊，了解本集團產品和服務相關的健康、安全及環境風險。此外，本集團業務單位亦建立各類群組平台，讓其可進行社群互動及舉辦各種活動，提高大眾重視環保的意識。本集團與客戶攜手合作，有信心可營造提升可持續及抵禦能力的環境，實現共同願景，造福人群。

本集團認為，供應鏈任何一環均有可能對環境及社會造成潛在影響，因此致力與旗下供應商攜手協作減緩該等風險。本集團在評估潛在供應商及承包商時，會仔細考量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因素，而該等因素佔據相當比重。為與供應商建立寶貴的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定期監控、審核並評估供應商之績效，業務單位亦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監控系統行之有效，幾乎所有供應商均有參與此項評估。

有關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績效、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以及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之詳情將載於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以供查閱及下載。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91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五分。上述股息連同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一分，全年度合共派息每股港幣二元五角六分。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5 頁。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206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58 至 65 頁。

周胡慕芳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不再出任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高保利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因此，葉德銓先生、甄達安先生、張英潮先生、藍鴻震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將輪流告退，但如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列載的因素後，已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任何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度內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指明企業均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訂明，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保證，董事就其職務執行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相關董事故意疏忽、故意失責、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或相關董事在被判敗訴或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之一切責任。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227,000	-	5,428,000 (附註 1)	5,655,000	0.22%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3%
長江和記實業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220,000	405,200	2,572,350 (附註 3)	1,162,632,010 (附註 2)	1,165,829,560	30.43%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51,040	57,360	-	-	108,4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011,438 (附註 9)	-	6,011,438	0.1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66,800	-	-	-	166,800	0.004%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13,680	-	-	-	13,680	0.0003%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111,334	-	-	-	111,334	0.002%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 子女或配偶權益， 以及全權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益人	85,361	16,771	-	833,868 (附註 10)	936,000	0.02%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9,895 (附註 11)	11,895 (附註 11)	-	-	11,895	0.0003%
港燈電力投資 與港燈電力 投資有限公司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	5,170,000 (附註 5)	2,700,000 (附註 6)	7,870,000	0.08%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25,000	-	-	1,025,000	0.01%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2,000,000 (附註 9)	-	2,000,000	0.02%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2,000	-	-	-	2,000	0.00002%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 9)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一) 於股份之好倉(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 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353,047,203 (附註 7)	53,604,826 (附註 8)	406,844,029	8.44%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 9)	-	1,202,380	0.02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	-	-	255,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2%

(二)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000,000 美元 4.2% 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4)	-	10,000,000 美元 4.2% 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1 及 DT2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合共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該等 1,162,632,010 股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 股份包括：

- 1,005,817,044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 (「若干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72,387,72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 (「若干 TUT3 相關公司」) 持有。兩個全權信託 (「DT3」及「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其中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3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長和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和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 TUT3 相關公司持有之該等 72,387,720 股長和股份申報權益。

- 84,427,246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公司持有。

- 該 2,572,350 股長和股份包括：

- 2,272,3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300,000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 (「李嘉誠基金會」) 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 該 5,17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港燈電力投資」) 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該 2,70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 2,700,000 個港燈電力投資股份合訂單位申報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7. 該 353,047,203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2,519,250 股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b) 350,527,953 股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組織章程文件之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成員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8. 該 53,604,826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153,280 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2(b)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3 及 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該 153,28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 (b) 53,451,546 股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一間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由於根據上文附註 1 所述身為本公司董事及作為 DT1 及 DT2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該 53,451,546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9.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10. 該等權益包括 184,000 股由一信託控制之公司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 649,868 股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11. 該 9,895 股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而餘下之 2,000 股由其妻子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1,906,681,945	75.67%
Aspire Rich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	1,906,681,945	75.67%
Robust Faith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	1,906,681,945	75.67%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2)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75.67%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3)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1,906,681,945	75.67%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v)	1,906,681,945	75.6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v)	1,906,681,945	75.67%

附註：

- i. 此代表上文以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HIHL」)名義呈列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由於 HIHL 為 Aspire Rich Limited(「Aspire Rich」)及 Robust Faith Limited(「Robust Faith」)之同等控制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pire Rich 及 Robust Faith 各自被視為持有 HIHL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 由於 Aspire Rich 為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2) Limited(「CK 2」)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K 2 被視為持有 Aspire Rich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ii. 由於 Robust Faith 為 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3) Limited(「CK 3」)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K 3 被視為持有 Robust Faith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iv. 由於 CK 2 及 CK 3 為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 Global」)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K Global 被視為持有 CK 2 及 CK 3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 v. 由於 CK Global 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長和被視為持有 CK Global 所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三十一點三九，其中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百分之十點九五，而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服務之收入不足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董事獲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五以上)概無佔有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基建；
- (4) 發展、投資及經營廢物管理及轉廢為能業務；
- (5) 發展、投資及經營屋宇服務基建；
- (6)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 (7)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及
- (8) 證券投資。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i}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2)、(3)、(4)及(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附註ii}	(1)、(2)、(3)、(4)及(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4)、(7)及(8)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1)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8)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及(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	(8)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附註iii}	(1)、(2)、(3)、(4)及(5)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1)、(2)、(3)、(4)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8)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i}
霍建寧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附註iv}	(1)、(2)、(3)、(4)及(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v	(1)、(4)、(7)及(8)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1)及(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7)
	Cenovus Energy Inc.	附註vi	(1)
陸法蘭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 集團財務董事 ^{附註vi}	(1)、(2)、(3)、(4)及(7)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1)及(7)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7)及(8)
	Cenovus Energy Inc.	董事	(1)
甄達安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附註vii}	(1)、(4)、(7)及(8)
陳來順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4)、(7)及(8)
	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及(7)
李王佩玲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及(8)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及(7)
麥理思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2)、(3)、(4)及(7)
文嘉強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 V.	附註ix	(4)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ix	(1)
	DUET Company Pty Limited	董事	(1)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董事	(3)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1)
	UK Rails S.à r.l.	附註ix	(2)
楊逸芝	Reliance Holdings LP	附註x	(5)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 V.	附註x	(4)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x	(1)
	DUET Company Pty Limited	附註x	(1)

附註：

- i. 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 ii. 李澤鉅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調任前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iii. 葉德銓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調任前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
- iv. 霍建寧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調任前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v. 霍建寧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退任前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附註(續)：

- vi. 霍建寧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退任前為 Cenovus Energy Inc. 之董事。
- vii. 陸法蘭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調任前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 viii. 甄達安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前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 ix. 文嘉強先生為若干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實體之非上市控股公司之董事。
- x. 楊逸芝女士為一家直接持有該實體之非上市控股公司之董事或若干間接持有該實體之非上市控股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訂立之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得少於約百分之十五點二。按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九十三萬二千元。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502,264
流動資產	24,858
流動負債	(55,834)
非流動負債	(298,885)
資產淨值	172,403
股本	43,690
儲備	128,016
非控股權益	697
權益總額	172,4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八百二十八億三千六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及組成之資料詳列於第 167 至 170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1) 李澤鉅先生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2) 葉德銓先生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調任為副主席；(3) 霍建寧先生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調任為副主席，並退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主席；(4) 陸法蘭先生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調任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集團財務董事；及 (5) 甄達安先生獲委任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主席。本年報內所提述執行董事的職銜已更新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即本年報之刊發日期)。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91 至 151 頁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重要的會計政策資訊和其他說明性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認定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 貴集團在合資企業權益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對重要。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值為港幣一千零四十億九千三百萬，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 63%。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e) 所披露，合資企業的投資是按成本，計入 貴集團於收購該合資企業後攤佔的利潤和其他全面收益，並扣減對個別投資價值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因此， 貴集團須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合資企業的權益賬面值是否有跡象顯示需要減值。對於存在該跡象的合資企業， 貴集團對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合資企業權益的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對合資企業權益的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了解並評估管理層評估合資企業權益的減值指標的過程；
-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評估每間相關合資企業的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性，並從管理層了解其財務狀況和未來前景；及
- 了解管理層確定和評估估計帶有減值指標的合資企業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時使用的關鍵投入和假設的合理性的過程，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和折現率；並將現金流量預測與支持性證據，如已批核的財政預算，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列載於其中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細閱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是否存在重大抵觸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就此並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 90 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洪淑芬。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23	2022
營業額	6	38,582	39,236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6	5,990	6,615
其他收入	7	784	925
營運成本	8	(4,257)	(4,364)
融資成本	9	(769)	(519)
匯兌溢利		572	11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71	2,442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3,687	3,084
除稅前溢利	10	8,578	8,294
稅項	11(a)	(119)	(121)
年度溢利	12	8,459	8,17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8,027	7,748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438	438
非控股權益		(6)	(13)
		8,459	8,173
每股溢利	13	港幣3.19元	港幣3.08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3	2022
年度溢利	8,459	8,17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溢利	(31)	250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溢利	(1,467)	4,231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750	(7,069)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432	1,496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288	4,832
出售合資企業釋放之儲備	-	863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18	(1,886)
	1,990	2,717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73	(33)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270	(654)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63)	94
	280	(59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270	2,12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0,729	10,297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0,300	9,883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438	438
非控股權益	(9)	(24)
	10,729	10,2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23	2022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079	3,017
投資物業	16	408	408
聯營公司權益	17	39,240	38,527
合資企業權益	18	104,093	99,302
其他財務資產	19	1,542	1,590
衍生財務工具	20	624	1,249
商譽及無形資產	21	2,299	2,246
遞延稅項資產	27	1	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1,286	146,342
存貨	22	178	309
衍生財務工具	20	536	5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3	796	1,118
銀行結餘及存款	24	13,077	18,045
流動資產總值		14,587	19,5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9,024	5,148
衍生財務工具	20	1,072	891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	26	5,902	6,173
稅項		101	56
流動負債總值		16,099	12,268
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1,512)	7,25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9,774	153,599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	15,173	23,063
衍生財務工具	20	465	314
遞延稅項負債	27	505	4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	347
非流動負債總值		16,503	24,217
資產淨值		133,271	129,382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9	2,520	2,520
儲備		120,773	116,873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3,293	119,393
永久資本證券	30	9,885	9,885
非控股權益		93	104
權益總額		133,271	129,382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永久資本證券	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20	16,185	6,062	68	(4,286)	(5,826)	101,111	115,834	9,885	128	125,847
年度溢利	-	-	-	-	-	-	7,748	7,748	438	(13)	8,173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250	-	-	250	-	-	250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4,231	-	4,231	-	-	4,231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058)	-	(7,058)	-	(11)	(7,069)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	-	-	-	2,541	(1,045)	(33)	1,463	-	-	1,463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支出)	-	-	-	-	4,832	-	(654)	4,178	-	-	4,178
出售合資企業釋放之儲備	-	-	-	-	101	762	-	863	-	-	863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1,886)	-	94	(1,792)	-	-	(1,792)
年度全面收益 / (支出)總額	-	-	-	-	5,838	(3,110)	7,155	9,883	438	(24)	10,297
已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4,560)	(4,560)	-	-	(4,560)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1,764)	(1,764)	-	-	(1,764)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	-	-	-	-	-	-	-	(438)	-	(43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	16,185	6,062	68	1,552	(8,936)	101,942	119,393	9,885	104	129,382
年度溢利	-	-	-	-	-	-	8,027	8,027	438	(6)	8,459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31)	-	-	(31)	-	-	(31)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1,467)	-	(1,467)	-	-	(1,467)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753	-	2,753	-	(3)	2,750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 收益	-	-	-	-	(207)	639	73	505	-	-	505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288	-	270	558	-	-	558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18	-	(63)	(45)	-	-	(45)
年度全面收益 / (支出)總額	-	-	-	-	68	1,925	8,307	10,300	438	(9)	10,729
已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4,611)	(4,611)	-	(2)	(4,613)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1,789)	(1,789)	-	-	(1,789)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	-	-	-	-	-	-	-	(438)	-	(4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	16,185	6,062	68	1,620	(7,011)	103,849	123,293	9,885	93	133,2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23	2022
經營業務			
扣除已付融資成本及利得稅前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32(a)	4,630	2,234
已付融資成本		(726)	(403)
已付利得稅		(59)	(114)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845	1,71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20)	(4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4	7
無形資產增加		(22)	(6)
購買其他財務資產		(36)	(15)
向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4)	(5)
投資於合資企業		(599)	(89)
向一間合資企業墊款		(30)	(56)
一間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15	-
出售合資企業		-	4,30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351	2,296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2,449	3,544
(已付) / 已收對沖衍生工具之現金淨額		(1,402)	5,35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406	14,868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6,251	16,585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32(b)	876	10,52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32(b)	(5,209)	(10,342)
償還租賃本金	32(b)	(34)	(32)
已付租賃利息	32(b)	(12)	(12)
已付股息		(6,400)	(6,32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	-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分派		(438)	(43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219)	(6,625)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 / 增加淨額		(4,968)	9,9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045	8,0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24	13,077	18,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年報內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該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視港幣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內部財務資源，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集團將持續評估採納該等準則帶來之影響。董事會預期採納該等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及對香港詮釋 5 (2020) 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有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協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3. 重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則除外，有關說明將於以下重要會計政策涵蓋。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財務報表，並按下段 (e) 所載之基準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乃由集團取得控制權 / 行使重大影響 / 取得合資控制權起計算至終止控制權 / 終止行使重大影響 / 終止合資控制權日期止，並適當地於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b) 商譽

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發生之企業合併，其商譽乃按已轉移之代價、附屬公司中任何非控股權益及集團於附屬公司先前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價值，超逾所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確認之商譽乃以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該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計算。

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保留，當有關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其商譽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予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迹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分配，首先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後期回撥。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商譽乃被納入計算出售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企業合併所購入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最初乃按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企業合併所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乃根據以下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每年攤銷：

品牌及商標	無限定使用期
顧客合約	按有關合約年期
資源許可(堆填區除外)	4% 或按有關合約年期
電腦軟件	33% 或按有關版權之許可年期
經營牌照	7%
其他	無限定使用期或按有關合約年期

可使用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接受審查，並以未來適用法把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入賬。於企業合併所購入的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堆填區資源許可之可使用期取決於堆填區之總容量、廢物噸位水平、壓縮率及其他變動因素。因此，堆填區之可使用期於每年重新評估並對其資源許可之攤銷率作出相應調整。

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有限使用期之無形資產賬面值則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查有否減值迹象。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回撥。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無預見未來經濟利益時，將被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無形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收益表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有權操控其投資對象、接觸或有權從參與該個體之活動而改變回報及有能力操控該個體之回報時，則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新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計量。收購成本乃集團因換取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收購日付出之資產、引致或須承擔之負債，及集團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作計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與收購有關之成本則普遍於收益表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企業合併之直接成本乃計入收購成本。

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適用者，於收購日以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e)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合資企業乃一項合約協定。據此，合資各方同意共同控制有關協定，而協定中有關活動之決策需各方一致同意，合資各方並擁有該協定淨資產之權利。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及隨後之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除了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其他淨資產變動則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集團所持有之權益有所變動。

倘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即屬於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實際投資)，集團將不會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機器及設備

除永久業權土地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其中包括測試相關資產可否正常運作之費用。

永久業權土地無需折舊。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租賃土地	按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2% 至 3% 或按有關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	3% 至 26% 或按有關預期可使用年期
租賃物業及其他	按有關租期或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
傢具、裝置及其他	3% 至 33% 或按有關預期可使用年期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任何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由集團持作收租及 / 或資本增值之用途，集團以其公平價值於報告期末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及達成銷售而必須產生之成本計算。

(i) 財務工具

證券投資

股票證券及債務證券根據業務模式分別劃分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於損益賬確認任何公平價值盈虧。於損益賬確認之盈虧淨值包含任何來自財務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其他投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其他投資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財務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於報表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與集團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保持一致。

確定為有效未來現金流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對沖儲備直接確認。當對沖項目於收益表確認，其於權益賬內遞延之數額則同期於收益表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現金流對沖中的對沖項目因應利率基準變革之要求而改變，其於對沖儲備中之累計數額會被視為根據用作確定被對沖之未來現金流之替代利率計算。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匯兌儲備直接確認。而無效部分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任何因應利率基準變革之要求而就對沖風險、對沖項目或對沖工具作出的變更，並不構成終止對沖關係或定性新的對沖關係。

當對沖關係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包括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時，集團以未來適用法處理對沖會計。停止對沖會計處理可以影響全期對沖關係，或當餘下之對沖關係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則只影響部份對沖關係。屆時任何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將繼續保留於權益賬內，當對沖風險與有關對沖項目最終於收益表確認，該等累計盈虧同時於收益表確認；倘不再認為預期對沖交易將被落實，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當確認一項預期對沖交易會否極可能發生，或於評估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時，集團假設利率基準不會因利率基準變革而改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應收賬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應收賬款分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集團於綜合收益表為預期信貸損失確認適當撥備，以反映初始預期信貸損失及其後信貸風險之轉變。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具高度變現性之其他短期投資。

銀行及其他貸款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集團發行之永久資本證券乃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初始按所得進款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於到期日按債務工具原先或修訂條文付款，而引致損失之合約。當財務擔保合約負債有機會變現時，集團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入賬，其後以初始公平價值減累計攤銷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決定之預期損失值之較高者計量。

公平價值

附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未有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參照獨立專業人士提供之估值或按有效利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釐定。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財務工具(續)

減值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集團為有減值風險的財務資產、財務擔保合約及承擔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金額將於每個報表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終身預期信貸損失代表相關工具於其預期壽命內所有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代表於報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之部分終身預期信貸損失。

集團為貿易應收款確認終身預期信貸損失。集團以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所有其他財務工具之損失撥備，除非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集團則確認其終身預期損失。

集團定期監控用來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之準則的有效性，及適時修訂該準則，以確保在數額逾期前能識別信貸風險之顯著上升。

集團比較財務工具在報表日及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之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集團以合理及有支持性的量化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去之經驗及無須以過高成本或能力所取得之前瞻性資料，而作出該等評估。

利率基準變革導致合約現金流的確定基礎之變更

本集團採用實務簡便方法，以未來適用法更新實際利率，以處理因利率基準變革而導致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合約現金流的確定基礎之變更。該變更通常不會對相關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j)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履約責任之完成取決於該等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顧客之時間，按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收入乃以已收或將收報酬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扣除任何退貨、折扣及稅項。

服務銷售

服務銷售所得收入於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履約責任之完成取決於該等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顧客之時間，按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j) 收入確認(續)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惟來自「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除外，實際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財務資產於預計存活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現存賬面淨值之利率。

(k) 外匯

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及列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個別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於報告期末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則按其訂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匯率作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交收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其有關匯兌差額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盈虧之匯兌差額部分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累計權益賬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以港幣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乃以交易日期之匯率作換算。如前述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並包含至集團之匯兌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集團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承前稅務虧損減免，按當期稅率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個別相關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乃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年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對於所有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首次確認之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以及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集團須就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報告期末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乃來自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 / 收益將直接作為權益變動處理。

(m) 租賃

對於承租人而言，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予以確認。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的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則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負債最初按預計租賃期之剩餘租金現值計量，預計租賃期包括承租人合理確定將履行之延長或不終止租賃方案的可選擇租賃期，而剩餘租金則以租賃之隱含利率進行貼現。若難以確定租賃之隱含利率時，集團則採用租賃開始日之增量貸款利率。其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款項進行調整。租金則分為本金及利息，在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中呈列。

初始之使用權資產包括初始租賃負債、初始直接成本及重置資產責任，並扣除出租人授予的任何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租期或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查有否減值迹象。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n)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乃當僱員已經提供服務令其確立享有僱主供款之權利時，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依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利息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即時反映，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重新計量會反映於保留溢利，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定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淨利息以期初之計劃資產或負債以折現率計算並於收益表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總額為界定利益計劃之實際虧損或溢利。有關計算所得之溢利乃以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之退款及減免現值作為其上限。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集團主要之財務工具包括其他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與集團減緩有關風險之政策乃載列於下文。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實行妥善之措施。

(a) 外匯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境外投資及個別附屬公司以非功能貨幣計算之貸款。前述貸款佔集團借貸百分之二十八(二零二二年：百分之二十四)。集團通常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貸款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之外匯風險。集團亦訂定貨幣衍生工具以對沖絕大部分以內部資源支付之境外投資。因此，管理層認為前述之外匯風險已被調控並保持於合適水平。於報告期末集團訂定之貨幣衍生工具詳情，乃載列於附註 20。

此外，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之銀行存款佔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百分之九十一(二零二二年：百分之九十二)。該等銀行結餘及存款大部分均以美元、澳元、英鎊、新西蘭元及人民幣計算。對於源自該等銀行存款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於銀行存款組合中持有以不同貨幣結算之存款，以調控有關外匯風險至合適水平。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外幣兌港元轉強百分之五的情況下(美元除外)，對集團現有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產生重大影響，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之估計變化呈列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23		2022	
	對年度溢利之影響增加 / (減少)	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減少	對年度溢利之影響增加 / (減少)	對其他全面收益之影響減少
澳元	16	(410)	21	(403)
英鎊	104	(1,221)	154	(1,164)
日圓	(82)	-	(89)	-
加拿大元	9	(326)	13	(316)
新西蘭元	8	(68)	4	(68)
歐元	9	(437)	6	(416)

以上外幣於兌港元減弱百分之五的情況下，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集團個別公司於該日持有之貨幣性財務資產及負債及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下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預期外匯匯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並假設一美元兌七點八港元之聯繫匯率不會有重大調整，另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不會對該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及存款。就該等浮息借貸，管理層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定息借貸；為達致前述結果，集團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因借貸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若干風險。

全球正對主要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性變革，包括以接近零風險之利率取代若干銀行同業拆息率。利率基準變革對本集團之風險和替代利率的實施進展於附註 4(f) 中呈列。

於報告期末集團之利率掉期合約及借貸詳情分別於附註 20 及 25 中呈列。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上升一百點子，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減少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六百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港幣七千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六千六百萬元)。若利率下跌一百點子，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一百點子升幅代表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

(c)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因對沖用途而訂定之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附屬公司當地之管理團隊將負責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推行跟進措施，收回該附屬公司之到期債項。此外，團隊於報告期末會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撥備矩陣或個別評估方式，對廢物管理服務及基建材料銷售有關之各項債務進行減值評估，以確保計提充足之減值損失。集團通常不會就該等欠款額要求抵押。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集團為貿易應收款確認終身預期損失。集團以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所有其他財務工具之損失撥備，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集團則確認終身預期損失。

預算損失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之應收賬款違約率作出評估並參照無須以過高成本或能力而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就集團衍生財務工具及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倘信貸對方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除了載列於附註 35 由集團給予之擔保外，集團並未提供其他擔保令集團承擔信貸風險。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給予該等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附註 35 呈列。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其相關之量化披露乃於附註 23 呈列。

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d) 流動性風險

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澳元、英鎊、新西蘭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管理層致力維持穩定及充裕資金之同時，確保集團隨時可靈活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作融資。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以減輕現金流變動對集團之影響，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再融資，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利率基準變革對本集團之風險和替代利率的實施進展於附註 4(f) 中呈列。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乃於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百萬港元	2023						2022					
	訂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訂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現金流出	接獲通知	但少於	但少於			現金流出	接獲通知	但少於	但少於		
賬面值	總額	時到期	兩年	五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總額	時到期	兩年	五年	超過五年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973	15,483	2,039	3,997	9,447	-	18,148	19,784	5,701	1,861	12,222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57	1,683	89	1,594	-	-	1,523	1,712	78	78	1,556	-
租賃負債	372	452	51	48	124	229	351	427	42	41	108	236
無抵押票據	8,667	8,922	7,771	31	1,120	-	8,540	8,962	186	7,555	1,221	-
應付貿易賬款	329	329	329	-	-	-	313	313	31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6	786	761	-	-	25	906	906	880	-	-	26
	25,684	27,655	11,040	5,670	10,691	254	29,781	32,104	7,200	9,535	15,107	262
衍生工具償還款項總額：												
持作投資淨額對沖工具之貨幣衍生工具：												
— 流出	50,049	37,271	4,663	8,115	-	-	48,207	30,832	4,883	12,492	-	-
— 流入	(49,429)	(36,336)	(4,208)	(8,885)	-	-	(48,405)	(29,918)	(5,394)	(13,093)	-	-
	620	935	455	(770)	-	-	(198)	914	(511)	(601)	-	-

(e)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於附註 19 呈列)，須承擔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於集團投資組合中持有風險程度不同之投資，以調控該等風險。集團主要持有能源業務相關之股票或債務票據作策略性投資。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有關票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會減少港幣七千七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七千九百萬元)；若價格上升百分之五，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其他價格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價格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於附註 19 呈列)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下釐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代表管理層預期價格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

(f) 利率基準變革

集團按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釐定之循環貸款融資，已於年內轉換為按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釐定。董事預期利率基準變革對集團之風險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g) 公平價值

除了若干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證券投資外，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均接近其公平價值。

集團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參考估值技術中數據之可觀性及重要性而分類為以下第一至第三等級：

第一級：按活躍市場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計算。

第二級：按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參考之數據(非第一級之市場報價)估算。

第三級：按該資產或負債非參考市場提供之數據估算(不可參考之數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為港幣四億零八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四億零八百萬元)及非上市投資證券為港幣三億五千三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三億三千八百萬元)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直接或間接可參考數據(非市場報價)之估值元素計量。其他投資為港幣十一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十二億五千二百萬元)之公平價值乃根據非參考市場數據之估值元素計量。若更改此等估值元素至其他合理及可行之選擇再作估算，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直接或間接可參考數據(非市場報價)之估值元素計量。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h)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有關可執行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不論它們在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是否抵銷)乃於下表呈列：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24	-	24	(24)	-	-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465)	-	(465)	24	-	(44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已確認之 財務資產/ (負債)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總額	在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沒有抵銷之 相關金額		淨額
				財務資產/ (負債)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90	-	90	(90)	-	-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857)	-	(857)	90	-	(767)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選擇合適的會計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之大量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其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a) 商譽之減值測試

集團需於每年或當有迹象顯示商譽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需要估計其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就使用值之計算，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港幣八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八億四千三百萬元)。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已於附註 21 披露。

(b)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需要大量之判斷及估計。無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需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當有迹象顯示有限定使用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須對其進行減值測試並須考慮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就使用值之計算而言，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為港幣十四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十四億零三百萬元)。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務銷售與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基建材料銷售和廢物管理服務銷售主要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營業額包括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3	2022
基建材料銷售	1,741	2,066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264	287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1,993	2,361
廢物管理服務銷售	1,992	1,901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5,990	6,615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32,592	32,621
營業額	38,582	39,2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23	2022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	526
銀行利息收入	616	203

8.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23	202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95	306
無形資產之攤銷	30	36
出售存貨之成本	1,628	1,952
提供服務之成本	1,190	1,137

9.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23	2022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	745	507
票據及債券	197	126
租賃負債	12	12
其他	(185)	(126)
總額	769	519

10.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23	2022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員工薪金	1,030	941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支出	70	75
董事酬金(附註 33)	115	114
核數師酬金	8	8

11. 稅項

(a)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2023	2022
本年度－香港	1	1
本年度－香港境外	92	67
遞延稅項(附註 27)	26	53
總額	119	121

(b) 稅項扣除與會計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23	2022
除稅前溢利	8,578	8,294
減：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71)	(2,442)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3,687)	(3,084)
	2,320	2,768
按稅率 16.5%(2022: 16.5%)計算之稅項	383	457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於其他稅收管轄地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148)	(211)
免稅收入	(216)	(244)
不可扣稅之支出	60	56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11	34
其他	29	29
稅項扣除	119	121

11. 稅項(續)

(c) 全球最低稅負制之細節法規架構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佈了全球最低稅負制(或稱「支柱二」)之細節法規架構(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這項全球最低稅之改革適用於年收益達七億五千萬歐元之跨國企業集團，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長和將涵蓋於該新支柱二稅務改革之內。

香港尚未推出實施全球最低稅和本地最低補充稅的草擬法案。而於集團擁有業務之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則已頒佈或已實質性頒佈其支柱二立法，並將於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進行修訂，為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資產和負債之確認和信息披露提供臨時寬免。本集團已應用此強制性臨時寬免，豁免確認及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資產和負債之信息。

根據 OECD 支柱二之細節法規架構，集團於每個司法管轄區之潛在稅務風險須由長和以整體一併估算，當長和在某一司法管轄區的業務之有效稅率低於百分之十五，將會產生補充稅負債。根據現有的資料，預期對集團於已頒佈或已實質性頒佈支柱二立法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本年度稅項風險及其所得稅狀況不會有重大影響。

集團將繼續評估支柱二所得稅立法對其未來業績之影響。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投資																					
	投資於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英國		澳洲		歐洲大陸		香港及 中國內地		加拿大		新西蘭		未計不作 分配項目之 總額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百萬元	-	-	18,263	18,795	6,836	6,703	4,678	4,827	3,395	3,064	3,087	2,517	2,452	38,582	39,236	-	-	38,582	39,236	-	-	
營業額	-	-	980	1,184	887	658	218	556	2,066	250	222	1,992	1,901	5,990	6,615	-	-	5,990	6,615	-	-	
基建投資之銷售及利息收入	-	-	-	-	-	-	-	-	44	-	-	3	2	65	46	-	-	551	157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	-	132	-	-	5	5	109	137	-	-	59	2	-	-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	-	-	-	-	103	51	-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 之變動	-	-	-	-	-	-	-	-	(105)	-	-	(220)	(236)	(324)	(341)	-	-	(1)	(1)	-	-	
折舊及攤銷	-	-	-	-	-	-	-	-	(2,096)	-	-	(1,586)	(1,500)	(3,359)	(3,596)	-	-	(470)	(420)	-	-	
其他營運成本	-	-	-	-	-	-	-	-	(8)	-	-	(104)	(69)	(104)	(69)	-	-	(665)	(450)	-	-	
融資成本	-	-	-	-	-	-	-	-	(32)	-	-	-	-	(8)	(32)	-	-	580	143	-	-	
匯兌(虧損)/溢利	-	-	-	526	-	-	-	-	-	-	-	-	-	-	526	-	-	-	-	-	-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攤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之業績	2,162	2,033	2,070	1,859	1,018	1,318	317	108	189	430	498	100	89	6,258	5,526	-	-	6,258	5,526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62	2,033	3,050	3,069	1,855	1,976	535	664	115	720	720	190	192	8,627	8,812	(49)	(518)	8,578	8,294	(518)	(518)	
稅項	-	-	-	-	-	-	-	-	(4)	(72)	(72)	(22)	(25)	(98)	(103)	(21)	(18)	(119)	(121)	(18)	(18)	
年度溢利/(虧損)	2,162	2,033	3,050	3,069	1,855	1,976	535	664	111	648	648	168	167	8,529	8,709	(70)	(536)	8,459	8,173	(536)	(536)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162	2,033	3,050	3,069	1,855	1,976	535	664	117	648	648	168	167	8,535	8,722	(508)	(974)	8,027	7,748	(974)	(974)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	-	-	438	438	-	-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6)	-	-	-	-	(6)	(13)	-	-	(6)	(6)	-	-	
	2,162	2,033	3,050	3,069	1,855	1,976	535	664	111	648	648	168	167	8,529	8,709	(70)	(536)	8,459	8,173	(536)	(536)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投資												未計不作分配項目之總額		不作分配之項目		綜合		
	投資於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英國		澳洲		歐洲大陸		香港及中國內地		加拿大		新西蘭		2022		2023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百萬港元																			
其他資料																			
分項非流動資產開支：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	-	85	90	-	-	290	426	375	516	3	-	378	516
— 無形資產增加	-	-	-	-	-	-	-	-	-	-	-	22	6	22	6	-	-	22	6
— 投資於合資企業	-	-	8,210	-	-	-	8,138	-	-	40	89	-	-	8,250	8,227	-	-	8,250	8,2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	31,961	31,279	53,389	49,606	32,357	31,728	14,754	776	940	8,539	8,439	1,063	1,083	143,333	137,829	-	-	143,333	137,829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	-	-	-	-	-	-	1,626	1,667	-	-	1,859	1,757	3,485	3,424	2	1	3,487	3,425
其他分項資產	-	-	307	412	-	-	-	2,625	2,587	2	4	2,812	2,740	5,746	5,743	-	-	5,746	5,743
不作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	-	-	-	-	-	-	13,307	18,870	13,307	18,870
資產總額	31,961	31,279	53,696	50,018	32,357	31,728	14,754	5,027	5,194	8,541	8,443	5,734	5,580	152,564	146,996	13,309	18,871	165,873	165,867
負債																			
分項負債	-	-	64	64	-	-	97	945	1,039	147	90	2,694	2,608	3,950	3,898	-	-	3,950	3,898
不作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	-	-	-	-	-	-	-	-	-	-	28,652	32,587	28,652	32,587
負債總額	-	-	64	64	-	-	97	945	1,039	147	90	2,694	2,608	3,950	3,898	28,652	32,587	32,602	36,485

12.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為達至監察分項業績及對分項進行資源分配之目的：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資產外，將集團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項；及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及其他負債外，將集團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項。

13.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八十億二千七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七十七億四千八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 2,519,610,945 股(二零二二年：2,519,610,945 股)計算。

14. 股息

(a)	百萬港元	2023	2022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七角一分 (二零二二年：每股港幣七角)		1,789	1,76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五分 (二零二二年：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三分)		4,661	4,611
總額		6,450	6,375
(b)	百萬港元	2023	2022
於年內批准及支付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三分 (二零二二年：每股港幣一元八角一分)		4,611	4,560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中期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自來水 主管道及 支管、 其他 廠房 及機器	租賃 物業及 其他	傢具、 裝置及 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93	158	308	1,517	3,632	491	78	6,577
類別之間轉移	-	-	-	32	(32)	-	-	-
添置	-	-	308	6	157	43	2	516
出售	-	-	-	(10)	(106)	-	(4)	(120)
終止租賃	-	-	-	-	-	(29)	-	(29)
匯兌差額	-	(13)	(21)	(91)	(236)	(35)	(5)	(40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45	595	1,454	3,415	470	71	6,543
類別之間轉移	-	-	(25)	25	-	-	-	-
添置	-	-	9	-	306	58	5	378
出售	-	-	-	-	(66)	-	(3)	(69)
終止租賃	-	-	-	-	-	(11)	-	(11)
匯兌差額	-	(4)	3	(22)	(12)	4	(2)	(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	141	582	1,457	3,643	521	71	6,808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27	67	24	829	2,223	124	54	3,548
年度折舊	7	3	12	28	215	36	5	306
類別之間轉移	-	-	-	7	(7)	-	-	-
出售	-	-	-	(8)	(102)	-	(4)	(114)
終止租賃	-	-	-	-	-	(8)	-	(8)
匯兌差額	-	(6)	(2)	(41)	(145)	(9)	(3)	(20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	64	34	815	2,184	143	52	3,526
年度折舊	6	3	10	35	198	38	5	295
出售	-	-	-	-	(59)	-	(3)	(62)
終止租賃	-	-	-	-	-	(6)	-	(6)
匯兌差額	-	(1)	-	(13)	(11)	2	(1)	(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	66	44	837	2,312	177	53	3,72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75	538	620	1,331	344	18	3,07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	81	561	639	1,231	327	19	3,017

16.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中期租賃合約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08
公平價值之變動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
公平價值之變動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8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之黃儉邦先生進行估值後而確定。戴德梁行與集團並無關連，而黃儉邦先生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此次估值乃反映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並建基於可比較市場交易和對物業的現有租約及到期後潛在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17.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23	2022
投資成本		
— 於香港上市	8,036	8,036
— 非上市	730	730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27,743	26,942
	36,509	35,708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附註 36)	2,731	2,819
	39,240	38,527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34,614	32,811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二十五億六千八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二十六億八千七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為集團內唯一重要之聯營公司，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	
	2023	2022
流動資產	4,359	6,880
非流動資產	91,343	87,647
流動負債	(3,249)	(4,038)
非流動負債	(3,701)	(3,632)
權益	88,752	86,857
集團於重要聯營公司之所佔權益對賬		
集團實質佔有率	36.01%	36.01%
集團攤佔重要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31,961	31,279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電能實業	
	2023	2022
營業額	1,292	1,265
年度溢利	6,003	5,649
其他全面收益	1,901	581
全面收益總額	7,904	6,230
已收重要聯營公司股息	2,164	2,164

17. 聯營公司權益(續)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資料

百萬港元	2023	2022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4,548	4,429
綜合集團所攤佔該等聯營公司之		
年度溢利	409	408
其他全面收益	(137)	585
全面收益總額	272	993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49 頁附錄二。

18. 合資企業權益

百萬港元	2023	2022
投資成本	71,101	62,851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12,386	8,097
	83,487	70,948
合資企業欠款(附註 36)	20,606	28,354
	104,093	99,302

合資企業欠款包括港幣一百九十七億一千二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二百六十五億六千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合資企業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合資企業權益(續)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CK William」)及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UK Power Networks」)為集團內重要之合資企業，經調整會計政策之差異，其財務資料概要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a)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CK William		UK Power Networks	
	2023	2022	2023	2022
流動資產	4,793	4,371	6,931	4,748
非流動資產	90,886	89,559	157,481	140,904
流動負債	(13,433)	(8,728)	(15,033)	(12,898)
非流動負債	(57,313)	(61,361)	(85,972)	(75,854)
權益	24,933	23,841	63,407	56,900
集團於合資企業之所佔權益對賬				
集團實質佔有率	40%	40%	40%	40%
集團攤佔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	9,973	9,536	25,363	22,761
於集團層面之綜合調整及非控股權益	91	350	116	110
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0,064	9,886	25,479	22,871
以上資產及負債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284	1,422	1,339	1,254
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9,798)	(5,195)	(5,119)	(3,737)
非流動財務負債 (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47,759)	(52,166)	(58,174)	(52,976)

18. 合資企業權益(續)

(b)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要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百萬港元	CK William		UK Power Networks	
	2023	2022	2023	2022
營業額	11,212	10,994	17,997	16,930
年度溢利	606	1,068	4,522	3,590
其他全面收益	(408)	1,592	1,345	986
全面收益總額	198	2,660	5,867	4,576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1	163	931	1,168
以上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2,771)	(2,626)	(3,145)	(3,477)
利息收入	43	17	312	261
利息支出	(2,832)	(2,204)	(3,376)	(1,941)
利得稅支出	(362)	(636)	(1,758)	(3,333)

(c)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資料

百萬港元	2023	2022
綜合其他不個別重要之合資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47,944	38,191
綜合集團所攤佔該等合資企業之		
年度溢利	1,636	1,221
其他全面收益	93	2,061
全面收益總額	1,729	3,282

上述主要合資企業詳情載於第 150 頁及 151 頁附錄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其他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2023	2022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353	338
其他投資 [#]	1,189	1,252
總額	1,542	1,590

[#] 其他投資包括根據與長和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訂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修訂之協議下之投資。

20. 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2023		2022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00	(1,072)	44	(891)
跨貨幣掉期合約	907	(465)	1,173	(314)
利率掉期合約	53	-	85	-
	1,160	(1,537)	1,302	(1,205)
分類如下：				
非流動類別	624	(465)	1,249	(314)
流動類別	536	(1,072)	53	(891)
	1,160	(1,537)	1,302	(1,205)

20. 衍生財務工具(續)

貨幣衍生工具

集團於本年內採用若干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境外長期投資。集團訂定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及跨貨幣掉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尚未交收之合約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五千九百三十萬澳元 [^]	二零二四年
賣九億九千一百六十萬加拿大元 [^]	二零二四年
賣二十四億八千七百四十萬英鎊 [^]	二零二四年
賣二億八千萬新西蘭元 [^]	二零二四年
賣五億一千五百萬歐元 [^]	二零二四年
賣一億三千二百五十萬加拿大元 [^]	二零二五年
賣四億五千萬歐元 [^]	二零二五年
賣六千五百萬歐元 [^]	二零二七年
賣十四億一千四百八十萬澳元 [^]	二零二七年

20. 衍生財務工具(續)

貨幣衍生工具(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五千九百三十萬澳元 [^]	二零二三年
賣七億九千一百六十萬加拿大元 [^]	二零二三年
賣二十四億八千七百四十萬英鎊 [^]	二零二三年
賣二億八千萬新西蘭元 [^]	二零二三年
賣六千五百萬歐元 [^]	二零二三年
賣二億加拿大元 [^]	二零二四年
賣四億五千萬歐元 [^]	二零二四年
賣一億三千二百五十萬加拿大元 [^]	二零二五年
賣四億五千萬歐元 [^]	二零二五年
賣六千五百萬歐元 [^]	二零二七年
賣十四億一千四百八十萬澳元 [^]	二零二七年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定性為對沖工具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之淨額投資對沖工具之貨幣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為港幣四億三千萬元(集團淨負債)(二零二二年：港幣一千二百萬元(集團淨資產))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上述貨幣衍生工具被定性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及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0. 衍生財務工具(續)

利率掉期合約

集團於本年內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部分浮息貸款換為定息貸款，以管理其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合約	BKBM *	4.13%	743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2.70%	2,71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合約	BKBM *	4.13%	738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合約	BBSW *	2.70%	2,682

* BKBM – 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
BBSW – 澳洲銀行票據調期參考利率

上述已被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工具之利率掉期合約，其公平價值港幣五千三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八千五百萬元)(集團淨資產)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2023	2022
商譽	848	843
無形資產	1,451	1,403
總額	2,299	2,246

商譽

百萬港元	2023	2022
於一月一日	843	907
匯兌差額	5	(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	843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值計算。

除了一個堆填區運用整個存活期模式外，集團根據最新已批核之財政預算為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編製現金流量預測並推算未來四年(二零二二年：四年)之現金流量。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每年百分之三(二零二二年：百分之三)的預期最終增長率計算。由於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集團認為五年(二零二二年：五年)之現金流量預測恰當。

此模式運用之最終價值為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之八至十倍，並以百分之八點八至百分之九點九(二零二二年：百分之七點八至百分之八點八)為折現率，利用每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作資產的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商譽無須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

21.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品牌及商標	顧客合約	資源許可	電腦軟件	經營牌照	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6	57	1,538	56	98	15	1,890
增加	-	-	3	1	-	2	6
出售	-	-	-	-	-	(6)	(6)
匯兌差額	(9)	(4)	(106)	(4)	(9)	(1)	(13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53	1,435	53	89	10	1,757
增加	-	-	2	-	-	20	22
轉移	-	-	-	-	-	61	61
出售	-	-	-	-	-	(14)	(14)
匯兌差額	-	-	9	-	(2)	1	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53	1,446	53	87	78	1,834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53	151	35	98	13	350
年度攤銷	-	4	21	10	-	1	36
出售	-	-	-	-	-	(6)	(6)
匯兌差額	-	(4)	(9)	(3)	(9)	(1)	(2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	163	42	89	7	354
年度攤銷	-	-	21	8	-	1	30
匯兌差額	-	-	1	-	(2)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3	185	50	87	8	38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	1,261	3	-	70	1,45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	-	1,272	11	-	3	1,403

被視為無限定使用年期之集團品牌及商標，預期可為集團帶來之現金流量並沒有可預見的期限。

對於集團其他有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均以直線法根據其牌照年期或合約年期而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存貨

百萬港元	2023	2022
原料	59	138
在製品	54	93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24	28
完成品	41	50
總額	178	309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2023	2022
應收貿易賬款	363	34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3	769
總額	796	1,118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3	2022
不超過一個月	199	215
一至三個月	102	112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54	27
十二個月以上	18	4
總額	373	358
虧損撥備	(10)	(9)
撥備後總額	363	349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廢物管理服務銷售的家居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分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之撥備矩陣或個別評估計量虧損撥備。

集團按撥備矩陣評估所用之平均損失率為百分之零點二五至百分之十五點零一(二零二二年：百分之零點零四至百分之一百)。平均損失率乃根據過往觀察所得的應收賬款違約率作出評估，並參照無須以過高之成本或能力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年內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23	2022
於一月一日	9	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3	-
已撥回減值虧損	(2)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9

24. 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四點九九(二零二二年：百分之一點九五)。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2023	2022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439	5,148
第二年	3,538	1,42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996	11,578
	13,973	18,148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票據及債券：		
一年內	7,585	-
第二年	-	7,39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82	1,147
	8,667	8,540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第二年	1,557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523
	1,557	1,523
總額	24,197	28,211
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9,024	5,148
非流動負債	15,173	23,063
總額	24,197	28,211

25.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集團以不同貨幣結算之貸款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票據		債券		總額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2023	2022
英鎊	-	1,419	-	-	-	-	-	1,419
澳元	11,548	14,295	-	-	-	-	11,548	14,295
日圓	823	886	822	887	-	-	1,645	1,773
歐元	862	830	-	-	5,172	4,980	6,034	5,810
新西蘭元	1,557	1,523	-	-	-	-	1,557	1,523
其他	740	718	2,673	2,673	-	-	3,413	3,391
總額	15,530	19,671	3,495	3,560	5,172	4,980	24,197	28,211

集團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三點六九(二零二二年：百分之二點零六)。

集團持有港幣六十二億五千四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六十一億二千七百萬元)之票據及債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貸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之浮動利率乃按澳洲銀行票據掉期買入利率、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加元拆借利率或東京隔夜平均利率加少於百分之一(二零二二年：按澳洲銀行票據掉期買入利率、英鎊隔夜平均指數、美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率、新西蘭銀行票據參考利率、加元拆借利率或東京隔夜平均利率加少於百分之一)之平均邊際年利率而釐定。

定息票據及債券之年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二零二二年：年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

若干資產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五億五千七百萬元之銀行貸款(二零二二年：港幣十五億二千三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

百萬港元	2023	2022
應付貿易賬款	329	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35	5,829
租賃負債	38	31
總額	5,902	6,173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3	2022
即期	211	241
一個月	42	30
兩至三個月	39	11
三個月以上	37	31
總額	329	3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港幣三億三千四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三億二千萬元)之非流動租賃負債。

集團應付租賃負債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3	2022
一年內	38	3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9	3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3	102
五年以上	182	188
	372	351
減：於流動負債中之十二個月內即將償還款項	(38)	(31)
於非流動負債中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之十二個月後需償還款項	334	320

27. 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

百萬港元	2023	2022
遞延稅項資產	(1)	(3)
遞延稅項負債	505	493
總額	504	490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稅務虧損	企業合併 所產生之 公平價值	其他	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9	(64)	399	6	470
於年度溢利扣除 / (計入)之金額	4	(8)	(3)	60	53
匯兌差額	(3)	-	(28)	(6)	(37)
其他	-	-	-	4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	(72)	368	64	490
於年度溢利(計入) / 扣除之金額	(7)	3	(3)	33	26
匯兌差額	-	-	3	(2)	1
其他	(2)	2	-	(13)	(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67)	368	82	504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十三億二千二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十三億八千二百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恰當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3	2022
一年內	-	-
第二年	-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1	124
無到期日	1,131	1,258
總額	1,322	1,382

28. 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於香港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按百分之五計算，並以港幣三萬元為上限。

界定供款計劃於新西蘭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九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四至百分之九供款率各自供款。

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內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二千九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二千七百萬元）。本年界定供款計劃下之沒收供款及收益以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三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二二年：港幣一百萬元）。

29. 股本

	股本數目		面值	
	2023	2022	2023 百萬港元	2022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2,519,610,945	2,519,610,945	2,520	2,520

30. 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五億美元四點八五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作為一般企業融資。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以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並加上相當於由（並包括）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但不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計算之應計分派之金額發行票面值一億五千萬美元四點八五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作為一般企業融資。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起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以後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三億美元四點二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分派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開始，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全權酌情遞延支付該分派。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或其後任何日子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集團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三億美元四厘之保證永久資本證券。分派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始，每半年於期末支付，並可由集團全權酌情遞延支付該分派。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選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其後任何日子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之分派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之分派，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建立和持有具穩定收益，處於管理層可接受恰當之風險水平之高質素投資組合，為股東增加及賺取可觀及穩健的投資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收益。

集團之資本架構乃由負債(包括詳述於附註 25 之銀行貸款、票據及債券以及租賃負債)、銀行結餘及存款、以及詳述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永久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所組成。

管理層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集團之資本架構，在高股東回報與強健資本結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全球市場變化對集團之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在百分之七點七之低水平(二零二二年：百分之七點三)。管理層致力保持穩健資本結構以物色更多新投資機遇。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二二年相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2023	2022
負債總值	24,197	28,211
銀行結餘及存款	(13,077)	(18,045)
淨負債	11,120	10,166
淨資本總額	144,391	139,548
淨負債對淨資本總額比率	7.7%	7.3%

於本年內，公司為其附屬公司之若干貸款協議充任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之資本要求。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扣除已付融資成本及利得稅前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對賬

百萬港元	2023	2022
除稅前溢利	8,578	8,294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71)	(2,442)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3,687)	(3,084)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264)	(287)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	(1,993)	(2,361)
銀行利息收入	(616)	(203)
融資成本	769	51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95	306
無形資產攤銷	30	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溢利)	3	(1)
出售合資企業之溢利	-	(526)
其他財務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103	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	(57)
未變現匯兌溢利	(129)	(260)
從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回報	149	-
從合資企業收取之回報	1,014	218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265	287
收取合資企業利息	1,951	1,755
收取銀行利息	618	175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515	2,375
存貨減少 / (增加)	131	(13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	266	13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 增加	(270)	39
匯兌差額	(12)	(180)
扣除已付融資成本及利得稅前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4,630	2,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財務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百萬港元	無抵押 銀行貸款	有抵押 銀行貸款	租賃負債	無抵押 票據及債券	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411	1,442	390	8,994	30,237
融資現金流	-	181	(44)	-	137
新訂租約 / 修改租約	-	-	43	-	43
終止租約	-	-	(22)	-	(22)
利息支出	-	-	12	-	12
匯兌溢利	(1,263)	(100)	(28)	(454)	(1,84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48	1,523	351	8,540	28,562
融資現金流	(4,358)	25	(46)	-	(4,379)
新訂租約 / 修改租約	-	-	58	-	58
終止租約	-	-	(5)	-	(5)
利息支出	-	-	12	-	12
匯兌虧損	183	9	2	127	3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73	1,557	372	8,667	24,569

(c) 來自營運之現金流*

百萬港元	2023	2022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845	1,717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2,351	2,296
收取合資企業股息	2,449	3,544
	8,645	7,557

* 來自營運之現金流代表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股息。

33.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有關其管理集團事務之款項。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收取每年港幣七萬五千元；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十萬元。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二萬五千元。本公司每位董事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從集團聯營公司收取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		花紅	公積金供款	入職獎金 或補償	總酬金	總酬金
	袍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2023	2022
李澤鉅 ^(1及3)	0.125	-	30.024	-	-	30.149	30.773
甘慶林	0.075	4.200	10.819	-	-	15.094	15.700
葉德銓	0.100	1.800	11.788	-	-	13.688	14.353
霍建寧 ⁽¹⁾	0.075	-	-	-	-	0.075	0.075
陸法蘭	0.075	-	-	-	-	0.075	0.075
甄達安 ⁽¹⁾	0.075	13.683	17.671	1.368	-	32.797	31.024
陳來順 ^(1,2及3)	0.075	7.868	3.466	0.785	-	12.194	11.403
陳建華	0.075	6.220	2.409	0.620	-	9.324	8.982
張英潮 ^(5及6)	0.200	-	-	-	-	0.200	0.200
郭李綺華 ⁽⁶⁾	0.100	-	-	-	-	0.100	0.100
孫潘秀美 ⁽⁶⁾	0.200	-	-	-	-	0.200	0.183
羅時樂 ⁽⁴⁾	-	-	-	-	-	-	0.067
藍鴻震 ^(5及6)	0.175	-	-	-	-	0.175	0.175
高保利 ^(5及6)	0.125	-	-	-	-	0.125	0.100
Paul Joseph Tighe ⁽⁵⁾	0.200	-	-	-	-	0.200	0.200
李王佩玲	0.075	-	-	-	-	0.075	0.075
麥理思	0.075	-	-	-	-	0.075	0.075
2023 年度總額	1.825	33.771	76.177	2.773	-	114.546	
2022 年度總額	1.850	32.303	76.781	2.626	-		113.560

附註：

- 於本年內由電能實業支付董事袍金包括：李澤鉅先生、甄達安先生及陳來順先生各收取之港幣七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七萬元)；霍建寧先生收取之港幣十二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十二萬元)。前述董事已將該等董事袍金合共港幣三十三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三十三萬元)付予本公司。
- 於本年內，陳來順先生從電能實業收取董事酬金合共港幣五百零八萬七千一百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五百六十三萬九千七百元)付予本公司。
- 李澤鉅先生及陳來順先生分別擔任電能實業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各收取港幣二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二萬元)。前述董事已將該等酬金合共港幣四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四萬元)付予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附註：(續)

- (4) 羅時樂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於本年內，張英潮先生及孫潘秀美女士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郭李綺華女士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藍鴻震先生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Paul Joseph Tighe 先生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高保利先生於本年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總額合共港幣一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一百零二萬五千零一元)。
- (6) 高保利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退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張英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而藍鴻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其中四位(二零二二年：全部)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

34. 承擔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2023	2022
投資於合資企業	3	5
廠房及機器	131	253
其他財務資產	139	168
總額	273	426

35. 或然負債

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2023	2022
為一間合資企業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	548
為一間合資企業發出之其他擔保	142	253
履約擔保	174	168
分包商保函	22	14
總額	338	983

3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年內集團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港幣四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五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二十七億三千一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二十八億一千九百萬元)，其中港幣二十五億六千八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二十六億八千七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二零二二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一點一九)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一億六千三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十一點零五(二零二二年：百分之十一點零五)。如上文附註 6 所述，本年內來自向聯營公司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二億六千四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二億八千七百萬元)。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年內集團向合資企業墊支港幣三千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五千六百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內從合資企業收取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二百零六億零六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二百八十三億五千四百萬元)，其中港幣一百一十九億八千九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一百七十一億五千七百萬元)乃參考澳洲銀行票據調期參考利率及一間合資企業之回報計息(二零二二年：參考英鎊隔夜平均指數、澳洲銀行票據調期參考利率及合資企業之回報計息)，及其中港幣七十九億七千三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九十六億四千一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四點四至百分之十一(二零二二年：百分之四點四至百分之十四)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六億四千四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十五億五千六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向合資企業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七點二二(二零二二年：百分之六點二八)。上文附註 6 所述，本年內來自向合資企業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十九億九千三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二十三億六千一百萬元)。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集團本年內銷售價格共港幣五億零九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四億六千八百萬元)之基建材料予一間合資企業。集團本年內亦已收取從合資企業所得廢物管理服務之銷售收入價值共港幣五千五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九千五百萬元)，並支付其因廢物管理服務而產生之營運成本價值共港幣四千八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港幣五千九百萬元)。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 33 詳述。

以上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會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23	2022
物業、機器及設備	3	1
投資於非上市之附屬公司	48,136	49,2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139	49,235
附屬公司欠款	51,301	54,03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
銀行結餘	41	78
流動資產總值	51,356	54,129
應付附屬公司欠款	55,905	53,6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	114
流動負債總值	56,024	53,75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668)	379
資產淨值	43,471	49,614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520	2,520
儲備	40,951	47,094
權益總額	43,471	49,614

37.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公司儲備之變動

百萬港元	股份	股本溢價	保留溢利	合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20	16,185	30,866	49,571
年度溢利	-	-	6,367	6,367
已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4,560)	(4,560)
已付中期股息	-	-	(1,764)	(1,76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	16,185	30,909	49,614
年度溢利	-	-	257	257
已付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4,611)	(4,611)
已付中期股息	-	-	(1,789)	(1,7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0	16,185	24,766	43,471

38. 綜合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通過刊載於第 91 頁至第 151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 元 普通股 港幣 60,291,765 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00,000,000 元	100	生產及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2 元	100	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控股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0 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306,694,931 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 水泥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722,027,503 元	100	投資控股
Enviro NZ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84,768,736 新西蘭元	100	廢物管理服務

附註：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 1)	香港	港幣 6,610,008,417 元	36	投資於能源及 公用事業相關業務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附註 2)	澳洲	不適用	23	分銷電力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附註 3)	澳洲	315,498,640 澳元	23	分銷電力

附註：

-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1) Pty Ltd
 -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2) Pty Ltd
 - Spark Infrastructure SA (No.3) Pty Lt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PA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共同持有百分之五十一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之權益。

SA Power Network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之全部權益：
 - Powercor Australia Ltd
 - CitiPower Pty Ltd
 - The CitiPower Trust

Powercor Australia Ltd 及 The CitiPower Trust 各自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主要合資企業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合資企業。董事會認為，將所有合資企業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610,000,000 英鎊 普通股	40	分銷電力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附註 3)	英國	40 英鎊 普通股	39	自來水供應、污水 及廢水處理業務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71,670,979 英鎊 普通股 1 英鎊 特別股	47	氣體供應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3)	英國	29,027 英鎊	39	氣體供應
Electricity First Limited	英國	1,004 英鎊	50	生產電力
Eversholt UK Rails Group Limited (附註 3)	英國	1,100 英鎊	65	出租鐵路車輛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及 2)	英國	2,049,000,000 英鎊	40	投資控股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879,082,753 澳元	45	氣體供應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加拿大	137,000,002 加拿大元 普通股	50	生產電力
1822604 Alberta Ltd. (附註 3)	加拿大	280,000,002 加拿大元	65	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

附錄三(續)

公司名稱	註冊 / 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股本	集團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加拿大	1,153,845,000 加拿大元 A 類單位 621,301,154 加拿大元 B 類單位 1,776,923 加拿大元 普通合夥權益	16	輸油管道、儲存設施 及其他配套業務
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	加拿大	1,143,862,831 加拿大元	25	熱水爐及 HVAC 設備 (暖氣、通風及空調) 之租用、銷售及服務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新西蘭	406,500,100 新西蘭元	50	分銷電力
Trionista SE	德國	125,000 歐元	35	能源管理綜合服務
AVR-Afvalverwerking B.V. (附註 3)	荷蘭	1 歐元	46	廢物轉化能源

附註：

1.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持有下列公司百分之百之股權：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imited 擁有並經營主要於澳洲的能源生產業務。Multine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和 DBNGP Holdings Pty Limited 分別於澳洲經營天然氣分銷及輸管道連接業務。

2.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在 United Energy Distribu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擁有百分之六十六權益，該公司於澳洲經營能源分銷業務。

3. 集團權益百分比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簽訂之協議下新增之權益。進一步資料詳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主要物業表

附錄四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權益(百分比)	集團所佔樓面 / 地盤概約面積(平方米)	目前用途	租期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 113	100	5,528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公司文化、成功業務發展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董事會、健全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可持續業務模式

目的、價值、策略及文化

集團恪守高水平企業管治及道德標準，並以誠信態度經營業務。集團之願景、價值及策略與其目標及業務營運緊密連結。長遠發展策略於本年報第 19 頁論述本公司之目的、價值、策略及文化。

可持續股息政策

董事會致力維持最有利之資本結構及投資級別信貸評級，為股東締造回報，並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財務資源以推動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本公司在顧及業務狀況、市場機遇及維持優良投資級別信貸評級下，董事會力求維持與本公司盈利增長及長遠發展方針一致之持續股息分派。

董事會

董事會角色

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並帶領、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確保本公司長遠取得成功。董事會負責塑造及監察企業文化、制定本公司長期策略目標、政策及方向，並適當關注價值創造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營運、財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績效，以及在各常設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本公司行政管理層，並確保本公司與股東維持有效溝通，以及讓其他主要持份者可適當參與其中。董事會確保在年報中作出恰當及充分的匯報，包括財務報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披露董事會常規和其他企業政策。董事會對其作為或不作為負責，並在適當時於決策過程中考慮到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董事會確保資源充足、員工資歷及經驗符合要求，尤其是就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和匯報相關事項而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角色(續)

在集團董事總經理帶領下，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本公司自於聯交所上市至今，均有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及充足的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十五^{附註}名董事組成，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集團董事總經理、兩名副主席、副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另有兩名替任董事獲委任。董事會組成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報第 206 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已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列明。

本公司已於委任時向每名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並訂明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自上一份企業管治報告日期起，董事會組成變動如下：

1.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周胡慕芳女士不再出任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
2.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高保利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透過及經由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專長、才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與角度之人士組成，並確保維持均衡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組合。

本公司在其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存置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董事各自之角色及職能，同時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個人資料及董事間之關係載列於本年報第 58 至 65 頁以及本公司網站。

附註：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退任。

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於年度內，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在諮詢董事會後制訂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並負責從宏觀層面監督管理層的工作。集團董事總經理在執行董事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不同業務職能之策略性規劃及日常管理和營運。

主席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進行討論。在其他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經考慮由其他董事提出擬納入議程之任何事宜(倘適用)後擬定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董事均適時獲得足夠及準確的資料，並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當前的事宜。

主席鼓勵及徵求董事發表意見、敦促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提倡開明文化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以及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注的事宜。主席給予充足時間討論有關事宜，確保董事會之決策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在主席帶領下，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保持有效聯繫及讓其他持份者參與，並已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主席帶領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制定之目的、價值及策略培育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有助本集團實踐願景並取得成功。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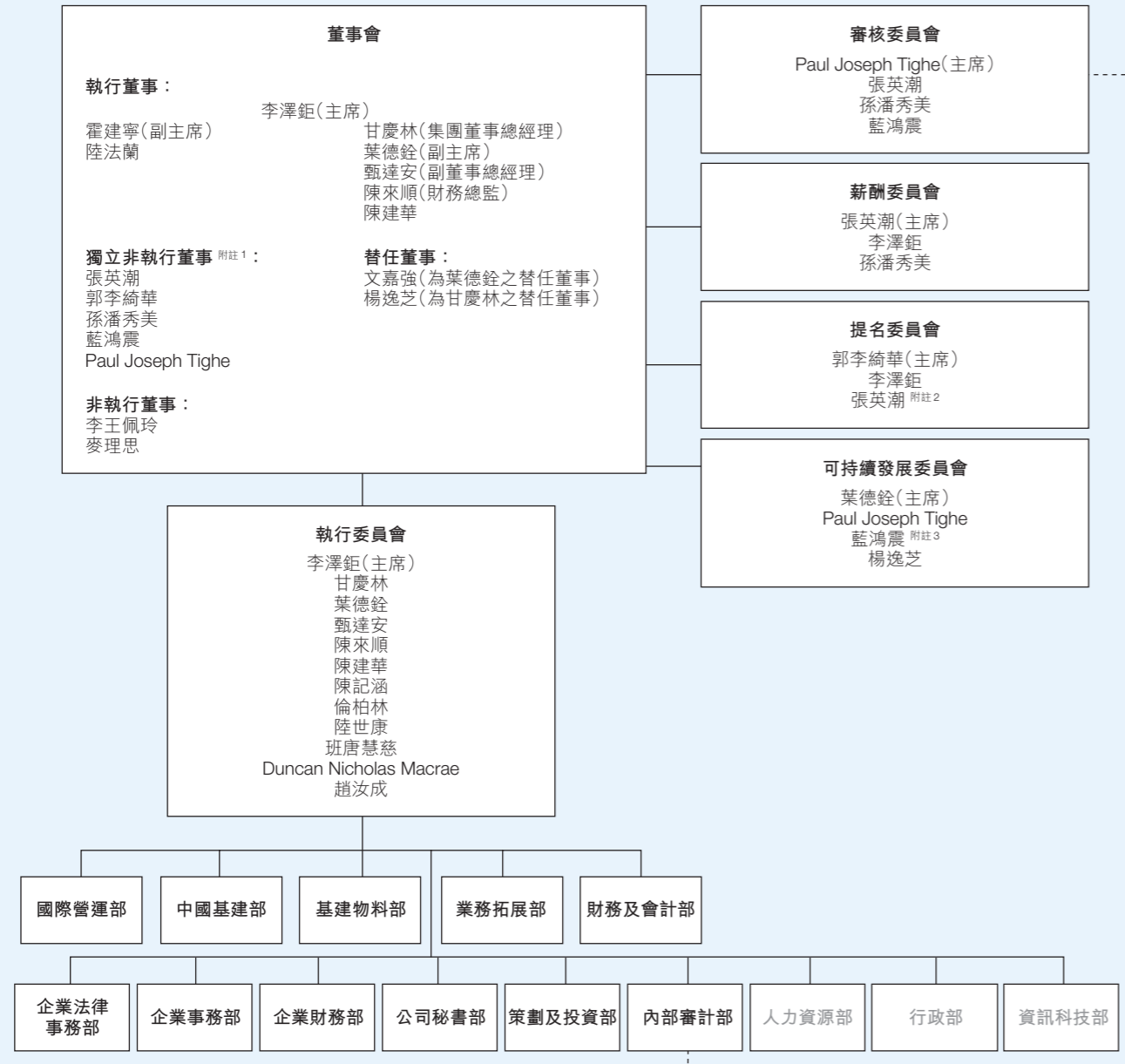
執行董事根據各自之專長掌管不同的業務單位及職能部門。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業務或項目之收購或投資，以及其他認為合適的事宜，並於代表本公司作出決策或任何承諾前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會根據適用之規則及規例作出披露及 / 或發出通函以獲取股東批准。

執行委員會為五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一，已制訂明確的職權範圍(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執行委員會委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另外六名本公司集團要員。執行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其主席及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及就與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相關事宜作出決策，並對業務或項目之收購或投資進行評估，以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執行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之董事於適當的情況下可透過公司秘書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續)

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續)

本公司管理架構圖如下：



附註：

1.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退任。
2. 繼高保利先生退任後，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3. 繼高保利先生退任後，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流程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度召開一次。每年召開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均在前一年年底預訂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安排出席會議。於每次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連同議程初稿供其審閱及表達意見，讓所有董事有機會提出列入議程之事宜。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整份文件連同議程於擬舉行會議日期前不少於三天送交董事傳閱，確保董事就會議上提出之討論事宜掌握充分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會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之臨時董事會會議提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董事可豁免任何會議之通知。

董事已獲適時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使其能夠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於需要進一步資料時作出查詢。董事與本集團各業務部門之間的溝通，由公司秘書擔當協調人角色，在該互動過程中，確保董事就其提問及要求澄清之事項獲得回應，並獲提供進一步佐證資料(倘適當)。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均出席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就企業管治、監管合規，以及會計及稅務相關財務等事宜提供意見(倘適當)。董事已獲知會，若任何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各董事須申報利益。當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宜中存在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根據適用的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流程(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召開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所有董事均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出席 二零二三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1}
執行董事		
李澤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4/4	1/1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4/4	1/1
葉德銓(副主席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4/4	1/1
霍建寧(副主席)	4/4	1/1
陸法蘭	4/4	1/1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4/4	1/1
陳來順(財務總監)	4/4	1/1
陳建華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4/4	1/1
郭李綺華(提名委員會主席)	4/4	1/1
孫潘秀美	4/4	1/1
藍鴻震	4/4	1/1
高保利 ^{附註2}	2/4	1/1
Paul Joseph Tighe(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1/1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4/4	1/1
麥理思	4/4	1/1

附註：

- 所有董事透過視像會議出席。
-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選擇親身、透過電話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或由其替任董事(如適用)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英文及中文版)，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亦透過書面決議案考慮並通過本公司之事務及事宜，隨附所需充足的相關資料及說明材料以供董事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機會在授予批准前考慮該等事宜，並提出疑問及發表意見。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向董事提供每月更新消息及其他資料，讓董事得以了解本集團業務的最新情況，並參與審視本集團在實現其企業目標及目的方面之績效。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全體董事會會議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及十一月在並無任何其他董事的情況下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主席	
李澤鈺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2/2
郭李綺華	2/2
孫潘秀美	2/2
藍鴻震	2/2
高保利 ^{附註}	1/2
Paul Joseph Tighe	2/2

董事會獨立性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十五^{附註}名成員中有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約33.33%。區分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角色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委員中大部分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獨立性(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見解，並定期審閱董事會重大決定、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監察績效匯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透過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審閱董事會文件與管理層對話，以處理有關本公司內部審計及監控、企業管治、董事委任、收購及變現投資、會計及財務事宜、監管合規，以及策略和可持續發展政策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乃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而作出評核。若情況有任何變動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量上市規則第 3.13 條列載的因素後，已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董事會成員收取固定費用，並就其擔任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收取額外費用。該等費用並非基於本集團的表現而釐定。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政上倚賴本集團。

董事會認為董事之獨立性須按實質情況判斷，而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不一定會導致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或削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相反，在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的經歷拓闊董事視野，使董事於董事會討論中可帶來更多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備受尊重及持正之專業人士，在其專屬領域中具備廣泛才識及經驗之專才，並且財政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按情況所需向管理層及其他董事就本公司之事宜提出獨立、具建設性的見解和質疑。董事會認為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本公司就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制定之機制概述如下。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達至才識組合、經驗、專長及觀點多樣性之平衡以配合本公司策略。如上文所匯報，均衡的董事會組合可確保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高度獨立性。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定期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維持期盼之董事會獨立性。

主席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所關注的事宜、提倡多元意見及獨立判斷。為使董事能履行職責及迅速識別及了解本公司事宜，本公司管理層適時向董事提供所有相關文件及資料，讓董事能夠作出獨立判斷、於討論中作出貢獻，並於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沉穩決定。為達致此等目標，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要求管理層提供進一步資料，及 / 或向公司秘書尋求協助。公司秘書就處理董事的任何查詢協調董事與管理層，或尋求外間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此外，主席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任何其他董事的情況下舉行兩次會議，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專屬平台以就本公司或其業務之事宜(包括提升企業管治、董事會效率，以及任何其他彼等希望在無任何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情況下討論的問題)提出關注、交換見解及作出討論。

董事會已對其二零二三年之績效(包括有助有效實施上文所討論之機制的各方面)進行評估。

承擔、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之其他重大承擔，例如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並及時通知本公司其後任何變動。本公司認為全體董事已對本集團事務充分投入時間及精神。本公司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之出席率令人滿意。各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董事對本公司業務的關注程度，應按其投入的時間與質素，以及因應其知識、才識及專長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能力，以及為本公司帶來環球視野的能力予以衡量。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貫致力於在董事會內外充分參與本公司業務，並且彼等有能力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掌握資料後提出之意見對本集團之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承擔、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續)

每名候任董事隨即於其委任生效後獲發一份全面迎新簡介，其中包括：列載本公司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及程序之政策手冊、一本由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編製及審閱的指引手冊，以及列載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概覽。本公司指示其外聘法律顧問在候任董事任命生效前安排簡報會，讓其了解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其所有董事職責及責任，以及其他適用於其擔任董事的上市規則要求。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人員將為新任董事安排有關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的角色，以及本集團架構、業務前景及策略、財務報告及會計常規、風險管理以及管治框架等方面之簡報會。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積極與其保持聯繫，協助其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所有董事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長久以來為董事舉辦及提供量身定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使董事能夠發展及更新其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方面的知識及才識，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題下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每年均會舉辦公司內部講座及網上講座以供董事及整個長江集團旗下的其他公司之董事參與。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人員亦不時應要求，按個別情況協助董事處理董事在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時可能遇到的任何監管、合規或管治事宜。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主要透過以下途徑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了解法律及規例、上市規則、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常規、董事職責，以及本集團營運市場中的行業特定及創新變化等領域之最新發展：

1. 閱覽由本公司或為本公司不時編製或整理的指引、備忘錄、報告、更新及其他文件；
2. 出席由本公司、專業團體及/或政府機構舉辦之簡介會/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及
3. 閱讀新聞/期刊/雜誌/其他刊物及資料。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記錄如下：

董事會成員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1) 及 (3)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1) 及 (3)
葉德銓(副主席)	(1)、(2) 及 (3)
霍建寧(副主席)	(1) 及 (3)
陸法蘭	(1) 及 (3)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1) 及 (3)
陳來順(財務總監)	(1)、(2) 及 (3)
陳建華	(1)、(2) 及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1)、(2) 及 (3)
郭李綺華	(1)、(2) 及 (3)
孫潘秀美	(1)、(2) 及 (3)
藍鴻震	(1) 及 (3)
高保利 ^{附註}	(1) 及 (3)
Paul Joseph Tighe	(1)、(2) 及 (3)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1)、(2) 及 (3)
麥理思	(1)、(2) 及 (3)

附註：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持續專業發展之記錄。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C3 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不時檢視及修訂標準守則，以反映上市規則附錄 C3 的任何修改。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其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所需標準。

董事會已制訂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就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於本集團全部僱員在管有有關本集團之機密或內幕消息的情況下適用。有關政策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載之規定，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內聯網及向僱員發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已制訂其職權範圍。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詳情於本報告下文載述。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委員及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或港交所網站(如適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下表提供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本年報日期在該等轄下委員會所擔任角色之資料：

董事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	M	M	-	C
甘慶林	-	-	-	-	M
葉德銓	-	-	-	C	M
霍建寧	-	-	-	-	-
陸法蘭	-	-	-	-	-
甄達安	-	-	-	-	M
陳來順	-	-	-	-	M
陳建華	-	-	-	-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M	C	M ^{附註1}	-	-
郭李綺華	-	-	C	-	-
孫潘秀美	M	M	-	-	-
藍鴻震	M	-	-	M ^{附註2}	-
Paul Joseph Tighe	C	-	-	M	-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	-	-	-	-
麥理思	-	-	-	-	-

附註：

* 亦已包括其他集團要員

C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主席

M 有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委員

1. 繼高保利先生退任後，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2. 繼高保利先生退任後，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其他監管合規事宜方面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建立及保持健全有效的企業管治框架，包括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強化監管合規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公司秘書亦進一步協助董事會培育深厚的合規文化以符合監管機構及股東期望。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之最新發展，並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程序及上市規則下之要求及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舉辦入職及定期培訓，以及準備簡介材料，向彼等提供有關監管發展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特定主題的持續培訓。

公司秘書於本公司決策過程中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合規意見，並與董事會(特別是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密切合作以制訂和實施本公司政策和程序。該等政策和程序反映本公司多年來所建立的企業文化中之價值觀，以支持策略應用，實現本公司之目的。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確保期望之企業文化與本公司之目的、價值和策略保持一致。

作為本公司致力與持份者保持有效及具意義聯繫的一環，公司秘書與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合作，擔任董事會內、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董事會與本公司各業務單位及部門之間，以及本公司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重要橋樑。在此過程中，公司秘書擔當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良好溝通的渠道，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以及與之合作及時回應監管機構之查詢。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

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擬備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並記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上商議的重要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均會在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送交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倘適當)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該等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可應要求供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查閱。

自本公司上市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期約四個月之短暫期間由公司秘書當時之代理擔任除外)。公司秘書之委任及罷免乃經由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符合上市規則所要求之資格、經驗與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每季均獲提供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回顧及主要財務資料。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獲提供每月更新資料，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平衡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獲提供充分解釋及資料，讓董事可以就提交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在掌握相關資料之背景下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每年書面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有關責任。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由具專業會計師資格之財務總監掌管，在該部門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有關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並適時予以刊發。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 86 至 90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於本集團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以及在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其他報告或根據適用的法定要求所披露的資料內，對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作出清晰、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審。董事會知悉及獲更新適用法規及規例中有關適時披露本公司資料或相關事宜的規定，並將在有需要情況下授權刊發有關公告。公司秘書、授權人員及財務及會計部緊密合作並向專業顧問諮詢，就交易事項及擬進行之交易的重要性及敏感程度諮詢其意見，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之兩個月內刊發半年度財務業績，並於有關年度結束後之三個月內刊發年度財務業績。所有重要交易及內幕消息已於年內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公佈及披露。因此，本公司股東可就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作出評估。

基於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以審閱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本公司認為刊發季度財務業績並非必要，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反而將為股東招致與效益不相稱之成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委員組成，全部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超過一名委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核數公司合夥人或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日期起計少於兩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擔任主席，委員包括張英潮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月、七月及十一月召開四次會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所有於二零二三年舉行的會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分別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兩次在並無管理層出席的私人會議。審核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三年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委員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Paul Joseph Tighe (審核委員會主席)	4/4
張英潮	4/4
孫潘秀美	4/4
藍鴻震	4/4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委員審閱及供其表達意見，經簽署後的會議記錄均會供各委員參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不時予以更新，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透過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承擔董事會不時授予的任何其他職責，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本集團財務資料之完整性、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及以匿名方式就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已制定適當安排以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跟進行動，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若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之董事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二零二三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其根據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內的工作概述如下：

1. 審閱二零二二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度中期業績之財務報告，以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2. 審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提交有關各業務單位及分部 / 部門工作的審核結果及建議，以及補救措施之狀況更新(如適當)；
3.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
4.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報告及審計結果；
5. 審閱外聘核數師酬金；
6. 審閱不同業務部門之風險，以及有關業務部門及內部審計部就其風險所提供之分析；
7. 審閱該等風險之監控機制，並為改善有關狀況之行動計劃提供建議；
8. 審閱僱員可暗中及以匿名方式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9. 審閱以下內部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政策：

- (a)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 (b) 反洗錢政策；
- (c)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d) 競爭遵守政策；
- (e) 董事提名政策；
- (f) 僱員行為守則；
- (g) 資訊安全政策；
- (h) 傳媒、公眾參與及企業捐獻政策；
- (i)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j)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 (k) 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
- (l) 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m) 制裁合規政策；
- (n) 股東通訊政策；
- (o) 舉報政策 – 處理舉報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及

可持續發展政策：

- (p) 反騷擾政策；
- (q) 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 (r) 環境政策；
- (s) 健康及安全政策；
- (t) 人權政策；
- (u) 現代奴隸制度及人口販賣聲明；
- (v) 供應商行為守則；及

10. 審閱以下企業管治政策之修訂：

- (a) 股東通訊政策；及
- (b) 舉報政策 – 處理舉報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

1. 經仔細及審慎考慮管理層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報告後，並無發現涉嫌詐騙或違規、嚴重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嚴重違反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並作出總結，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系統足夠而有效；
2. 聯同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經與管理層、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後，審核委員會贊同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且審核委員會已盡力確保二零二三年年報披露的財務資料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D2 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決議建議董事會批准通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3. 備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i)核數服務、及(ii)稅務服務與其他服務之費用分別約為港幣七百三十萬元及港幣二百萬元；以及就此已接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確認其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而言之獨立性；
4. 決議向董事會建議重新聘任德勤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的外聘核數師，並建議將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股東考慮及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5. 審閱二零二三年年報；
6. 審閱並確認已履行以下由董事會轉授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載列之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之披露；及
7. 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修訂。

本公司已制訂舉報政策，供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之行為作出舉報。該程序已載列於本公司之僱員手冊，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中包括制訂必要的制度及程序。此等系統每年檢討兩次以確保可有效持續運作。本集團採用與 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架構一致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協助識別、評估、管理、監察及監控目前及潛在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達至以下各項業務目標：

1. 貫徹及支援本集團策略；
2. 有效及有效率的營運操作，包括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理；
3. 提供可靠的財務及營運報告；及
4. 確保符合適用法例、規例和內部監控及程序。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旨在管理未能達至業務目標之風險，而非將風險消除，並且僅能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行為。合理保證的概念是指監控程序的成本不應超出預期的效益。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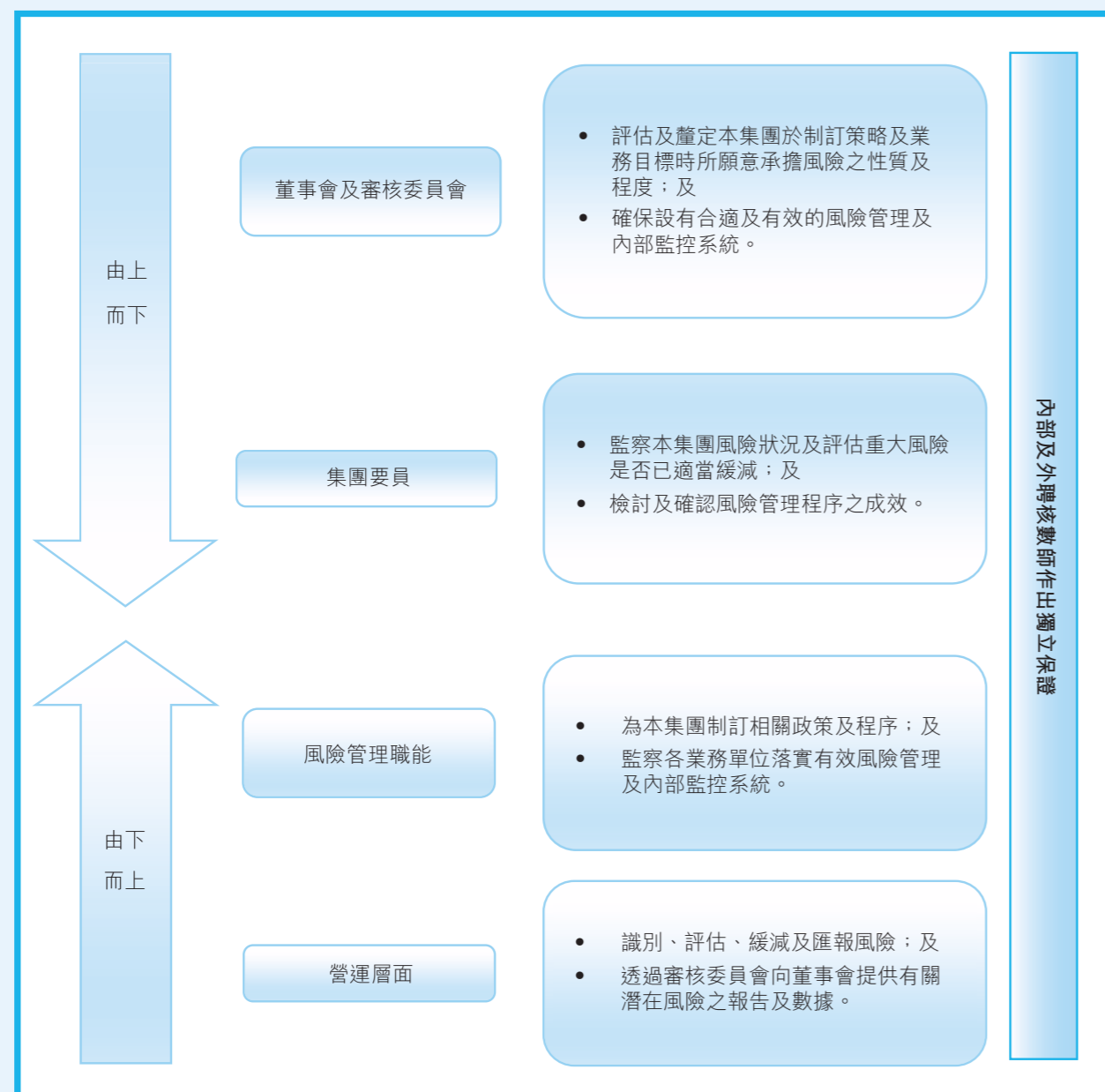
1. 有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顯著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決策。此等檢討衡量本集團於制訂業務策略時所準備承受之風險程度及現行管理監控減輕風險的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於報告期內作出之任何緩解措施之成效，以應對本集團之商業及外在環境之變化；及
2. 風險管理架構(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範疇及質素以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核委員會透過檢討內部審計的資源、計劃、預算及工作以持續評估內部審計功能。審核委員會亦審閱由外聘核數師德勤提交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包括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之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續)

企業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方法管理風險，涉及各主要業務單位的意見以及集團要員和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的討論和檢討。由上而下的策略觀點與由下而上的營運流程相輔相成，如下所示：



透過此「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風險檢討過程，各業務單位所識別之風險倘於集團層面被視為重大風險將會被記錄於本集團之風險登記冊。此登記冊之內容經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確認，並構成風險管理報告之一部分供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閱及批核。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閱報告，以確保所有重大風險已予以識別及適當處理。

就每半年提交一次風險評估而言，各業務單位須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及分析達至業務目標的過程中會出現的各項風險。該風險評估亦包括檢討各項風險的監控機制以及為處理改善有關情況而訂下之工作計劃。各業務單位的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須提供正式確認，證明其已對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指出任何監控弱點。此等確認透過內部審計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送呈董事會評估。

有關處理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本集團：

1. 充分知悉公佈任何內幕消息所須履行的法定及監管責任；
2. 已實行政策及程序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資料及進行內幕交易，並向所有員工傳達；及
3. 規定僅董事及已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方可擔任本集團發言人，以回應外界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及集團董事總經理負責之內部審計部須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諮詢管理層的意見，惟以獨立於管理層的觀點制訂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本集團可預見的最高風險活動。針對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層所關注的領域，一般會採用特別評審的形式作跟進。個別業務單位管理層將獲知會需要作出改善的範圍，內部審計部亦將密切監察實施經同意的修正行動。

檢討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的檢討，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進行檢討，其中包括所有重大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得出該等系統為足夠且有效之結論。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點。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於日後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引致重大影響。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續)

守法循規

本集團致力在所有業務交易中，維持高水平的業務誠信、誠實與透明度。除上文所討論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外，本公司亦已採納並定期審視其全面企業管治政策及可持續發展政策，此等政策於本集團層面提供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之框架與方向。業務單位及營運附屬公司亦會制訂其他更適合旗下個別業務及營運情況之執行政策及常規。

本集團對任何形式的賄賂、貪污及欺詐採取「零容忍」態度。本公司已制定相關企業管治政策(例如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反洗錢政策、僱員行為守則及舉報政策等)供僱員參閱及遵守，提倡及支持反貪污法律及法規。除於與供應商合約中載入特定要求以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外，供應商行為守則要求指定供應商保持與其所載之合規要求及常規一致的道德標準。於監管機構、法律專業人士及其他專家協助下，本公司不時舉辦專設內部講座及工作坊，就有關反貪污及其他法律合規事宜的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最新發展，向僱員提供培訓。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以及其他協助實施穩健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專業顧問乃集團維持問責性之其一重要支柱。

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百慕達公司法及其他適用之法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遵守當地及國際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於二零二三年內，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法律或監管上不合規情況。

董事之提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擔任主席，委員為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附註}及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而制訂，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

-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識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務求配合董事會實踐本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
- 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並就甄選或就甄選提名出任董事之有關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召開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三年之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郭李綺華(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李澤鉅	1/1
高保利 ^{附註}	1/1

附註：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高保利先生退任，張英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的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識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就任何提出的變動作出建議；
- 根據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及成效，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倘適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就其履行職責所需，要求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所需資料。若提名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附註： 繼高保利先生退任後，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張英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董事之提名(續)

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更替之重要性，因其會為董事會及本集團帶來新的觀點與想法。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審閱董事會組成及董事繼任計劃，經考慮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股東價值後，就董事會之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制訂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及程序，以及釐定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提名過程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有關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董事會透過並由提名委員會不時(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此等政策並監察其實施情況，以確保該等政策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載列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包括增添董事、替補董事及重選董事)所採納之方法及程序：

1. 提名委員會不時物色、評估、甄選及提名合適董事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就有關委任作出考慮。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在學歷、才識、經驗、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尤其是候選人的特質可否及如何與董事會整體互為補足，及候選人的承擔、動力、品格以及其認為適合擔任董事會職位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負責。
2. 如提名委員會決定需要增添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個渠道物色合適董事候選人。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如適當)考慮並就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載有該名退任董事所需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該建議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至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

1.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若具備切合本公司策略之適當才識、經驗、專業知識與多樣的觀點，將可帶來裨益。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加強決策能力，因而提高董事會於達致可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整體效益。
2. 本公司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在達致多元化董事會過程中不時可能相關之其他因素。
3. 經考慮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董事會的委任乃根據所甄選的候選人可否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與提升董事會整體能力、經驗與觀點作出考慮。
4.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訂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識組合；甄選個別人士獲提名為董事；檢討董事繼任計劃；以及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尋求批准。本公司意識到在適當層面須具備有適當架構的招聘、甄選及培訓計劃，從而就董事會職位物色及預備合適人才。

董事會現時有四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約 26.66%。董事會認為性別不應為考慮董事會候選人之唯一因素。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考慮各種因素物色合適候選人加入董事會，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調整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中女性與男性比例為 21：79。儘管以上所述，基於本集團基建業務的業務性質，與性別多元化之相關性較少。

董事輪值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告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每名須輪流告退之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委任。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向董事會建議推薦該名退任董事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在釐定該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就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其履歷及多元化概況，以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獨立觀點。提名委員會委員就提名委員會審議其自身提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提名(續)

董事輪值(續)

每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參考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就其獨立性作出確認。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申明，各膺選連任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英潮先生及藍鴻震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並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將按個別董事情況，參考其商業決策能力、於相關行業之經驗、專業資格、國際視野，以及本公司業務性質，評估董事獨立性。董事會認為，董事獨立性不應按其於董事會之任期而界定。董事憑藉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營運及市場之深入見解，使其更具條件提出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討論，在任多年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尤其對投資回報期較長之基建業務而言)充分了解，可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提名委員會考慮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展現其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見解的能力，並持續帶來新觀點、才識及於其他董事職務及委任中所累積之知識。提名委員會信納各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所需之誠信及豐富才識、知識及經驗，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對董事會持續作出建設性及客觀貢獻，且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管理層的獨立性並無受其服務年期影響而削弱。根據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概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工作，以及並無在財務上依賴本公司，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並無證據顯示彼等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損害其持續獨立性。

退任董事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進行。經考慮有關退任董事適合獲推薦連任，而彼等之連任將有助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因此推薦彼等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各退任董事可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已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該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

截至本年報日期，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於董事會不足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股東發送載列有關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所需資料之通函，並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擔任主席，委員為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及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

誠如上一份企業管治報告所匯報，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舉行會議。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召開會議。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張英潮(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李澤鉅	1/1
孫潘秀美	1/1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檢討及更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並就董事會轉授責任，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董事會從未通過任何曾遭薪酬委員會否決之薪酬或補償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續)

薪酬委員會(續)

為確保薪酬委員會能履行其職責及就本集團未來薪酬政策及相關策略提供更佳意見，薪酬委員會已獲告知本集團現有薪酬政策，以及制定僱員薪酬組合、市場趨勢，以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之其他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繼任計劃及要員變動，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才政策)。人力資源部負責提供行政支援及執行經薪酬委員會通過之薪酬待遇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決定。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若薪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召開會議的工作概述如下：

1. 檢討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的薪酬政策；
2. 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對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3. 就參照本公司已制訂之薪酬檢討慣例而釐定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
4. 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5. 檢討年度花紅政策；及
6. 考慮港交所提出要求上市發行人披露是否及如何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薪酬政策，並考慮擬備顧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信納本集團已設有明確制度釐定合理薪酬，並已貫徹執行有關制度。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參與釐定其各自之薪酬。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認可薪酬委員會之建議。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乃根據其才識、知識、經驗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度，以及個人表現，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預期本集團業務之整體表現、市場趨勢(包括該年內市場數據及當前市場環境)，以及現有薪酬計劃能否有效將行政人員薪酬與其表現掛鉤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中有大部分乃與企業及個人表現掛鉤。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經董事會議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應付予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33 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固定費用作為擔任董事會成員的酬金，並就擔任各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職務收取額外酬金。該等酬金並非與本集團表現掛鉤。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組成。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擔任主席，其他委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附註}及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以及公司秘書楊逸芝女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1. 就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目的、策略、重點、措施、目標及指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監督、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所採取以貫徹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重點、目標與指標之行動，包括與本集團業務單位進行協調，確保其營運及常規遵守相關重點與目標；
3. 審視及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
4. 就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之新興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相關問題、趨勢與最佳常規進行監察、評估及檢討；

附註： 繼高保利先生退任後，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藍鴻震先生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續)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續)

- 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政策、常規、框架與管理方針，並提供改進建議；
- 考慮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對其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當地社區及環境)之影響；
- 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之績效，對本公司之公眾通訊、披露與發佈(包括可持續發展報告)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履行與前述相關或附帶且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屬適當之該等其他職能。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若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可代為安排，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及十一月召開兩次會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三年之出席率如下：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會議出席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葉德銓(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2/2
高保利 ^{附註}	0/2
Paul Joseph Tighe	2/2
楊逸芝	2/2

附註：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起，高保利先生退任，藍鴻震先生獲委任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內的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經諮詢外聘專業顧問，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度可持續發展之目的、策略、重點、目標、指標、工作進展與摘要；
- 審閱就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之建議作出氣候相關披露及其他舉措之進展，旨在加強披露本公司之可持續發展，以及提升識別及處理與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的能力；
- 審議評級機構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績效之分析；
- 審閱可能影響本集團與氣候相關的潛在財務風險及機遇；
- 審閱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框架及與可持續發展相關之政策、常規及管理方針；
- 審閱經諮詢外聘專業顧問而編製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就邁向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進展，以及可持續發展相關之事宜、趨勢及最佳常規；
- 審議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SS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發佈之國際永續準則徵求意見稿之簡介；
- 審閱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指標與目標以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UNSDGs)；
- 審議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計劃及籌備工作；及
- 審議(a)環境政策；(b)人權政策；及(c)供應商行為守則的修訂。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舉行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審閱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公司獨立刊發之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更多有關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及常規之詳情。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與二零二三年年報同步刊發，並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股東參與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政策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執行及成效。

本公司致力通過與持份者持續對話了解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關注及期望。本公司為不同持份者群組建立不同的參與形式以維持互動，並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不同的通訊渠道讓其就與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相關之事宜交流意見。該等渠道包括(1)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附註1}並會透過電郵發送或郵寄(如適用)通知股東^{附註2}公司通訊已發出(及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3}而言，按上市規則進一步發佈予股東)；(2)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供之平台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3)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4)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平台；(5)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如適用)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6)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7)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及(8)讓不同持份者群組參與由指定業務單位及部門於不同層面操作或組織之其他專門通訊渠道、活動及項目。

附註：

- 「公司通訊」指任何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持有人或投資者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及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
- 就本節而言，「股東」包括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東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股東參與(續)

股東通訊政策(續)

本公司採納該等渠道與股東溝通，並讓股東及投資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積極與本公司互動。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未能全面回答之股東提問，將由公司秘書、授權人員或其他相關部門(如適用)跟進。本公司網站載有投資者關係之聯絡資料，便於接受股東查詢及索取資料要求。該等查詢及索取資料要求將由投資者關係部處理或轉介予其他相關部門作進一步處理。經檢討實施現有之各種通訊渠道後，董事會透過並經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之有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股東通訊政策已予以修訂，涵蓋本公司舉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進一步說明可供股東採用的各項通訊渠道之目的及功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股東通訊政策已作出進一步修訂，反映向股東發佈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作出變更。

股東權利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擁有相同之投票權及有權享有所宣派之股息。本公司章程細則已列出股東之權利。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列明之規定及程序，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58 條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會議之目的必須列明於有關書面要求內，並由提出該請求之人士簽署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持有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費用須由提呈決議案之股東支付(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提出該請求之股東須在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將已簽署之書面通知並連同一筆足以應付本公司為履行其要求所產生開支之合理款項，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公司秘書收。該通知須載有(其中包括)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提呈該決議案之原因及提出有關決議案之股東於該建議中之任何重大利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8 條，倘股東擬推選個別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為董事，須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書面通知，惟給予該書面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日，而遞交該書面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計，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該書面通知須附上一份由獲提議推選為董事之人士發出其願意獲推選為董事之經簽署書面通知。股東推選個別人士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任何股份當時隨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委派代表或(倘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即擁有一票表決權。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於投票表決時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股東大會可以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利用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親身出席，而股東可根據議事程序透過網上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網站已登載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股東(包括透過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可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股東之任何該等要求將於一年後失效。然而，倘於原有要求失效日期前，股東書面撤回原有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原有要求將更早失效。)發佈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安排之詳情及相關要求表格已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訊息」欄目下的「發佈公司通訊」內。

有關本公司事宜之查詢可以書面方式郵寄至企業事務部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或以電郵發送至 contact@cki.com.hk 向董事會提出。公司秘書確保所有該等查詢將妥善轉達董事會、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或本公司相關部門(倘適當)以作進一步處理。公司秘書及授權人員負責協調溝通。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主席，以及所有其他當時在任之董事均有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舉行之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出席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參與(續)

股東權利及股東大會(續)

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提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程序或行政之決議案除外)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透過公司秘書)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提問。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各項決議案透過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之代表獲委任為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員，以監察投票及點算票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之百分比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880%
2. 宣派末期股息。	100.0000%
3(1). 選舉李澤鉅先生連任董事。	96.5492%
3(2). 選舉霍建寧先生連任董事。	95.0948%
3(3). 選舉陳建華小姐連任董事。	98.6762%
3(4). 選舉孫潘秀美女士連任董事。	95.8786%
3(5). 選舉 Paul Joseph Tighe 先生連任董事。	99.4322%
3(6). 選舉李王佩玲女士連任董事。	95.5793%
4. 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9.7863%
5(1). 有關授權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	99.5678%
5(2). 有關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99.9964%

據此，所有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於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已登載於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

其他公司資料及重要股東日期已列載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部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登記股東為 2,360 名。股權分類如下：

登記股東持股量	股東數目	佔股東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1,000 或以下	1,083	45.89%	918,741	0.04%
1,001 - 5,000	778	32.97%	2,293,935	0.09%
5,001 - 10,000	254	10.76%	2,138,989	0.08%
10,001 - 100,000	224	9.49%	6,569,764	0.26%
100,000 以上	21	0.89%	2,507,689,516	99.53%
總數	2,360	100%	2,519,610,945 附註	100%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 2,519,610,945 股股份，其中 592,797,071 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

按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4.09%*。

* 本公司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須符合維持公眾人士持股量不少於約 15.2% 之規定。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下列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絕非詳盡或全面，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年報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前，應自行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環球經濟

貿易保護主義持續、主要貨幣匯率波動、國際地緣局勢日趨緊張、供應鏈受干擾、部分國家持續面對高利率及通脹壓力、財政及貨幣政策緊縮、高商品價格及能源成本、生活成本危機，以及工業行動，均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造成波動，並帶來不確定性。環球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導致若干市場經濟收縮、商業及消費者違約、消費者信心疲弱、市場波動加劇，以及資產值下跌。

本集團為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倘不利經濟、社會及／或政治因素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及地區出現，則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構成潛在影響。

經濟狀況及利率

本集團投資或營運所在不同地區之經濟狀況、人口增長速度、證券投資市場價格、貨幣環境及利率周期，均對本集團所經營的行業構成影響。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面對上述因素時，其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不少國家通脹及利率仍然高企，利率周期對各行各業的總需求構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業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視利率波動風險，並可利用對沖工具管理相關風險，惟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受利率波動風險所影響。

尤其是本集團若干受監管業務受其各自規管制度所約束，根據有關制度，於計算受規管資本成本時會考慮當地利率，從而影響訂定准許回報。不能保證該等業務可全面緩解規管資本成本的任何變動。此外，本集團財務及庫務收入尤其取決於資本市場、利率及貨幣環境，以及環球經濟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及庫務收入構成負面影響。

集中市場據點及業務種類

本集團業務運作可被視為主要集中於一個或多個市場據點，或某類或數類業務。倘該等市場據點或相關行業面對之經濟、社會或政治環境出現任何轉壞情況，以及發生任何社會動盪、罷工、暴動、內亂、公民抗命或恐怖活動，甚至爆發疫症，本集團業務可因上述不利情況影響而遭受重大干擾，從而影響本集團收入、盈利狀況及財務狀況。

市場競爭激烈

本集團之廢物管理、機場外圍停車場、出租列車、水泥及屋宇服務基建業務均面對各個營運市場之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及現有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加劇，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面對的競爭風險包括 (a) 同時兼營機場內圍停車場之機場管理局可能會對本集團外圍停車場業務所提供之接駁巴士實施出入限制；(b) 連接市中心至機場之鐵路投入服務可能減少機場外圍停車場之使用率；及 (c) 其他競爭對手為爭取更高市場佔有率而帶來激烈競爭與價格壓力，有關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基建市場

本集團部分投資(例如水、氣體及電力)受價格管制，並須嚴格遵守有關監管機構不時訂立的發牌條件、守則及指引。違反此等發牌條件、守則或指引可被判罰款，或於極端情況下有關機構可能會修訂、暫時吊銷及正式註銷有關牌照。本集團受監管業務大多已於近期陸續進行具挑戰的規管重設，包括准許利潤較低及於若干情況下股東分派受到限制。利率及通脹、能源成本高企、能源暴利稅、若干市場就能源零售價格設定上限，加上監管機構取態強硬，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基建業務的回報。任何不符社區期望的營運手法可能會引起監管機構或當地或國家政府關注，最終或會令規管重設及相關監管更趨嚴厲，以及產生影響聲譽的負面宣傳。

本集團公用事業投資項目所使用之分配及輸送網絡亦可能承受供應中斷風險。倘發生嚴重地震、風暴、水災、火災、嚴重破壞、恐怖襲擊、爆發疫症或任何其他不可預料之情況而導致服務中斷，其所引致的現金損失及修復網絡支出可能十分龐大，亦可能損害客戶對本集團的印象並可能會招致索償及訴訟。此外，若干事故(例如恐怖襲擊)所造成的損失可能無法追討。俄烏衝突及中東局勢不穩將持續危及能源供應及影響能源價格大幅波動。供應中斷日趨頻繁及中斷時間日久可能會引致分配及輸送網絡的經營相關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風電場的容量系數(荷載系數)亦可能受風力狀況所影響，因而或會引致收益波動。若干非規管業務的投資亦可能受到監管改革影響，例如大不列顛鐵路(Great British Railways)的成立或會令市場運作有所改變。此等不明朗因素因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原油市場

本集團投資於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HMLP」) 之業務於加拿大設有輸油管道、儲存設施以及其他配套資產。其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可能受 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價格所牽引。原油價格波動可能對 Cenovus 所生產之石油價值及存量構成影響。除 Cenovus 外，HMLP 亦有其他客戶，而該等客戶對 HMLP 之服務需求亦可能受其各自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價格所影響。精煉石油產品及原油價格受當地及全球供求情況以及運輸安排及成本所帶動。供求情況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石油輸出國組織 (OPEC) 採取之行動、非 OPEC 原油供應、產油國家之社會及政治狀況、天災、一般及特殊經濟情況、科技發展、當前天氣模式以及替代能源的出現。此外，HMLP 亦容易受到於河流或自然保護區無法預期的管道原油洩漏影響。如發生或再次發生以上情況，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資本開支投資

受規管業務的資本開支投資計劃乃根據資產狀況、監管合規性和政府倡議 (如淨零排放和氫氣計劃) 作出建議及策劃。進取的目標或要求業務於短時間內投入大量資金，將引致若干憂慮，如客戶對收費增加的承擔能力；建設受勞動力和資源限制。過剩需求將進一步推高資本投資項目成本，可能導致融資成本與監管機構允許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回報失衡。

本集團維持現有業務資產亦涉及龐大資本開支。儘管相關資產公司有其各自之資產管理計劃，惟仍存在不可預知風險，以致更新資產所需資本開支可能會超出預算，因而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貨幣波動

本集團為業務多元化之基建投資公司，業務範圍現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本集團於該等國家及地區營運面對潛在貨幣波動風險。本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的貨幣單位，但旗下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則可能以其他貨幣作為收支貨幣。於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賬目折算時、以及盈利匯出、股權投資與貸款時有任何貨幣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資產值及負債。

為減低於其他國家投資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一般以 (i) 貨幣掉期及 (ii) 將按當地貨幣計值之借貸維持於適當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投機性的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本集團已監控其面對的貨幣風險，惟經營業務所使用的貨幣兌港元匯價倘現貶值或波動，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

隨著互聯網和網絡運營技術快速普及與人工智能技術迅速發展，環球網絡攻擊及違反網絡安全事件日趨頻繁及嚴重。本集團主要實用資產及信息資產在網絡世界容易受到攻擊、破壞或未經授權進入的威脅。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業務表現，以及商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致力加強旗下業務之網絡安全防護。

儘管本集團之基建項目、資產或運作至今未曾因網絡攻擊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害，不能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網絡攻擊或違反本集團網絡安全事件，並對本集團商譽、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勞工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勞動市場正經歷重大短期及長期結構性變化。失業率處於低位，而人們亦尋求改善工作與生活間之平衡。勞動力供應及成本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有關情況不能保證可在短期內得到改善。

供應鏈受干擾

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已對原材料供應、運輸及港口營運造成干擾。除成本不斷上升及交貨時間難以預測外，船期亦普遍不足。能源及石油價格上升亦增加受阻的複雜性。全球供應鏈受干擾情況已蔓延至本地，在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部分地區尤其嚴重，具體當地問題包括勞工短缺。有關情況不能保證可在短期內得到改善。

策略夥伴

本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分攤控制權 (全部或部分) 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經營，並與其他策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策略聯盟。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本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及其營運市場的既定策略。此外，本集團合資企業夥伴可能 (a) 擁有與本集團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b) 作出不符合本集團政策或目標的行動；(c) 出現股權控制變動；(d) 面對財務及其他困難；或 (e) 不能或不願意履行其合資責任，此等情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

風險因素

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或一般業務可能遭受經濟制裁的影響

政府及跨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務院及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英國財政部、英國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或其他英國政府部門、歐盟或其成員國，以及聯合國)不時制訂若干法例及規例，對受到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之活動、資金轉移或交易施加限制。不能保證有關制裁或其他限制不會影響本集團進行業務之司法管轄區、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人士。倘若任何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管轄區遭受制裁或限制，本集團可能需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終止業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如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制裁或限制影響，彼等提供之貨品、服務或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倘若本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受制裁或限制影響，與該等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持續或中斷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繼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及／或可能引致業務暫停。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及時或按具競爭性條款，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所需之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亦不能保證將可因供應、服務、支援或聯盟終止或中斷而獲得業務夥伴或供應商任何或足夠補償。倘若本集團任何客戶受制裁或限制影響，本集團將可能被迫終止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或商品而因此蒙受損失。如本集團任何資產由該等客戶持有，則不能保證該等資產可被本集團收回，尤其當該等資產位於遭受制裁或限制的國家或地區，亦不能保證本集團因未能收回該等資產而可從該等客戶或保險公司獲取任何補償。任何此等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及收購

本集團過往曾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倘市場出現合適收購機會，本集團或會持續進行合併及收購。本集團於尋求新商機時面對更激烈競爭，由於市場資金流動性充裕及回報要求較低，以及願意承擔市場風險，競標者對資產估值更為進取，資金部署方面承受重大壓力。儘管進行合併及收購事項前已作盡職審查及詳細分析，但不能保證可充分顯露目標公司可能隱藏之問題、潛在負債及尚待解決的糾紛。此外，本集團及有關專家對目標公司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乃以多項假設為基礎，不能保證該等假設均屬正確或適當，或為公認之準則。用於分析的理據及狀況將隨時間改變，新理據及狀況可能影響原有假設，而根據該等原有假設進行之評估及分析亦可能失效。

部分合併及收購事項須受制於海外國家之監管批准，不能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批准，儘管已獲批出有關批准，該等批准或將附帶繁瑣之條件。審批外國投資之程序或需時更長及日趨繁複，尤以電網及燃氣網絡等「敏感」基建資產為然。地緣政治局勢日益緊張，致該等趨勢加速發展，此乃由於各國政府均對海外投資實施額外監管，以免當地企業被海外收購，以及保障策略資產不受海外控制。本集團不一定能將目標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成功整合，亦未必可藉收購事項取得任何協同效益，以致成本、時間及資源因而增加。於海外進行合併及收購，本集團亦可能承受地方、國家及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及監管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本集團處理涉及當地僱員、客戶、政府機構及壓力團體的事宜上，亦可能需面對各種文化差異。

地方、國家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經營所在不同國家及城市存在的當地業務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投資於全球多個國家及城市，目前及日後可能日益承受地方、國家或國際上各種政治、社會、法律、稅務、監管與環境規定不時轉變的影響。此外，政府制訂新指引、指令、政策或措施，不論財政、稅務、監管、環境或其他影響競爭力的變動，均可能導致額外或預計以外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增加、市場容量增加、政府補貼減少，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阻延或妨礙其商業營運而導致收入與溢利蒙受損失。此等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監管機構及媒體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私有化公司越趨關注。其中若干國家之監管機構已警告規管重設將越加嚴厲，個別主要政黨正推動政策將能源、水和鐵路重新公營化。若制訂該等法規及政策，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嚴重及重大後果。集團系內公司回應該等風險之舉措，乃側重執行其核心策略，盡可能以最低成本產生可達致並超越監管要求的成果(例如安全性、可靠性及客戶服務)；向客戶傳達其提供服務的正面裨益；並與監管機構和政客合作展示私有產權之優點。

遵守保障個人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各業務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均受到經營所在國家之保障個人資料法例所保障。由於持續加強規管私隱問題，以及全球對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進一步實施，且更形複雜化，預期與本集團業務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將會加劇。

倘本集團任何相關業務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則可能須受規管行動或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補救開支、規管或法律訴訟費用，以及金錢損失及／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新會計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日後可能再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詮釋。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詮釋將持續修訂，而本集團可能需要採納新會計政策。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關連交易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和」)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集團相信其與長和之關係對其業務有重大優勢，惟亦構成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各項關連交易。因此，本集團與長和、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所進行之任何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包括刊發公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以及於年報及財務報表內作出披露。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可能會引致不可預知情況，以致妨礙本集團業務活動及增加其風險。獨立股東亦可能作出與本集團利益相抵觸之行動。

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業務，以及集團眾多客戶及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氣候變化帶來中、長期影響之地區。氣候變化可能導致極端天氣情況更為頻繁及更趨劇烈，在若干情況下甚至演變成天災。有關情況亦可能會干擾供應鏈、中斷業務運作並造成財務及實際損害。氣候模式轉變，如颱風、旱災或降雨量可能導致用作食物之農作物及其他天然資源短缺。部分地區之極端溫度亦可能增加在該等地區工作員工之風險。若干地區之微氣候變化可能造成若干業務消失。若干政府亦開始推出限制排放物法例或規定及其他環保措施。若干監管機構已頒佈新披露規定，相關規定涉及與氣候相關之金融風險披露，有關機構並計劃要求作出強制披露。氣候變化帶來的法規、新披露規定、業務中斷及損害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迄今尚未因氣候變化而遇到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或損害，惟本集團不能保證氣候變化及其影響，包括海平面上升、長時間旱災或熱浪以及其他極端氣候模式，將不會出現及導致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受到重大干擾或損害，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轉型風險

企業營運就支持轉型至低碳經濟正面對不斷上升的壓力。低碳經濟乃透過使用低碳資源以減少碳排放，同時通過減少浪費和高排放消耗以提高資源效用。與轉型相關的監管、法律、市場、技術及聲譽風險，對基建業務構成不可預計壓力，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限制溫室氣體排放或提升效能的新增法律及／或監管措施可能導致潛在訴訟、營運限制及重大合規成本。

公共衛生緊急情況

儘管新冠疫症不再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然而疫情仍對全球不同經濟體(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造成後續影響。不能保證會否再度爆發全球嚴重傳染性疾病，及倘發生類似情況，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或會承受不利影響。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之潛在影響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疫情持續時間、嚴重程度及範圍、對全球經濟活動之影響、進一步發展及出現變種，以及多國政府所採取之措施。

天然災害

本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本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之所在地，均處於有地震、水災、風暴、旱災、叢林大火、霜凍與類似災害破壞風險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上述災害，本集團業務可能遭受干擾，並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水災、風暴、旱災、叢林大火、極端天氣或其他天然災害而導致本集團之基建項目、或資產或設施或鄰近一般輔助基建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英國脫離歐洲聯盟(「脫歐」)之潛在風險

英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脫離歐洲聯盟(「歐盟」)。英國與歐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訂定之貿易合作協定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生效，相關協定列出多方面優惠安排，如貿易、安全、雙方持續合作及管治之範疇。脫歐對英國及歐盟的新經濟及社會夥伴關係帶來重大不確定性，並對貿易強度、勞動力供應、供應鏈以及匯率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社會事件、恐襲威脅及地緣局勢緊張

本集團為多元化基建投資企業，業務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及美國。近年，世界各地出現連串社會事件、恐怖活動及地緣局勢緊張，導致經濟損失、重大人命傷亡、供應鏈持續中斷及商品市場波動。本集團不能保證營運所在國家將不會出現任何社會事件或可免受恐襲或地緣局勢緊張威脅；倘若發生有關事件，或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內所載本集團過往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過往表現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本集團、其董事、本集團之僱員及代理均不承擔 (a) 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責任；及 (b) 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業務總綱

投資於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是一間國際能源投資公司，投資項目包括發電及輸配電、可再生能源、配氣業務及廢物轉化能源

香港業務

業務

持有港燈電力投資 33.37% 權益。此業務為香港島及南丫島提供電力供應

總裝機容量

3,403 兆瓦

用戶

逾 58 萬名

香港以外業務

業務

在國際能源市場的業務遍佈英國、澳洲、新西蘭、中國內地、美國、加拿大、泰國及荷蘭。為世界各地超過一千萬名客戶提供環保能源及締造優質生活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6.01%



基建投資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英國

業務

為英國最大的配電商之一，業務包括三個地區網絡，配電服務範圍覆蓋倫敦、英格蘭東南部及東部。此外，在當地尚以商業合約形式，從事為私人設施提供配電服務的非受管制業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 190,000 公里

用戶

約 85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40% 由電能實業持有)



NORTHUMBRIAN WATER

英國

業務

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十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為英格蘭東北部提供食水及污水處理服務，並為英格蘭東南部提供食水服務

主水管及污水管長度

主水管 - 約 26,000 公里

污水管 - 約 30,000 公里

食水處理設施 - 50 個

污水處理設施 - 412 個

食水供應水塘 - 304 個

用戶

為 45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0%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9%；電能實業 6%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英國 (續)

NORTHERN GAS NETWORKS

英國

業務

為英國八大主要配氣網絡之一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約 37,000 公里

用戶

為約 67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7.1% (另外 41.3% 由電能實業持有)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英國

業務

為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提供配氣服務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超過 35,000 公里

用戶

為 750 萬人口服務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9% (另外 36% 由電能實業持有)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9%；電能實業 6%



SEABANK POWER

英國布里斯托市

業務

擁有並營運位於布里斯托市附近的 Seabank 發電站，所生產的電力按長期供購電合同售予單一客戶

總裝機容量

約 1,140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5% (另外 25% 由電能實業持有)



UK RAILS (EVERSHOLT)

英國

業務

為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公司以長期合約形式出租廣泛類型列車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15%；電能實業 10%



基建投資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澳洲南澳州省

業務

經營澳洲南澳州省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 90,000 公里

用戶

超過 9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 27.93% 由電能實業持有)



POWERCOR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經營澳洲維多利亞省 15 萬平方公里地域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 77,000 公里

用戶

約 93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 27.93% 由電能實業持有)



CITIPOWER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為分佈於墨爾本市中心及市郊一帶地區之客戶提供配電服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 4,600 公里

用戶

約 34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3.07%

(另外 27.93% 由電能實業持有)



UNITED ENERGY

澳洲

業務

經營維多利亞省內主要的電力配電網業務

配電網絡長度

約 13,000 公里

用戶

超過 71 萬 5 千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6.4% (另外 13.2% 由電能實業持有)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澳洲 (續)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澳洲

業務

澳洲最大的天然氣配氣商之一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約 27,000 公里

用戶

約 14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約 45% (另外 27.5% 由電能實業持有)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8.25% ; 電能實業 5.5%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澳洲

業務

天然氣輸送管道連接 Carnarvon/ Browse Basins 及珀斯

天然氣管道長度

約 4,100 公里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MULTINET GAS NETWORKS

澳洲

業務

經營維多利亞省內的天然氣配氣業務

天然氣配氣網絡長度

約 10,000 公里

用戶

約 72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ENERGY DEVELOPMENTS (EDL)

澳洲

業務

於澳洲、北美洲及歐洲擁有及營運發電設施，利用風力與太陽能，或堆填區沼氣及煤礦廢氣等安全、潔淨及低溫室氣體排放能源生產電力

總裝機容量

約 1,000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40%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澳洲 (續)

AUSTRALIAN ENERGY OPERATIONS

澳洲維多利亞省

業務

擁有及營運輸電設施和變壓站，專門將再生能源發電機連接至維多利亞省之電網

輸電網絡長度

100 公里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基建投資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新西蘭威靈頓

業務

為新西蘭首都威靈頓市及周邊的大威靈頓地區輸送電力

配電網絡長度

約 4,800 公里

用戶

超過 17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ENVIRO NZ

新西蘭

業務

從事多元化的垂直廢物綜合管理業務，服務範圍覆蓋新西蘭全國

設施

分佈於全國 18 個地點的廢物收集設施、26 個轉運站、八個堆填區及超過 588 輛車的車隊

用戶

超過 50 萬名商業及住宅客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歐洲大陸

ISTA

德國

業務

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輔助計量及相關服務國際供應商，在歐洲(包括德國、法國、丹麥及荷蘭)具有重要市場地位

用戶

逾 1,400 萬名家庭用戶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5%



DUTCH ENVIRO ENERGY (AVR)

荷蘭

業務

持有荷蘭最大之「轉廢為能」公司 AVR，經營五間位於 Rozenburg 及 Duiven 的廢物處理廠，以及四個轉運站

廢物處理能力(廠房，恆常化)

廢物轉化能源 – 每年 230 萬公噸

生物能源 – 每年 15 萬公噸

液體廢物 – 每年 28 萬公噸

紙張渣滓焚化 – 每年 16 萬公噸

廢物處理能力(轉運站)

每年 10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35% (另外 20% 由電能實業持有)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10.5%；電能實業 7%



基建投資

加拿大

RELIANCE HOME COMFORT

加拿大

業務

主要服務範疇涉及加拿大安大略省之住宅及商業樓宇，向客戶提供熱水爐銷售及租賃、HVAC設備、食水淨化、渠道系統維修、電力裝置、家用舒適設備保養計劃及其他家居服務

用戶

逾 200 萬名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25%



基建投資

加拿大(續)

CANADIAN MIDSTREAM ASSETS

加拿大

業務

於加拿大設有輸油管道，儲存設施以及其他基建配套

輸油管道

約 2,300 公里

儲存設施

兩項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6.25%

(另外 48.75% 由電能實業持有)



CANADIAN POWER

加拿大

業務

持有於安大略省及阿爾伯達省經營四家電廠的 TransAlta Cogeneration, L.P. 49.99% 股權，並擁有位於薩斯喀徹溫省之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和位於卑詩省之 Okanagan Wind 的全部權益

總裝機容量

五座發電廠及兩家風力發電場的總裝機容量為 1,314 兆瓦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電能實業持有)



PARK'N FLY

加拿大

業務

加拿大主要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及業內唯一的全國服務供應商，於溫哥華、艾德蒙頓、溫尼伯、多倫多、渥太華、蒙特利爾及哈利法克斯提供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額外經濟收益

長江基建 15%；電能實業 10%



基建投資

香港及中國內地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陸豐市/汕頭市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140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年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年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八億七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3.5%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香港及中國內地 (續)

汕頭海灣大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汕頭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6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年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年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番禺北斗大橋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番禺市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3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9 年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年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長江基建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0%



友盟建築材料

香港

混凝土部

業務

全港最大之混凝土生產商

生產能力

每年 400 萬立方米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石礦部

業務

於中國廣東省中南部擁有一個採石場的香港石料產品獨家銷售分銷權

生產能力(石料)

每年 70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50%



基建投資

香港及中國內地 (續)

青洲英坭

香港

業務

香港唯一由選料到成品，原裝配套的水泥產品製造商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 150 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25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青洲水泥 (云浮)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業務

水泥產品製造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 200 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15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業務

水泥產品製造

生產能力

水泥熟料 – 每年 100 萬公噸

粉磨水泥 – 每年 15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67%



雲浮市祥力水泥

中國廣東

地點

廣東省雲浮市

業務

水泥產品製造
碼頭

生產能力

粉磨水泥 – 每年 100 萬公噸

碼頭 – 擁有三個泊位，吞吐量達
每年 300 萬公噸

長江基建所佔權益

100%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副主席)
陸法蘭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主席)
甄達安 (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 (財務總監)
陳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藍鴻震
Paul Joseph Tighe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審核委員會

Paul Joseph Tighe (主席)
張英潮
孫潘秀美
藍鴻震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 (主席)
李澤鉅
孫潘秀美

提名委員會

郭李綺華 (主席)
李澤鉅
張英潮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葉德銓 (主席)
Paul Joseph Tighe
藍鴻震
楊逸芝

執行委員會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葉德銓
甄達安
陳來順
陳建華
陳記涵
倫柏林
陸世康
班唐慧慈
Duncan Nicholas Macrae
趙汝成

替任董事

文嘉強 (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 (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巴克萊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瑞穗銀行
三菱 UFJ 銀行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加拿大豐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38
彭博資訊：1038 HK
路透社：1038.HK

網站

www.cki.com.hk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陳記涵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年度業績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記錄日期 (以確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此二零二三年年報(「年報」)備有英文版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登載，並已透過電郵(如股東已提供有效電郵地址)或郵寄(如股東並未提供電郵地址或電郵地址無效)之方式向股東發佈通知。

股東如欲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印刷本，謹請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訊息」欄目下的「發佈公司通訊」內之指示填妥相關要求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之任何該等要求將於一年後失效。然而，倘於原有要求失效日期前，股東書面撤回原有要求或提出後續書面要求取代原有要求，原有要求將更早失效。股東如欲於原有要求失效後繼續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股東必須交回一份填妥之新要求表格。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以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或郵寄(至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方式，以更改其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之語言版本之選擇。

股東如欲透過電郵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謹請按照本公司網站「投資訊息」欄目下的「發佈公司通訊」內之相關指示填妥相關要求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133 傳真：(852) 2501 4550

www.cki.com.hk

